

基督生平 和言训

THE LIFE & TEACHINGS
OF JESUS CHRIST

文 牧编写

一九九七年

基督生平 和言训

学分：3

文 牧

目的：根据福音书的内容，按年代的先後次序研读基督在世上的生活、工作、教训和所行的神迹奇事，包括神学主题、比喻、登山宝训、末世预言、宣教吩咐等等。藉著对福音书各段经文的注释来研读以上课题，以及其信息对今日处境的意义。简介耶稣的历史性和福音书的神学。

I. 福音书的导引问题

□□A. 福音书的形成及来源：福音书资料的排序□□□□□□□□□□□□

□□□□两源 / 四源说及马太居先说□□□□□□□□□□□□□□□□

[illegible][illegible]

II. 生平与言训

□□A. 各福音书的序言

□□□□路 1:1-4 □：所发生的历史 □□□□□□□□□□□□□□

□□□□可 1:1 □□：福音的起头 □□□□□□□□□□□□□□□□

□□□□约 1:1-14 :道成肉身□□ □□□□□□□□□□□□□□

[illegible]

□□ B. 施洗约翰和耶稣的诞生

□□□□路 1:5-80 : 施洗约翰的诞生□□□□□□□□□□□□□□□□

□□□□路 2:1-52//太 2:1-20：耶稣的诞生 □□□□□□□□□□□□□□□□

□□C. 耶稣传道前的准备

□□□□路 3:1-20 及 //：約翰的傳道工作 □□□□□□□□□□□□□□

□□□太 3:13-17 及 //：耶穌受洗 □□□□□□□□□□□□

□□□□太 4:1-11 及 // : 耶稣受试探 □□□□□□□□□□□□

□□ D. 在加利利的传道

[illegible]

□□□□可 1:16-20 及 //：呼召四位门徒□□□□□□□□□□□□□□□□

路 4:16-30 及 //：耶穌在拿撒勒

路 4:31-44 及 //：耶穌在迦百農

□□□□太 5:1-7:29 及 //：登山宝训□□□□□□□□□□□□

□□□□可 1:40-3:6 及 //：耶稣与法利赛人的冲突 □□□□□□□□

□□□□可 4:1-34 及 //：耶穌的比喻 □□□□□□□□□□

□□□□约 2:1-11 等：耶稣所行的神迹 □□□□□□□□□□□□

□□□□太 9:35-11:1 及 //：耶穌設立及差遣門徒

□□□□太 11:1-19;14:1-12 及 //：約翰的懷疑及被斬

□□□□太 14:13-21;15:32-39 及 //：喂饱五/四千人

可 8:27-33 及 //：门徒认信及预言受难

□□□□可 8:34-38 及 //：作门徒的意义

□□□□可 9:2-13 及 //：耶穌改變形像

☐ E. 耶穌往耶路撒冷

□□□□可 10:13-16 及 //：耶稣为小孩祝福

□□□□可 10:17-52 及 //：作门徒的代价

□□ F . 耶穌在耶路撒冷

□□□□可 11:1-11 及 //：耶稣进耶路撒冷

- ☐☐☐☐可 11:15-19 及 //：洁净圣殿
- ☐☐☐☐可 12:13-17 及 //：纳税给该撒
- ☐☐☐☐约 3:1-15：论重生
- ☐☐☐☐约 4:1-42：耶稣与撒玛利亚人
- ☐☐☐☐太 23:1-36 及 //：述说法利赛人之祸
- ☐☐G. 末世预言
- ☐☐☐☐太 24-25 及 //：末世预言
- ☐☐☐☐约 17：耶稣离别的祷告
- ☐☐H. 被钉与复活
- ☐☐☐☐太 26:6-16 //：耶稣受膏与被卖
- ☐☐☐☐太 26-27 及 //：耶稣受难
- ☐☐☐☐太 28 及 //：耶稣复活
- ☐☐☐☐太 28:16-20：宣教的延续

结 论：福音书的神学

功课作业

- 一. 阅读福音书两遍。 20%
- 二. 考 试 80 %

参 考 书（学生不必购买，讲义足够完成考试。）

1. Drane, J. 耶稣与四福音. 周如欢译. 台北:校园, 1980.
2. 唐诺. 古特立 基督生平. 高以峰等译. 台北:华神, 1986.
3. 司密特 认识对观福音. 台南:闻道, 1979.
4. ☐黄赐木☐☐☐☐☐福音书合参. 香港:基道, 1995.
5. Orchard, J. B. A Synopsis of the Four Gospels. Edinburgh: T&T, 1983.
6. Huck-Greeven Synopse Synopsi. Tübingen: Mohr, 1981.
7. Walvoord, J. F. The Life of Christ Commentary. & Zuck, R. B. Wheaton: Victor, 1989.
8. Stein, R. H. The Synoptic Problem: An Introduction. Nottingham: IVP, 1988.
9. 廖上信 马太福音. 中文圣经注释第廿八卷. 香港:基督教文艺, 1986.
10. 吴罗瑜 义仆与君王(上下册). 香港:中神, 1996-7.
11. Robertson, A. T. 路加福音 詹正义译. 美国:活泉, 1990.
12. 马有藻 约翰福音诠释. 香港:宣道, 1985.
13. 鍾志邦 马可福音. 中文圣经注释. 香港:基文艺, 1991.
14. 赖德 新约神学. (上) 马可人译. 台北:华神, 1984.
15. Gundry, R. H. Matthew: A Commentary on His Literary and ☐☐☐☐☐☐☐☐☐☐ Theological Ar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6. Davies, W. D. & Allison, D. C.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I-VII. ☐☐☐☐☐☐☐☐☐☐☐☐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
17. Cranfield, C. E. B.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Cambridge: ☐☐☐☐☐☐☐☐☐☐☐☐ Cambridge U., 1959.
18. Marshall, I. H. The Gospel of Luke. NIGTC. Exeter: Paternoster, 1978.
19. Barrett, C. 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nd ed. ☐☐☐☐☐☐☐☐☐☐☐☐ London: SPCK, 1978.
20. 布鲁斯 圣经难解之言 - 耶稣篇. 曾念粤译. 台北:校园, 1996.
21. Guthrie, D. Jesus The Messiah: An Illustrated Life of Christ. London, 1972.

福音书的来源(文学批判问题)

□□福音书是研读耶稣生平与言训的最好资料。可是我们有四卷福音书，那一本才是最好的资料？自从初早期教会，前三本福音书的现象曾引起议论。通常马太是被视为是第一本福音书，而其他二本相信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是由马太获取编写资料。「符类福音书」(Synoptic Gospels, 希腊文 σ υ ν - ο π τ ι κ (共观))因此是用来形容马太、马可、路加福音。但是在第十八世纪，学者对符类福音的研究产生许多的改变。因为藉著文学资料的比较，他们发现了以下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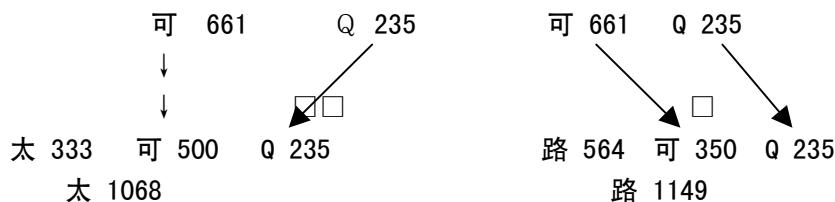
- (一) 相同的排秩。这三本福音书的谈论资料都是以施洗约翰的传道、耶稣的受洗、受试探来作开始。它们先对耶稣在加利利的传道有详细的记载。大家也以彼得认信耶稣为基督作关键点。都记录耶稣上耶路撒冷的路程，耶稣在耶路撒冷受难、被钉，及复活的事等等。
- (二) 形式和用字上相同。内容形式和字汇上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耶稣洁净长大 痲疯的人(太 8:1ff; 可 1:40ff; 路 5:12ff)，约瑟向官员求安葬耶稣的尸体(太 27:58; 可 15:43; 路 23:52)，耶稣为小孩祝福(太 19:13-15; 可 10:13-16; 路 18:15-17)，耶稣与撒都该人辩驳复活之事(太 22:23-33; 可 12:18-27; 路 20:27-40)等等。
- (三) 有时只是其中两本福音书有相同之处。有时马太与路加有相同之处而马可却没有记载。比如马太和马可同样的记载耶稣的谈话(太 24:15; 可 13:14)，路加却没如此记载。
- (四) 许多不相同之处。有时候却有许多不相同的记载。不只在用字上有分别，而且在时间的程序上不相符。比如马太福音的「登山宝训」(太 5-7)是那麽长篇大论，而路加只有简短的「平原宝训」(路 6:17-49; 12:22-34)。

□□以上的现象，引起了圣经学者对符类福音书的资料来源有许多不同的意见和建议：

- (一) 口头传说的建议。学者们认为初早期教会在还没有把福音资料真正写下来之前曾流传著许多口头传统。一些教会或只收到某些或是部份的资料，另一些地区的教会却收到一些资料。福音书的作者也常按著他们所处环境的需要来编写耶稣的生平和言训。因此有许多相同流传的资料。
- (二) 互相依赖的建议。认为福音书作者互相依赖来编写福音书资料，当时各自的读者及教会来认识主耶稣基督。

□□藉著以上的提议，学者提出以下两个理论：

A. 「两源」及「四源」说(都是马可居先理论)。学者们认为马太和路加以马可作为根据，因为在 661 节的马可福音中，有 500 节(75%)在马太中出现，而 350 节(53%)在路加中出现。而马太和路加相同，但马可所没有的资料，就建议说是从 Q (德文 Quelle “来源”)而来。而马太独有的资料却叫 M。路加独有的资料 叫 L。这理论建基於：a. 马可最短的福音书，马太和□□路加多拥有马可的资料，b. 马可用词比较粗糙，显出马可最原始，而马太和路加参考马可的资料然後才修饰词句来编写，c. 马可对耶稣生平的记述简短，神学思想也不深入。



B. 马太居先说。这理论目的指明马太是最早的福音书。而路加参考马太，然後马可参考马太和路加。这理论也被称为“基里斯巴特假设”(Griesbach Hypothesis, 1783)。这假设最大的根据是说马太和路加有许多相似的资料是马可所没有。

结论：以上全部的建议，都是根据文学的现象而出的理论，今天都无法以科学方式来证明。然而，按福音书内相似的记录一起来研读耶稣的生平和言训是最好的方法。

耶稣事工年代表

事 件	地 点	时 间	太	可	路	约
从开始到最後一周：						
耶稣受洗	约旦河	公元	3:13-17	1:9-11	3:21-23	1:29-39
耶稣受撒旦试探	旷野	26 (29)	4:1-11	1:12-13	4:1-13	
耶稣行第一个神迹	迦拿					2:1-11
耶稣与尼哥底母对话	犹太	27 (30)				3:1-21
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谈话	撒玛利亚					4:5-42
耶稣医治大臣的儿子	迦拿					4:46-54
耶稣家乡的人想杀他	拿撒勒				4:16-31	
四个渔夫跟随了耶稣	加利利海		4:18-22	1:16-20	5:1-11	
耶稣医治彼得的岳母	迦百农		8:14-17	1:29-34	4:38-41	
耶稣穿过加利利开始他	加利利		4:23-25	1:35-39	4:42-44	
第一次的布道旅行				2:13-17	5:27-32	
马太决定跟随耶稣	迦百农		9:9-13	3:13-19	6:12-15;	
耶稣拣选十二门徒		28 (31)				
耶稣传讲登山宝训			5:1-7:29		6:20-49	
一个犯罪的女人膏抹耶稣	迦百农				7:36-50	
耶稣再次穿过加利利旅行					8:1-3	
耶稣讲有开天国的比喻			13:1-52	4:1-34	8:4-18	
耶稣平静风浪	加利利海		8:23-27	4:35-41	8:22-25	
耶稣使睚鲁的女儿复生	迦百农		9:18-26	5:21-43	8:40-56	
耶稣差遣十二门徒出去传道医病			9:35-11:1	6:6-13	9:1-6	
施洗约翰被希律斩头	玛基勒		14:1-12	6:14-29	9:7-9	
耶稣喂饱五千人	靠近伯赛大	29 (32) 春	14:13-21	6:30-44	9:10-17	6:1-14
耶稣行在水上			14:22, 23	6:45-52		6:16-21
耶稣喂饱四千人		年尾	15:32-39	8:1-9		
彼得说耶稣是神的儿子	该撒利亚		16:13-20	8:27-30	9:18-21	
耶稣告诉门徒他不久将死	腓立比		16:21-26	8:31-37	9:22-25	
耶稣变像			17:1-13	9:2-13	9:28-36	
耶稣付殿税	迦百农		17:24-27			
耶稣参加住棚节	耶路撒冷	29 (32) 十月				7:11-52
耶稣医治生来是瞎眼的	耶路撒冷	年尾				9:1-41
耶稣访问马利亚、马大	伯大尼				10:38-42	
耶稣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	伯大尼	29 (32) 冬				11:1-44
耶稣开始末次到耶路撒冷的旅行		30 (33)			17:11	
耶稣为小孩子祝福	过约旦河		19:13-16	10:13-16	18:15-17	
耶稣与富有的少年人谈话	过约旦河		19:16-30	10:17-31	18:18-30	
耶稣再之次谈论他的死与复活	近约旦河		20:17-19	10:32-34	18:31-34	
耶稣医治瞎眼的巴底买	耶利哥		20:29-34	10:46-52	18:35-43	
耶稣对撒该说话	耶利哥				19:1-10	
耶稣回到伯大尼访马利亚与马大	伯大尼	星期五				11:55-12:1
最後一周：						
耶稣骑著驴驹进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	星期日	21:1-17	11:1-11	19:29-44	
耶稣咒诅无花果树	耶路撒冷	星期一	21:18-19	11:12-14		
耶稣洁净圣殿	耶路撒冷	星期一	21:12-13	11:15-18	19:45-46	
耶稣的权柄受到辩驳	耶路撒冷	星期二	21:23-	11:27-12:1	20:1-19	
耶稣在圣殿教导	耶路撒冷	星期二	22:14	2	20:41-44	
马利亚膏抹耶稣	耶路撒冷	星期二	22:41-46	12:35-37		12:2-8
有一个卖主的阴谋	耶路撒冷	星期三 (?)	26:6-13	14:3-9	22:3-6	
耶稣和他的门徒吃最後的晚餐	耶路撒冷	星期四	26:14-16	14:10-11	22:7-30	13:1-30
耶稣最後的讲道	耶路撒冷	星期四	26:17-25	14:12-21		14:16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	耶路撒冷	星期四			22:39-46	18:1
耶稣被捕并在公会被审	耶路撒冷	星期五	26:30-46	14:26-42	22:47-71	18:2-27
耶稣被彼拉多审问	耶路撒冷	星期五	26:47-27:1	14:43-15:1	23:1-25	18:28-9:16
耶稣被钉	耶路撒冷	星期五	27:2-26	15:1-15	23:26-49	19:16-30
耶稣被埋葬	耶路撒冷	星期五-	27:31-56	15:20-46	23:50-56	19:31-42
复活以後：		星期六	27:57-66	15:42-47		
坟墓被发现是空的	耶路撒冷	星期日	28:1-10	16:1-8	24:1-12	20:1-10

抹大拉的马利亚在花园里见到耶稣 耶稣向以马忤斯路上的二门徒显现 耶稣向十位门徒显现 耶稣向十一门徒显现 耶稣与一些门徒谈话 耶稣回到天父那里	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 加利利海 橄榄山	星期日 星期日 星期日 一周以後 四十天以後	28:16-20	16:9-11 16:12-13 16:14 16:19-20	24:13-35 24:36-43 24:44-53	20:11-18 20:19-25 20:26-31 21:1-25
---	---	--	----------	--	--------------------------------------	---

耶稣的历史性与意义

论及研究耶稣基督的生平，最引人争议的课题就是耶稣的历史性(Historicity of Jesus)问题。西方神学界和传播媒介曾多次为这课题议论，引起社会人士热烈反应。问题中心在于问今天的人如何能真正地得到耶稣这位历史人物的资料，或是所得到的资料是否已是初早期教会“包装”了的耶稣(注一)。德国著名圣经学者伯恩坎(Gunther Bornkamm)在其书《历史的耶稣》的序言中说：「再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写出耶稣的生平了」。他认为福音书并没有提供给我们写耶稣传记的史料。这篇专文要看看到底耶稣的历史性是怎么样的一回事。

耶稣为历史人物的考证：

一. 罗马帝国历史著作的记载：耶稣不是罗马人，所以要从罗马官方的记录里看耶稣的生平和祂传道的事工是极不可能的事。虽然这样，我们仍可在罗马国家历史著作中找到一些关于基督教的记录。相信罗马帝国史记载耶稣的记录是因为基督教在当时已是一个普遍被人知道的宗教。

1. 罗马的塔西达年鉴(Annal of Tacitus)中，当塔西达在记述尼禄王(Nero, AD58-64)史迹时提到耶稣在提庇留王(Tiberius, AD 14-37)执政时被巴勒斯坦地的总督彼拉多处死并且把耶稣的跟随者视为是一班迷信者。□□
2. 罗马历史学家陆西安(Lucian)曾讽刺基督教说耶稣被钉死是因为他创立异端邪教。
3. <罗马王克劳底(Claudius, AD 54-57)的生平>和<罗马诸王生平>中，邵东尼奥斯(Seutonius, AD 90-160)提及说犹太人为基督徒的事情引起骚乱，因此把他们驱出罗马城。
4. <罗马衰亡史>中有记述耶稣的受死和基督徒不肯否认他们的信仰而甘愿受苦受逼迫。

□□以上历史事件是正确的，但是评语却不正确，相信是罗马政府不能正确地了解基督教。

二. 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 AD 37-100)所著《犹太人古事记》(Antiquities of the Jews)提及耶稣的家庭和祂行神迹的事，并且说有不少犹太人和希腊人跟从祂。而耶稣后来却被彼拉多判死刑钉在十字架，第三天复活并向跟从者显现。约瑟夫也记述说耶稣自称是弥赛亚，祂的门徒因为传扬祂的信息以致受了不少的逼害。

三. 考古学资料却有许多。其中有一封是公元 70 年有一位名叫 Marabar-Serapion 的人写给他儿子的信中提及说犹太人杀死他们的王。这「王」是指耶稣。

虽然早期非基督徒对耶稣的见证不多，但是以上料足以证明耶稣是一位历史人物。祂生长于第一世纪早期的巴勒斯坦，同时祂召集过一群人，并且在彼拉多任内被判死罪。基督生平与言训的详细资料却无法从外来资料得到。唯有靠圣经的记录。

耶稣的历史性资料

□□以上所提出的资料也只不过是一些客观历史片段记述。新约圣经，尤其是福音书才是历史的耶稣的真正资料来源。在新约圣经，耶稣的言行记载是各作者身历其境、亲闻目睹的见证和记述。

注一：详细讨论见廖上信“历史的耶稣：论其双重的神学问题”台湾神学论刊(1979)页 35-36。
□□研究耶稣最可靠的根据乃是福音书。福音书作者如当时犹太教师的学生清楚仔细的把耶稣生平、教

导和事迹一一记录在书里。四福音的作者也按不同的角度去描述耶稣。虽然有许多记述重复，但也互相辅助把耶稣完整的“肖像”刻画出来。路加医生在路加福音序言中一再注明他是「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写出来」关于耶稣的事迹。如果详细阅读福音书，我们必然会承认各作者本人曾亲身经历过这些事，而把所见所闻记录下来。在使徒行传一书中，我们看见路加医生把使徒的事迹的发生过程详细的记录下来。记述一班门徒怎样经历了耶稣的复活，而大胆的把这复活的福音传给别人；即使是遭受许多的逼迫和苦难。在保罗的书信中，我们见到保罗写信给各地被建立起来的教会教导信徒们对历史的耶稣之信仰。

我们可下此定论，如果没有历史的耶稣，新约各作者是无法自编自导的把这样复杂的历史事实有系统性地记录下来。

历史的耶稣的神学问题

耶稣的历史性在神学讨论上产生了极大的争论。论点乃是注重到底基督教信仰的对象是谁？是真正历史上的耶稣或是教会所宣扬的基督？以下将要有关学者的言论上观看这两者的分别。其实这争论是因为学者对历史观念上产生了各自的言说与看法。德文“历史”这字眼可分为 Historie(客观或外在的历史)和 Geschichte(注释了或内在的历史)。两者的分别是前者指外在普遍过程和它的记述，而后者是指较特殊性且注重事情意义的 释。以下是四位近代学者代表四种不同的意见：

(一) 凯勒(Martin Kahler)

他认为历史上的耶稣(historische)是历史学家所想像及所重建的耶稣，而圣经中的耶稣(geschichtliche)才是真正为人的耶稣和教会所宣扬的基督(kerygma)。他以因果律来描述基督教信仰的产生和教会的兴起是基於耶稣的历史给予人的影响。他完全否认历史上耶稣的存在而认为圣经的耶稣才能改变和影响人的生命。

(二) 布特曼(Rudolf Bultmann)

他认为有历史的耶稣存在，但是他只是一个平凡的人，没有任何超自然的本性和作为。教会所宣扬的基督是初期教会将其神化了。这“神化”的解释只含有少许的历史内容，主要是强调耶稣的死带有特殊的意义，并且能将这意义给予相信的人。他认为基督教会信仰是信上帝在耶稣身上的作为而不是历史事实的发生，因为一个宣道者不可能成为被宣扬者。

(三) 凯士曼(Ernst Kasemann)与罗宾逊(James M. Robinson)

他们在“历史的耶稣之新探讨”运动中以存在主义的历史观认为历史的耶稣和宣扬的基督有密切关系。因为福音书所宣扬的耶稣就是历史的耶稣。人们必须接受这历史的耶稣，并让这历史的耶稣成为他们信心的对象。

(四) 艾伯林(Gerhard Ebeling)

他坚持历史的耶稣之重要性。他认为基督教的信仰是以历史的耶稣为基础。两者是分不开的。耶稣的复活成为宣扬的福音内容。他反对布特曼所提倡的 kerygma(教会所宣扬的基督)只含有耶稣的工作和十字架的内在意义。他认为 kerygma 的基础和源头是历史的耶稣，所以耶稣的生平和言训就成了基督教信仰的来源和根基。

以上各学者的讨论将为我们带来以下的结论：

□□教会所宣扬的基督与历史上的耶稣是密切关连的。这耶稣，不管是教会所宣扬的或者是历史所记载的，就是福音书的资料。福音书就是研读耶稣生平和言训的最好资料。教会所宣扬的基督是以历史的耶稣为基础，两者的内容是一致的。我们大可这样说基督教信仰的对象是历史的耶稣也是教会所宣扬的基督。

各福音书的序言

□□藉著各福音书的序言，足够看见各作者欲如何表达耶稣的生平与言训。

路:1:1-4:路加是以当时一般书信形式的序言来开始这福音书(注一)这序言是以一句工整美丽的希腊文一气呵成写出。

一. 受书人「提阿非罗」(Theophilos 意思是“爱神”)是一位希腊人名字。今日无从考正这人物;「大人」可能是罗马一省之官员或只是一个客气的尊称。也不知道他是否已信主，但是肯定他曾听过福音;至少明确路加写信给他是要进一步证实他「所学之道」。也可见当时福音的在外邦人及知识份子之间广传。

二. 路加的记述是第二手的资料。我们不能肯定「好些人」是谁?马可或Q资料或者是一些初早期教会中的传统资料?但是路加很肯定的说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人多数是使徒或初早期教会之间的传道人。

三.「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相信是指路加所处的教会或是他所接触的教会。从整卷书的记述中，我们不难发现路加真正的熟悉这些事，至少收集了不少这方面的资料。在使徒行传的记述中，路加也曾经与使徒们有接触，而且也跟随使徒保罗到各地教会去。「详细考察」说明他的记述的正确性。

「按著次序」不一定是程序，可能只是排列整齐之意。不过路加福音是最有次序的一本福音书。

四.「使知道」(katecheo)通常是初早期教会用来形容初信者领受初信班的教导。

可 1:1: 马可福音书的序言可算是最简短的一个。只有一句。按照文法，这一句却不是一个完整的句子，因为它没有动词。一般上，都把这一句当著是此卷书的标题。

一.「福音」在旧约的意思是“好消息”或“报告好消息”。报告战胜的消息(撒下 31:9)，更重要的是报告禧年的好消息(利 25:8-11)犹太人相信「弥赛亚」会来报告真正的禧年。马可有意在此说明福音的「起头」不只是由耶稣基督来报告，也由他来开始。说明福音的内容就是耶稣基督。

二. 马可一开头就形容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与书中的形容成相反，因为在书中耶稣的身份是比较秘密的。

约翰福音书的序言(约 1:1-18)

约翰的序言最独特，以创造开始(注二)。这神学性的序言足够说明约翰福音是一卷欲作神学性讨论的福音书。当中的字眼，如「道」、「生命」、「光」、「黑暗」、「见证」、「信」、「世界」、「真理」等等在书中其他部份常常出现。我们大约可以把这段序言资料分为四小段来注释：

约 1 : 1 - 5

这几节是关于宇宙性的谈论。那永恒具神性的道，是照亮人生命的光与生命的源头。神藉著这「道」创造世界。这光被黑暗包围著，但是黑暗永远不能胜过光。

、

□□注一：这序言(路 1:1-4)及下一集的序言(徒 1:1)同样可在约瑟夫的 Contra Apionem 内找到。

注二：当时有许多异教文件，比如一些「何米狄克」(Hermetica)及「乐斯底」文件的序言都相似约翰福音的序言，但是约翰的序言最独特。

「太初」(希腊文 arche)意思是指一个开始，形容超越时间的源头。创世记用起初(希伯来文 bereshith)

这个字。在箴言 8:22 七十士译本用太初(arche)来翻译希伯来文玛所拉版本的起初(bereshith)。指那人身化的「智慧」是创造的源头。犹太文件 Gen R. 12 把律法(Torah)与「智慧」比较起来说律法是在创世之前已存在(注三)。约翰在此似乎有意回应创世记的序言。

「[这]道」(希腊文 Logos, The Word)(启 19:13;约一 1:1)特别是指基督。也只有在此特别指基督。其他地方使用 Logos 是指神的话。当约翰直接使用这个字而没有附上详细的解释,这说明他的读者必然是熟悉它的意思。

「道」在第一世纪时有多种用法,以下是它的背景:

- (一)「道」在七十士译本含意极深。含意分两个层面。第一,「神的话」是具有创造性质(创 1:3, 6, 9;诗 33:6)。第二,含有启示性(结 1:3;摩 3:1),比如先知领受神的话(耶 1:4)。
- (二)犹太观念的「智慧」(希伯来文 hokmah)(箴 8:22)与「道」关系极深。在太初这「智慧」与神同在。神也藉著这「智慧」来创造世界。
- (三)「道」在希腊哲学中代表许多意思:它可以是指「内在思想/精神」或是「表达(有能力)的话语」。斯多亚派中所说道是神,或是神话语的启示。「道」也常被用来形容是神藉著它来创造这世界。它是神与人之间的媒介物,来去人与神之间。它也拥有理性。
- (四)乐斯底主义的「道」是指神派下人间的一个“媒介物体”(称为 neon),这物体把神的启示带给人,也使人得到救赎。
- (五)基督徒的「道」。新约中常把神的话/道当著是神的救赎信息,或是福音(路 8:11;提後 2:9;来 4:3;启 1:9;约一 1:1)。

比较以上的思想,约翰所说的「道」与以上的观念并不相同。约翰所形容的「道」是有位 的,是太初的,具有创造性,而且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他可以说把希腊、犹太、基督徒的观念变通及转化了。成为了约翰独特的解释。

「道就是神」。「神」(希腊文 theos)没有定冠词(article),一般上是指“神性”或“神”。「与...同在」表示道是神本体里的另一位。也说明在太初时这「道」已经与神同在,它不是被造的。基督升天後,就道回归荣耀里(约 17:5)。「被造」(希腊文 egeneto)应译为「开始存在」。

「生命...人的光」生命与光都是旧约创造世界的基本元素。神赐生命(结 37:1-14;但 12:2)。神也是光及智慧的源头(诗 119:130)。相信约翰在此是受了诗 36:9「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的影响。犹太文件中多次提到智慧或是律法(Torah)是生命是人的光(智慧书 7:26;传道经 17:11)。生命与光也常与黑暗与死亡对比(约 1:5)。耶稣也说他是生命与光(约 3:15;4:14;5:24-30;6:35;11:25;8:12;12:35 等)。

「光...黑暗...黑暗...光」这是一个对比的神学观念。约翰在此已直接指明光是基督,黑暗(代表罪?/非基督的?/无生命的?/逼迫教会的?)(约 3:19;;8:12;12:35, 46;约一 1:5, 6;2:8, 9 却不接受光。「接受」这字是指不能胜过。含有救赎意义。

学者相信不能接受/胜过就如创世时神说要有光,那光就胜过了那占充满地面的黑暗而成了白天(创 1:2-3),因此,约翰所说的光是含有创造及救赎意义(注四)。

约 1 : 6 - 8

这里特别加入施洗约翰的事迹说明他的见证是独特的。他的见证是神的计划,也是福音的“开始”。但却不是这「道」。当然,施洗约翰的工作清楚说明是「见证」:见证那光,以致使人「可以信」。约翰的工作常出现在各福音书序言(可 1;太 3;路 1)。约翰的工作在这序言後才开始详细描述(约 1:19-34)。

注三:犹太文件 Pesahim 54a 形容说在创世之前有七样东西已存在:律法、悔改、伊甸园、地狱、荣耀的宝座、圣殿、弥赛亚之名。

注四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IVP), 页 120.

「神那里差来」像摩西(出 3:10-15)，先知(赛 6:8)，耶稣(约 3:17)。说明他们所作所为的权威。

「见证」是约翰福音一个重要字眼。约翰的工作(约 1:7, 15, 32, 34; 3:26; 5:33)，撒玛利亚妇人的见证(约 4:39)，耶稣的工作(约 5:36; 10:25)，旧约(约 5:39)，众人(约 12:17)，圣灵或是使徒的工作(约 15:26)都被指是见证。约翰作见证目的是「因他可以信」耶稣。

约 1 : 9 - 13

这段提出真光来到世界。可见约翰对道成肉身观念的讨论已在此开始。「真光」意思是“真正的”(与“假冒的”相对)。「真」(希腊文 *alethinos*)是约翰福音一个钥字。应用於「崇拜的人」(4:23)，「天上的粮食」(6:32)，「葡萄树」(15:1)，「神」(17:1)。施洗约翰或者可以当著是一个光(约 5:35)，但约翰(福音书作者)这里特别说明耶稣是「真光」。

「照亮」当然是指照明，但是希腊文常用来说明「光照」内心，以致明白。相信这里含有审判的意思。虽然之前(约 1:5)说黑暗不接受(不能胜过)这光。

「世界」(*kosmos*)是指人居住和活动的世界。但是约翰常应用来指混乱，堕落的世界。

「不认识... 不接待」似乎是要说明这堕落的世界没有能力认识。「认识」在约翰福音里是指对神的认识，尤其是神差派耶稣来这世界的工作。但旧约里特别指以色列人对神的拣选和眷顾的认识(摩 3:2)，包括顺服和信靠(耶 31:34)。耶稣认识天父，他的认识也配合顺服与互相住在里面(约 10:15; 17:25; 7:29; 8:25)。人也可以藉著耶稣认识天父并且同样享有亲密关系(约 8:32; 17:8, 25; 10:4; 13:17; 15:15)。认识神也得永生(约 17:3)。

「自己的地方」意思是耶稣来到犹太人当中，可是他的同胞并不欢迎他。

「神的儿女」(用 *Tekna*，不是 *uios*)。儿子(*uios*)在新约中专用在耶稣身上，而儿女(*Tekna*)却是用在基督徒身上。

「血气」是指从父母血统而生。「情欲」并不含有「罪恶」意思，只是表明这「人性」是与神相对。「人意」是重复以上两个字的意思。

约 1 : 14 - 18

这是序言最後一个段落，关连於救赎工作。清楚指明耶稣的救赎工作是藉著道成肉身的方式。施洗约翰的工作也被提起。

「成了肉身」是说在历史某一时刻进入人类世界里，也带著人性(脆弱的)。「成了」(*egeneto*)的意思极难决定。它应是指“生成了”(was born)。「道」(*Logos*)生成了肉身，成了人。这对当时的人，尤其是犹太及希腊思想，是一个难了解的奥秘或“矛盾”(paradox)。不过这个奥秘却是整卷书的主题。

「住在」与旧约「住在帐棚里」使用同一个字。这里可能要强调道成肉身的生命是短暂的寄居。

「我们」可能指约翰代表了使徒或是教会。

「恩典和真理」是旧约常用字眼(出 34:6)。

「荣光」是约翰福音书主要用字。约翰在这里就是欲说明神的荣光可在耶稣身上找到。在第十八节，特别指明不可见的神(申 4:12; 诗 97:2; 犹太人认为见到神便不能存活(出 33:22; 提前 6:16)，现在却可在耶稣的身上见到。其他经文说，在耶稣所行的神迹中(约 2:11; 11:4, 40)，

在耶稣道成肉身或是升天时(约 17:5, 24)都可以见到神的荣耀。约 6:46; 14:9 说谁人见到耶稣就如见到父。保罗也曾说明耶稣是看不见的神的形像(西 1:15)。

耶稣不为自己的荣光/荣耀，只是为了天父的荣耀(约 5:41; 7:18; 8:50)。人却为了自己的荣耀(约 5:44; 12:43)。

「父」、「独生子」、「恩典」、「真理」都是约翰福音中常用的神学字眼。「独生子」指明只有这一个儿子。相信接下来的几节(1:15-18)是要补充约 1:7 的谈话。说明旧约如何论及耶稣的到来。

「律法...摩西...恩典...基督」目的是把约翰(代表旧约/律法)与耶稣(代表恩典)来作比较。

结论：这序言目的就是要说明这道是神最後的启示。在这序言中，几乎约翰福音中重要的神学字词都出现了。可见约翰的思想与写作手法是多麽特出。也因此才可以写出这独特的序言。成为圣经众书卷中一个美好的序言。

太 1:1-17(路 3:23-38)：耶稣的家谱

马太写序不似马可或路加，他是按照当时犹太人的传统来开始写书。目的是要说明耶稣承续旧约并实现了旧约的历史。同时也承续了上帝向亚伯拉罕的应许，就是向万国的祝福(创 12:1-3; 18:18; 22:15-18)，并向大卫所应许的弥赛亚国度(神的统治)的实现(撒下 7; 赛 9:5-6)。当时犹太人家庭各自有两本家谱：一本是连系自己家庭和祖宗，另一本是记录家庭与祭司的谱系。

每本家谱可能各有差别(参看代上 3)。路加和马太所记述的家谱最明显的分别是它们是以相反的方向来记述。路加的由後面算起，算到亚当，因此比较长(共 78 个名字)。马太只有四十一个名字。记录至亚伯拉罕，犹太人的始祖。就此可见路加和马太的分别：路加是注重耶稣与世人的关系，马太是注重耶稣与犹太人的关系。

从大卫至耶稣的排列中，有许多名字与路加不相符。相信马太注重记录大卫王以及後来的王。目的说明耶稣也是王：犹太人的王。无论如何，个家谱目的乃是要说明耶稣是大卫的後裔，且是上帝的儿子。

路 3:23，耶稣开始传道时是三十岁。这记述可能是一个整数的讲法。也是犹太社会中具备公开宣讲与教导资格的成熟年龄(民 4:3; 8:23; 约 8:57)。

希里相信是马利亚的父亲，约瑟的岳父。不知为什麽这样记录？除非是马利亚没有兄弟或是希里没有儿子而需要约瑟来承续马利亚家族的谱系。如果是这样，那麽巧，马利亚和约瑟的家谱在大卫的两个儿子所罗门和拿单那一代汇合；耶稣双重的应验了神的应许。

所罗巴伯(路 3:27; 太 1:12)是带领回归之民的领袖(拉 2:2; 3:2, 8)。

从大卫至亚伯拉罕，路加和马太所记录的名字比较一致。马太取用代上 2:1-15。从耶稣至大卫名字都不相同，可能路加记录的名字是马利亚的家谱。

路 3:34-48，从亚伯拉罕至亚当的名字与创 11:10-26; 5:1-32 的一致。

从马太福音的家谱中，可发现几个独特之处：

1. 强调耶稣是大卫的後裔，是亚伯拉罕的後裔。
2. 当中有四个外邦人女士：他玛(创 38)，喇合(书 2:1; 6:17, 23, 25; 来 11:31; 雅 2:25)，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撒下 11:26; 12:10)，路得(得 4:9-22)，似乎要指出外邦人也早在这“救恩”的系统里。
3. 特别强调大卫王这绰号。为要说明耶稣也是王。
4. 为要相就三个十四导致当中一些名字被忽略。为了配合大卫(希伯来文 D(4) + V(6) + D(4)=14 这数目)。最後一个十四要把马利亚也算在内，不然只有十三个名字。这里再次强调耶稣和大卫的关系。

结论：从以上「各福音书的序言」的讨论中，可看见一些的意义：

1. 各福音书作者在序言时就已表明了他们观看耶稣的事迹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这也导致教会把多卷的福音书编入新约里。不同的角度使我们对“耶稣这画像”看得更清楚。
2. 对今天的信徒来说，福音书的写成并不是草率写成。都是经过各作者对耶稣(或福音的)接触与了解，也抱著一个整全的目的而写——一个“应许—实现”(promise—fulfillment)式的书写形式。
3. 耶稣的福音并不是突然出现。是上帝整个旨意(救恩历史)的延续及实行，也在耶稣的身上找到完全的实现——耶稣就是那“弥赛亚”。

施洗约翰和耶稣的降生

施洗约翰的降生 (路 1:5-80)

四卷福音书的开头皆记载施洗约翰的事迹，但是只有路加福音记载他的降生，而这记载是那麼详细冗长。学者相信这传统资料是由马利亚而来。整个的记述是排列在耶稣降生记述之前，或者说它是为这目的而这样排列：施洗约翰是耶稣的先锋。马素弥(I. H. Marshall) (注一)甚至说约翰是耶稣的预表。整个记录是“神迹性”的。当中又有多首的“颂诗”组成；相信这些记录早已在初早期教会传统中流传。“颂诗”的每一个部份都深受旧约经文的影响。

第一至第十二节：

约翰的降生是由预言而来。这样的记述可直接比较撒母耳或参孙的降生。因此有学者说约翰象徵撒母耳和参孙。但是从注释中我们将了解到约翰真正可相比以利亚。

「撒迦利亚」是一个普通的名字。意思是“神纪念”。犹太人的祭司制度分成二十四组。每组由四至九个家庭组成(历上 24:1-19; 历下 8:14)。每年每组有两个星期在圣殿里轮值。另外，犹太人盼望祭司娶祭司的女儿。这里似乎要强调约翰出自“纯洁”祭司家庭。也强调这祭司家庭的纯洁：圣洁/义人之意。「香坛」就在圣殿中间。早晚要上香。上香後就祷告。天使的显现常在福音书里有记录(约 2:9; 太 1:20, 24; 2:13, 19; 约 4:10; 22:43; 24:23)。犹太人认为天使是神与人之间的媒介物。也认为神的启示也是由天使来传递(来 2:1-3)。

第十三至第十七节：

天使的信息如一首诗歌。

「约翰」是一个普通的犹太人名字。意思是「耶和華施恩」。他的出世将使许多人快乐是因为「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

「回转」原意“悔改”。是从罪恶(拜偶像)中回归神。这字眼被教会用来形容一个人回转归主基督。

「酒...不喝」是祭司要守的规律(利 10:4)，也是拿细耳人的规矩(士 13:4)。「圣灵充满」一个人是指说预言，或说明一个新纪元的开始(珥 2:28)。这里要说明是神拣选约翰来工作；并且神与他同在。

约翰并不是以利亚(太 11:14; 可 9:13)，只是说他有像以利亚的「心志能力」。对以利亚回来是犹太人的盼望，也记录在旧约(玛 4:5)。

在约翰福音 1:21 施洗约翰曾否认自己是那以利亚或是那先知。这是因为玛 4:5-6 曾预言有位像以利亚的先知要来复兴以色列人，而申 18:15-18 也曾预言有一位像摩西一样的先知要受差遣来教导百姓。这些预言都是指著弥赛亚而说的。约翰清楚自己的身份因此而否认。可是耶稣曾直接指出施洗约是那要回来的以利亚(太 11:14; 17:12;)，相信耶稣这样讲是从另一个角度指约翰有以利亚的心志(路 1:17)，而不是指拥有弥赛亚的身份。可见当时福音书作者了解到这“以利亚”的双重身份意义。

约翰的工作也用了两个句子来表明：「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玛 4:5)及「叫悖逆的人回转」(玛 4:5)。很难遵照字义来解释。大意是「回转」的行为。「预备合用」如玛 4:5 说明与神和平共处。

第十八至二十五节：撒迦利亚的回答如同亚伯拉罕一样(创 15:8)。一方面可能是他缺乏信心(如撒莱一般，创 18:12-13)，也可能说成为哑吧是神的审罚，另一方面哑吧可能指这特别的事情的真相将被保存直等到神在适合时候才解开这秘密(撒迦利亚的确在约翰出生後得复原) 加百列(意思：属神的)是在神面一位天使(但 8:16; 9:12)。他的工作是「对人传信息」—报好消息(evangelizomai)—“传福音”就是使用同一个字。

□□注一：I. H.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IGNT (Exeter, 1978) 页 45.

百姓在殿外等候是要领取“亚伦式”的祝福(民 6:24-26)。撒迦利亚的家乡是在耶路撒冷外的山区(见路 1:39)。犹太妇人不育是被视为一种羞耻(创 16:4; 30:1; 撒下 1:6; 撒下 6:23)。相信「隐藏」起来要保守这神迹和等候神的时间。

第二十六至第三十八节：（// 太 1:18-25 马利亚受圣灵感动怀孕）

唯有此处可以见到耶稣的诞生和约翰的诞生之间的关系。相信这事的记述是来自马利亚。马太的记录是天使向约瑟显示，而路加却是天使向马利亚显示。两个记述的重点不相同。相信马太要强调约瑟是一个义人，也是大卫的後裔而如此记述。这可从 太 1:1-17 对大卫後裔这家谱的注重看出来。也看见同一位天使，加百列，报怀孕的消息给马利亚。

童女 (parthenos) 是指年少的童贞女。按当时犹太人的文化，许配的事可始于女孩的十二岁。相当肯定的，这童女，加上第三十一节，是回应以赛亚 7:14 的预言「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马太（太 1:22-23）却说明这是应验了先知的预言，然后引用赛 7:14。这是马太福音十一个“应验式引用”中的第一个。马太也解释了「以马内利」这希伯来文名字的意义：就是神与人同在。路加，如马太一样，特别指约瑟是「大卫家的一个人」。

加百列的回答 (1:31-33) 与 1:13-17 的文句排法一样。耶稣，这希腊文名字，是直接翻译希伯来文名字“约书亚”（耶和華是拯救），是当时一个普通名字。马太注重和讲解这名字的含义（太 1:21）。

1:32, 33, 35 节显明了耶稣的身份。是至高者（至高的上帝，创 14:18）的儿子，比较约翰“至高者的先知”（1:76）。因此是「神的儿子」。神为父，弥赛亚为儿子的关系在撒下 7:14 可找到这预言。耶稣为王，是继承大卫的位，而且是「直到远」的。弥赛亚为永远的王是旧约的观念（撒下 7:13, 16; 赛 9:7; 诗 89:3, 28; 132:11）。犹太人期望大卫的王朝临到他们当中，而基督徒却认为耶稣所带来的王国是一个属灵的国度。这与犹太人所期望的政治国度有极大的差别。初早期教会的基督徒以基督的复活和升天说明大卫的王国已降临（徒 2:30-36）。

天使指明年老不可能生育的以利沙伯都可以怀孕，因此童女马利亚也可以因著神迹而生育。这里清楚指明马利亚是由圣灵（太 1:20）或是至高者的能力所致使她怀孕。这也说明耶稣是没有肉身的父亲。神学认为这一点证明耶稣是没有“原罪”。在路加福音，这段经文是以马利亚谦卑接纳神的旨意作结束。而在马太福音，却是以约瑟谦卑接纳神的旨意作结束。可见路加与马太的解释或对耶稣的看法不一样。

第三十九至五十六节：

这一段记述只出现在路加福音中。

马利亚听到天使的消息後，就「急忙」下犹大山地去找以利沙伯。

以利沙伯是「被圣灵充满」而歌颂。她称马利亚为「有福的」是因为怀了「主」的胎。

马利亚以「尊主颂」/「圣母颂」(Magnificant) 回答。第 46, 47 节可见诗 35:9。因此这「我」可算是一个代表：代表神的子民。

第 48 节可参考 创 30:13 利亚的称颂。

第 49 节可参考 诗 24:8。

第 50 节可参考 诗 103:17。

第 51 节可参考 诗 89:13。

第 52 节可参考 伯 12:19。

第 54 节可参考 赛 41:9。

第 55 节可参考 弥 7:20。

这些引用一起证明神怎样施行 在旧约的应许和救恩。

第五十七至第八十节：

只有路加福音记载约翰的诞生。

如牧羊人欢乐耶稣的诞生 (2:20)，「邻里亲族」也为约翰的诞生欢乐。同样地，约翰也在第八日行割礼

(2:21)。当然，犹太人的男孩子是在出生後第八天行割礼。

路加没有告诉我们以利沙伯如何知道「约翰」这名字。

撒迦利亚开声後就立刻「称颂神」。这神迹使到邻居惧怕。事情也传遍了犹太的山地。听见的人都把「这事放在心里」。也问「这孩子将来怎麽样呢?」「因为有主与他同在」，相信这两句话是路加自己的注解。整个约翰诞生的记述是以〈撒迦利亚颂〉作结束。

第 68 前半节可见诗 41:13; 106:48。後半节可能来自耶和華对在埃及的以色列人的拯救。这里既然是“预言”，因此是未实现的。

「拯救的角」（意思是大有能力的救主）。角代表能力(诗 132:17)。

相信第 70 节是路加自己加上去的解释。(参 1:55)

第 71 节可参考 诗 106:10。

第 72 节可参考 诗 106:45。「约」可称为「圣约」(但 11:28, 30)。

第 73 节可参考 创 26:3。

「事奉」通常用於祭司们在圣殿里的事奉。後来也指一般基督徒的事奉(路 2:37; 徒 7:7; 24:14; 26:7; 27:23; 罗 1:9; 腓 3:3; 来 12:28)。这事奉以「圣洁和公义」来事奉。

「至高者的先知」见 1:32。

「在主的面前预备道路」是引用自赛 40:3(见 3:4-6; 可 1:2; 太 3:3)。

「知道救恩」，如旧约的观念是要求人相信依靠。

最後两节：第七八至七九节的观念不知是从那里来。是属於颂赞的一部份，是以诗体写出来。

路加结束记述约翰的诞生才开始讲述耶稣的诞生(2:52)。约翰「渐渐长大」可见撒上 2:21。撒母耳也有同样的评语。耶稣的长大也有同样的评语(路 2:40)。「直到显明」是指约翰出来在以色列人面前传道的日子。

耶稣的诞生(路 2:1-52; 太 2:1-23)

耶稣的诞生和约翰的诞生有两个明显的分别：耶稣的诞生牵引了整个历史或世界性的局面，以及耶稣的诞生是谦卑的。

到伯利恒报名上册(路 2:1-7)

「该撒亚古士督」(Caesar Augustus)只是罗马王的称号。当时的王是奥大威(Octavian, 31BC-AD14)。

「报名上册」通常是为了方便注册收税。当时犹大地属於叙利亚巡抚管理。

在这里，路加的目的是要指明耶稣是大卫的後裔，因此他出生於大卫的城。伯利恒是大卫长大的地方。弥 5:2 也曾预言弥赛亚将在这城里诞生。它离开耶路撒冷四英哩半，离开拿撒勒九十英哩。

马利亚是由约瑟陪伴。说明约瑟已将她娶过来只是没有和她同房(太 1:25)。有记录说耶稣是诞生在一山洞里(Justin, Trypho 78:4; Origen, Contra Celsum 1:15)。通常山洞是给畜养的动物居住，而客栈也建在附近。

耶稣为「头胎」(原文：长子)说明耶稣还有弟兄们(见太 13:55)。

报喜信(路 2:8-21)

我们不能肯定牧羊人是否是敬虔的人，肯定的是他们在当时社会中是低微的人。也不能肯定这时是否是冬天，如一般人在冬天庆祝圣诞节一样。

天使报的是「大喜的信息」。词句结构如诗歌。是关乎「万民」的。原文是「所有的人民」；圣经学者相

信是指当时的犹太人。

「救主」是旧约的观念；神是救主。但是弥赛亚为拯救而来的观念早在旧约里出现。

提起大卫的城有意指明这是弥赛亚(弥 5:2)。

「基督」原意是受膏者。大卫为受膏者可见诗 89:20, 38, 51。

有两个记号在这里印证：马槽里的婴孩，天军天使同赞美。

神本身是荣耀的，人的赞美更加增了 的荣耀。而地上 所喜悦的人说明 的拣选。

有三种不同的反应：

一．牧羊人见到印证後，就把好消息传报给人，也赞美神，

二．各人却是「惊异」；这是见了神迹的反应(4:36;5:26；可 1:27;2:12)，三．马利亚却把这事「放在心里」(1:66)，说明她有更深的看见。

满了八天，耶稣照犹太人的规矩行割礼和起名。如同约翰一样(1:59)。

博士来访(太 2:1-12)

路加是以天使报喜信给牧羊人放在耶稣的诞生前，而马太是以外邦人博士来访引述耶稣诞生前的奇事。由此可见路加和马太记述的各别目的。

希律王在公元前 47 年成为犹太地的王，死於公元前 4 年或 1 年。耶稣却是「犹太人的王」；这名字再出现於太 27:11, 29, 37。伯利恒是大卫出生的地方，说明耶稣的王位是由大卫王那里沿续下来。

像在家谱中四位外邦女士的出现，外邦博士也说明外邦人有份於这神所安排的救恩。外邦人也来朝见和崇拜耶稣。

博士是星象学家；当时最有学问的人(但 2:2)。相信这些人是由东方而来，圣经无意指明是那些国家，今日我们也不必猜测。

这里有多种人物一起出现。希律王的不安引起全耶路撒冷的人民、祭司和文士们的出现。这些人都是後來拒绝耶稣的人。

文士们以弥 5:1-2 来回答，再次的说明耶稣就是那位所预言的弥赛亚。

希律的作法说明了他是一位阴险的王(2:16-18)。

博士们所献的礼物说明了耶稣是一位特别的王(诗 72:10)。黄金(给王?)，乳香(给神?)，没药(给死人?)都是当时贵重物品。

藉著梦(1:20;2:13)博士们只好逃避希律王的逼迫。

婴孩耶稣得保守(太 2:13-23)

马太记述耶稣逃离耶路撒冷的事，而路加却是记录耶稣上耶路撒冷。

主的使者(天使)多次(2:12, 13, 19, 22)在梦中向约瑟显现(1:20)。说明这一切都有神的保守。马撒弥教授(I. H. Marshall)有此解释：认为这里马太似乎是要以旧约的约瑟带著家人逃往埃及来预表新约的约瑟带著家人逃往埃及。法老王要杀害摩西(出 2:15)也似乎是预表希律王要杀害婴孩耶稣。

这里三个“应验式的引用”旧约经文；何 11:1=2:15；耶 31:15=2:18；? =2:23，一起说明马太强调这

耶稣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马太福音书中一共出现了十一次这样的引用法。

从这些引用中看出马太是要以旧约的摩西来比较新约的耶稣。当中我们发现有许多事件是相似的：逃往埃及、王杀婴孩、两岁以下的婴孩、逼害的王死了就回去等等。

第 2:23「应验先知所说，他将称为拿撒勒人的话了」不知是从何处引用来？这里「先知」是众数，表明不是从一处而来。但是拿撒勒这名字在旧约里从来没有出现过。学者们有几个建议：

1. 赛 11:1 所说「耶西的本，必发一条（希伯来文是 NeZeR）」。亚 3:8「大卫的苗裔」（N Z R）的希伯来文与拿撒勒同一字根。弥赛亚为大卫的后裔提供我们这线索。
2. 曾有人提议说参孙为拿细耳（NAZIR）（士 13:5, 7; 16:17）是基督的一个预表。
3. 赛 49:6「仆人... 保全（NeZeRee）」也可能是一个线索。

□□我们不能证实它的来源，但是后来的人也借用这观念来称呼耶稣和基督徒（太 26:71；徒 24:5）。

孩童耶稣於耶路撒冷（路 2:22 - 52）

只有路加记载耶稣小时在耶路撒冷的事迹。初早期某些伪经书卷也有记录耶稣小时的事迹，但是教会一直以来皆不接纳这些报导的正确性。

第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这里有三件事情必须留意：

1. 马利亚满了洁净的日子。这是按犹太人的规矩须要留在家七天。第八天为孩子行割礼。过后还要在家三十三天，并在第四十天时按摩西的律法献祭（利 12:1-8）。路加也谈到献祭（24 节）。相信这献祭是为马利亚的洁净而作。
2. 在圣殿里为婴孩行奉献礼；这因为是头胎的孩子。路加引用出 13:2, 12, 15 来说明这一点。
3. 似乎耶稣的奉献还包括了奉献给神使用的意义，就如撒母耳的奉献（撒上 1:11, 22, 28）。可见当时马利亚和约瑟的心志。

这里多次提到「照主/摩西的律法」（2:23, 24, 27, 29, 43）。说明他们两位是虔诚和顺服神的人。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五节：形容西面是一个「又公义又虔诚」的人。他的虔诚表达於「素常盼望」弥赛亚的到来。也得了圣灵的时时帮助。

弥赛亚是“安慰者”（赛 40:1）。有圣灵在身上说明他会说预言。

西面的颂歌如同圣母颂和撒迦利亚颂一样；都是反映了他们一早明白神的救赎旨意。

眼看见救恩（赛 52:10）。

神所预备的救恩（出 23:20；撒下 7:24）。

外邦人的光（赛 49:6）。

以色列的荣耀（赛 46:13; 45:25）。

西面的回答也充满了意义：

使许多人跌倒（赛 8:14; 28:16）。这观念后来成为了新约神学的重要观念（罗 9:33；彼前 2:6-8；路 20:17）。

使许多人兴起（赛 28:16）。

被刀刺（诗 37:15；结 14:17）。

这些预言也是耶稣后来所行的。

第三十六至四十节：

这是在圣殿里的第二个见证。

亚拿是一位虔诚的人。也有这样的洞察力。她的事奉可能说明她是圣殿中一位全职的工人。相信专管寡妇的事情。

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是旧约的观念(赛 52:9)。

路加没有提起耶稣逃到埃及去的事(太 2:13)。而是直接的回到拿撒勒居住。

第 40 节是与 1:80 平行。也与 2:52 同样。相信这是路加自己的注解。

耶稣的长大比约翰多出两样：智慧和恩典。

第四十一至五十二节：

整个耶稣诞生的记述是以耶稣十二岁在圣殿作为结束。

这件事说明耶稣的智慧。也有意说明他是神的儿子。

约瑟和马利亚是虔诚的人。遇有犹太人的大节期均尽可能到圣殿去敬拜。

逾越节是其中三个上圣殿去守的节日；其他两个是五旬节和守殿节。无酵节加上逾越节长达七天。城中和上城朝圣的人群极多。通常是一大群的亲人朋友一起上殿朝圣。

犹太教师是以问答法来作教导。因此耶稣也一面听一面问。

相信是耶稣对律法的熟悉而引起别人的惊奇。犹太小孩在家多是由父母来教导认识律法。耶稣对父母亲的回答说明 当时多少已显出和明白自己那弥赛亚的身份。

圣殿为耶稣的家见约 2:16。

耶稣的父母亲把耶稣这奇异的行为收放在心里。这是一般人难以了解的事，连耶稣在地上的父母亲也是如此。

耶稣的顺服也是新约神学的重要观念(10:17, 20; 西 3:20; 来 12:2-13)。

结论：从整个「诞生的叙述」(Infancy narrative)中，让我们看到几个重点：

1. 耶稣是神的儿子，是所应许的弥赛亚。因此，马太与路加中所记述的是一个特别的事迹，是一个神迹。更加指明这事是关乎万民及影响整个世界的。
2. 对初期教会来讲，这事迹应许了旧约的预言，或旧约中许多预表找到了其实体。
3. 整个「诞生的叙述」是“神学驱使”(Theological Motivated)的，这是马太和路加或当时的教会对整个耶稣的历史事迹的了解。当然，它也是“护教”(Apologetics)的，为了向当时的人证明耶稣就是那应许的弥赛亚。

耶稣传道前的准备

施洗约翰的传道工作(路 3:1-20; 太 3:1-12; 可 1:2-8; 约 1:19-28; 3:22-30)

四卷福音书皆一致认为福音的“前奏”(prelude)是施洗约翰的传道工作。初早期教会也肯定这看见(徒 10:37)。约翰的工作有两大特色：他应验了旧约先知的预言；他以先知身份预言弥赛亚的来临。

路 3:1-6：

该撒提庇留(Tiberius)在位十五年应该是公元 29 年。该撒亚古士督(2:1)死於公元 14 年 8 月 19 日。后来提庇留接位。如果耶稣是出生於公元前 4 年，这时他应该是 33 岁。如果是出生在公元前 1 年，那耶稣应该是 31 岁。这里所提起的希律就是希律安提帕(路 23:12)。他是杀人王大希律(太 2:16)的儿子。这段经文中出现那么多的名字目的要说明路加是以当时历史学家的手法详细正确(路 1:1-4)记述所发生的事。

「撒迦利亚的儿子...话临到他」就如其他旧约先知开始事奉时的记述一样(耶 1:1;何 1:1;珥 1:1)，指明有神的印证，也是犹太人接纳先知身份的印证。

亚那是在公元 6 至 15 年作大祭司。该亚法才是当时在位的大祭司，该亚法也是亚那的女婿。在这里，以及在徒 4:6，提起这位退休许久的大祭司的名字有意说明他才是当时有影响力的大祭司，在幕后控制大权。

各福音书都有记录约翰所传的道理：路加和马可记录一致。说：「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马太却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明显地，各福音书作者都确实知道约翰是传「悔改」的道。悔改(repentance)对当时的犹太人来说是指“心意的回转”，也就是把远离神的心意，或是对俗世的追求或是拜偶像的心意，回转专心事奉神。并不含有基督教“向罪悔改”的意思。

「传讲」(kerusso)也就是“讲道”。耶稣和门徒的宣讲也用同一个字眼来形容(路 4:18, 44;8:1, 39;9:2;12:3;24:47)。约翰福音使用「见证」来形容施洗约翰的传道。传道的地方是在「犹太的旷野」(马太)，约但河旁(马可，路加)，伯大尼的地方(约翰)，相信都是同一个地点，只不过使用不同的字眼。约翰传「道」的内容是悔改，形式是洗礼。对犹太人来说，洗礼是洁净(污秽，罪)的外表形式。悔改说明洗礼的功效在於内心。相信约翰所说的「赦罪」是这意思。洗礼，或是犹太人所说的洁净礼，是犹太人的宗教习惯，凡是犯了律法，或是接触了污秽的事情，皆可以要求祭司去执行。约翰所施的洗礼虽然含有以上的意思，也是一个特别记号，目的是比较耶稣将要带来的圣灵如火的洗(太 3:11;可 1:8;路 3:16)。

约翰的工作被视为是应验了以赛亚先知书 40:3-5 的预言。路加把整句经文直接引用出来。其他的福音书只是简略的引用(太 3:3;可 1:3;约 1:23)。马可的引用稍为奇异：前半节是从玛 3:1 或出 23:20 而来，却说是从以赛亚书而来。相信马可把关于弥赛亚的预言都归给以赛亚书，因这卷书是预言弥赛亚最多的先知书。后半节是引用自赛 40:3。

「修直主的路」是一种诗歌式的表达。说明约翰先准备了许多悔改的人，致使他们更容易归向主基督。

可 1:6;太 3:4 指施洗约翰的装份如同以利亚(王下 1:8)。蝗虫和野蜜不只是旷野的食物，也说明他是一位不吃肉类的虔诚人。当时的旷野住有一些以圣洁自居的犹太人，例如在死海边的昆兰人，在旷野的爱色尼人等。一般圣经学者认为约翰喜欢住在旷野，并不是表示说他就是一位喜欢住在旷野的爱色尼人(Essenes)。

路 3:7-9 (太 3:7-10)：

以上两段经文的资料是一样的。圣经学者相信是来自同一个源头，或是互相依赖资料。这段谈话似乎是针对著一班想受洗却没有悔改心的犹太人。

路加用「众人」，马太特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法利赛人是当时解释律法的人物。撒都该人多数是

贵族，在当时多任职祭司或政府官员。他们皆自认为是得了亚伯拉罕的祝福必然得救(约 8:39; 罗 4:12; 路 13:16; 16:22; 加 4:22-31; 来 2:16)。他们代表当时的犹太人。马太常描述这两类人为反对耶稣的人物(太 16:1, 6, 11)。

「毒蛇的种类」代表撒旦的子孙(约 8:44)；是犯罪的子民，和亚伯拉罕的子孙相对。

路 3:10-14：这里记录施洗约翰教导的伦理内容。内容乃是强调爱和公义。这记述只有在路加福音出现。

「结果子」指好/坏行为(诗 1:3; 耶 17:8; 使 26:20)。「好果子」的意思是好行为或有爱心的行为。不结果子的树就自然会被砍掉。也说明了受审判的迫切性。耶稣也使用同一个比方(太 7:19)指明信徒必须结好果子。石头(原文：磐石)中出亚伯拉罕的子孙，可参考赛 51:1。「好果子」在这里是指「爱你的怜舍」；如同旧约教导(利 19:18)一样。

当时的犹太人税吏只是罗马官长的代理人。常以长官的命令来向农民和小商人收过多的税，以图中饱私囊。军士们也常用暴力协助税吏收税。

路 3:15-17 (太 3:11-12; 可 1:7-8; 约 1:19-22, 25-28)：

约翰的行为引起许多人(百姓(路加)，从耶路撒冷来的祭司和利未人(约 1:19)一心里猜疑他可能是基督。各人用「基督」(翻译旧约的弥赛亚(受膏者))，可见当时的人是等待弥赛亚的出现。约翰福音清楚记述施洗约翰的回答(约 1:17-22)：「我不是基督」，「我不是[以利亚]」，「我不是[那先知](申 18:15)」。犹太人相信以利亚会回来(玛 3:1)。

犹太传统里也相信有一位先知会回来帮助他们(马加比一书 4:46; 14:41; 以斯拉四书 2:18)。

圣灵与火的洗(马可、约翰没有记录「用火」)也是旧约所预言的洗礼(珥 2:28)。「火」在犹太人的观念里常含有审判的意思(珥 2:28; 赛 4:4; 29:6; 31:9; 结 38:22)，我们相信「火」在这里也含有这个意思，因此马太和路加有意说明耶稣的到来不只是以水施洗，也将会带来审判的工作。耶稣的审判就如糠被不灭的火烧尽了，或是不结好果子的树被砍下来丢在火里。

路 3:18-20 (可 6:14-29)：

路加和马可似乎要说明约翰(代表旧约时代)的事奉工作须要停止以后(约翰下监)耶稣(代表新约的开始)才出来工作。

施洗约翰，按当时犹太人的律法，指责当时巴勒斯坦地(加利利)的分封王希律安提帕(3:1)。希律是娶了(公元 26 年)他的兄弟腓力(可 6:17)的妻子希罗底，是不合理的行为(可 6:18)，因此约翰被收在监里。约翰也因为这事而使希罗底怀恨在心，后来借机会斩了约翰的人头(可 6:14-29)。

「另添了一件」恶事，约翰指出安提帕把施洗约翰收监也是一件恶事。

约翰福音另外记录了一些关于施洗约翰的事迹：

「解鞋带也不配」这是当时奴仆必须为主人做的工作。施洗约翰是表明他的谦卑态度。

「看哪！神的羔羊...」不知这观念从何而来，相信是从赛 53:6-7 归纳得来。

这羔羊的意义可指耶稣把自己当著是逾越节的羔羊(出 12:3)，为世人的罪代死。

「因他本来在我以前」施洗约翰承认基督的先存性(约 1:15)。

约 3:22-30(施洗约翰最后的见证)：

「耶稣...施洗」只有第四福音书记录耶稣“施洗”。当然，耶稣并没有亲自施洗，约 4:2 指明是他的门徒施洗。

「新郎的朋友站著听见新郎的声音...」施洗约翰以此比喻来表达他与耶稣不同的身份和角色。施洗约翰作为新郎的朋友应该为他所服侍的新郎耶稣而高兴。这比喻多次被旧约(赛 62:4-5; 耶 2:2; 何 2:16-20)及新约(可 2:19; 林后 11:2; 弗 5:25-27; 启 21:2, 9; 22:17)取来应用。

「他必兴旺，我必衰微」施洗约翰愿意谦卑地接受这事实。

结论：施洗约翰，作为旧约传统里最後和最大的一位先知(路 7:28)，清楚他的身份和应该扮演的角色，在耶稣出现後，愿意谦卑接受自己的角色，并退下这历史的舞台。

耶稣受洗 (路 3:21-22; 太 3:13-17; 可 1:9-11; 约 1:32-34)

□□耶稣受洗的特徵是圣灵降临在 身上并有声音宣布 是神的儿子。

□□路加注重耶稣的洗礼是在施洗约翰事奉停止以後。约翰福音对此的记述却是相互进行，有一段时间重叠著(约 3:22)。

「尽诸般的义」马太如此说明耶稣受洗的原因。圣经学者各持不同的解释(注一)：

1. 这是回应太 5:20「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於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2. 说明耶稣的谦卑，顺服当时的传统(律法和文化要求)。
3. 为门徒(或基督徒)作为一个榜样。「我们」因此是一个代表：代表当时教会中的洗礼。

□□第一加上第二个意见为最好的解释。

「天开了」是一个形容词，说明神的启示从天上降下。关于天开了，圣灵从天降下可参考赛 64:1。天开了是因为圣灵要降临，天开了也发出声音。犹太人的神学就含有这「从天发出声音」(Bath-Qol)的观念。

圣灵的形状彷彿如鸽子是福音书一致的记述。(见徒 2:3 圣灵如舌头般的火焰般降临)。但是圣灵降临在神的「仆人」身上(赛 42:1)，在那「耶西的枝条」(赛 11:2)是弥赛亚的印证。

天上的宣告是引用诗 2:7(见徒 13:33; 来 1:5; 5:5)。这宣告不是说神生了耶稣，也不是说从宣告耶稣才得儿子的名份，而是耶稣本来的身份就是神的儿子，那所应许的儿子(约 1:34)。这宣告是要告诉世人耶稣的身份。

「所喜悦的」引用自赛 42:1。

赛 42:1(圣灵降临於身上，是神心里所喜悦的人)和诗 2:7(你是我的儿子)这两处弥赛亚经文在此一起出现。

耶稣受试探 (路 4:1-13; 太 4:1-11; 可 1:12-13)

□□

耶稣受洗和受试探是符类福音书双双出现的记述：那降临於耶稣身上的圣灵，也引导 并和 同在於试探。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成为神的儿子， 必须顺服於神的旨意。记述中的另一位主角，魔鬼，企图引诱耶稣的顺服为要使 不能完成弥赛亚的使命。

□□注一：参考 R. H. Gundry, "Matthew: A Commentary on its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Ar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页 50-51.

「试探」一方面是神试炼人要知道他们的信心和顺服(创 22:1-19; 出 16:4; 20:20; 申 8:2; 13:2)，另一方面是魔鬼试探要人离开神。神不试探人(雅 1:13)。人可以因怀疑神而试探神(出 17:2)，人也因犯罪而试探神(民 14:22; 诗 95:8; 106:14)。

魔鬼(可 1:13, 撒旦)，两个名字的意思都是“毁谤者”。受魔鬼试探的观念源自旧约(撒下 24:1; 伯 1:6-12)。可见试探有其积极的一面及消极的一面；积极的是神试炼人，使人的信心更加坚强，消极的

一面是撒旦试探人，使人背离神的旨意。

「四十天」可与以色列人在旷野四十年受试探作数目上的比较(申 8:2; 诗 95:10)。学者认为这数目有意以耶稣来比较在旷野的以色列人：耶稣不像旷野的以色列民，胜过试探，因此可以背负神的救赎使命；也可以比较摩西四十昼夜的禁食(申 9:9)，目的要说明耶稣是新约那位带人出捆绑的拯救者。(马太也以耶稣的三天三夜(太 12:40)来比较约拿在鱼腹的三天三夜(拿 2:1))。

马太和路加记录魔鬼试探耶稣是在四十天禁食后，马可是在四十天当中。

魔鬼的试探有三部份。路加的第二，三部份和马太的倒转：

1．如果你是神的儿子(魔鬼没有否认耶稣的神儿子身份)，可以把石头变成食物来充饥。耶稣引用申 8:3 回答，说不愿意实行神迹为要顺服神的旨意：神口里所出的话。禁食是犹太人认为与神特别亲近的行为。

2．站在殿顶上(马太：一座高山上；比较摩西，申 34:1-2; 3:29)，指给耶稣看，「天下万国...一切权柄荣华都要给你」。耶稣引用申 6:13/10:20 回答说只有顺服神和事奉，所给的奖赏才是真实的。这里指出魔鬼拥有这世界的一切似乎和耶稣所拥有天上地下的权柄不符合(太 9:6; 28:28)，但是魔鬼只是暂时拥有这一切(弗 6:12)。

3．如果你是神的儿子...这时魔鬼反而引用圣经(诗 91:11)来试探耶稣，说明神应许天使会保护耶稣。耶稣引用申 6:16 说「不会像旷野的以色列背叛之民一样来试探上帝」。

受试探后，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传道(路 4:14-15)。

结论：耶稣在出来传道之前的准备是有妥当的安排：施洗约翰为他开路、耶稣受洗及受印证、耶稣受试炼，一起说明这要来拯救世界的人是那应许的弥赛亚。从这三件事情的记录中让我们见到：

- 1．耶稣出来传道前的准备是独特的。不只是应验了旧约的预言，神的带领，甚至说明耶稣也需要经过印证及试炼才出来施行所差遣的工作。
- 2．耶稣受洗证明了所作所为并不是反传统或反律法，而是成全并胜过律法。
- 3．耶稣所要传的福音不像约翰(或旧约的先知们)的信息，而是超越旧约的悔改信息。耶稣所传的是拯救罪人的“福音”。

在加利利的传道

□□马太(4:12-16)特别为耶稣在不同地方的传道作清楚的交代。并且马太，就如其他发生的事情(太 1:22; 2:15, 17, 23)，注明说这事是应验了以赛亚先知(赛 8:23-9:1)的预言。从前预言有福音传给这加利利地方的人民，如今在耶稣身上应验。

□□这记述目的说明耶稣在“外邦人”(太 4:15)地方传福音。路加的记述说明耶稣是在加利利被拒绝後才来到迦百农(路 4:13-31a)。

耶稣所传福音的内容(太 4:17;可 1:14-15)

使徒们为耶稣所传福音的内容作了一个摘要。有四大重点：

1. 时候满了。时候满了(加 4:4;弗 1:10)是希伯来人的观念。指明说在一段固定的时间完成了，将有特别的事情会发生；是神的施行(但 7:22)，或是关于神的审判(结 7:12)。新约指这是末世的(eschatological)时间已来到。
2. 神的国近了。耶稣是直接了当的这样宣讲，不必向当时的人解释这是什麼意思。在旧约中神的国有两个意思：(a)神已经是以色列人的王(撒下 12:12;赛 41:21;43:15;耶 8:19)，也是世界的王(耶 10:2;玛 1:14;诗 145:11-13;代上 29:11)；(b)神的国是将来的，是在盼望中(赛 24:23;52:7;俄 21;番 3:15;亚 14:9)。马太常用“天国”，就如虔诚的犹太人一般，是为了避免直接称呼“神”这名字。「近了」说明耶稣已把这神的国度带来了，它或已在他们中间(太 12:28;路 17:21)。
3. 悔改(见路 3:8 的注释)，是指内心的改变。
4. 信福音。也就是相信神国降临的好消息。

耶稣呼召四位门徒(太 4:18-22;可 1:16-20;路 5:1-11;约 1:35-51)

□□马太和马可的记录一致。路加和约翰的记录不能与马太马可的记录相容。引起学者建议说可能有数次不同的呼召。让我们按叙述诠释法，也就是按情节、人物、布景、意见，这四部分法来注释这段经文。

情节：耶稣在加利利海边行走，看见一班在海边打鱼的年青人。就向他们招呼。那麽简单，没有记述任何背景因素。约翰深一层告诉读者背景，描述施洗约翰看见耶稣走过，然後见证耶稣是那羔羊，随后就有施洗约翰的门徒跟从耶稣去了。

人物：按照马太和马可，有四位门徒。彼得和安得烈(兄弟)，雅各和约翰(兄弟)。路加只提彼得，雅各，约翰。约翰提起彼得(或矶法)，安得烈，一位不知名的门徒(相信是约翰自己，见约 19:26;21:7)，腓力，拿但业。腓力是十二使徒之一。许多学者认为拿但业可能是巴多罗买(可 3:18)。

布景：关于呼召的情况，各记录也不相同。马可和马太的一致。路加的记述似乎是属于一个详细的版本。路加的记述也和约 21:1-14 的相似，或是与 3:7-9;4:1 相似。一般相信这是两个不同的记述，极可能路加是记录门徒曾离弃主，这时耶稣再次呼召他们。马可没有说明门徒先前是否认识耶稣。路加说明门徒是听了福音，愿意悔改，然後才接受耶稣的呼召。约翰描述门徒是因为施洗约翰的见证而跟从主，或是耶稣的呼召(约 1:43)，或是因为耶稣的神迹(约 1:49)。

意见/呼召的内容：马可(或马太)是「来跟从我...得人如得鱼」。路加的是「得人」。约翰是因为门徒认识耶稣是「神的羔羊」、「遇见弥赛亚了」、「你是神的儿子」、「以色列人的王」。门徒都是「来，跟从」耶稣。跟从一位老师(拉比，约 1:38)作为门徒是当时

犹太人学生跟从法利赛人拉比求学的形式。

□□

这起初的呼召也没有付上跟从主的特别要求。似乎耶稣是等待门徒跟从了一段时间後才说明门徒必须舍自背十字架来跟从主(见可 8:27-34)。

(以下是约翰福音独特的记述)。

约翰比其他福音书有更详细的记述。约翰也惯常的翻译一些名词：弥赛亚在希伯来文是“受膏者”，基督是“救主”（约 4:25）。

「拿但业」不在十二使徒之列，但是他后来出现於加利利海边一群门徒中（约 21:2）。

「摩西在律法[摩西五经，申 18:15-19]上所写的，和众先知[先知书]所记的」就是弥赛亚。

「真以色列人」是真正遵守摩西律法的犹太人。也形容拿但业为「心里没有诡诈的人」（诗 32:2）。这里说明耶稣那预知的能力。

「在无花果树底下」可能象徵和平和繁荣（王上 4:25）或是在那里阅读律法（犹太文件 Ecclesiastes R. 5:15）。

「我实实在在[amen, amen]的告诉你...」 是约翰专用的词句，共 25 次。意思是“真实的”。

「神的使者上去下来」是引用雅各在伯特利所见的异象（创 28:12）。这里“人子”代替了“天梯”。「人子」在当时犹太启示文学中的意义是一位“神性”般人物（但 7:13），在末世 要从天降临，也要得荣耀。

「是以色列的王」是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称呼。耶稣不喜欢使用这称呼是为了避免引起犹太百姓的政治要求。耶稣曾承认他是那应许的王，但是 的国度并不在这地上（约 18:36）。

讨论：不能肯定耶稣起初多少次呼召第一批门徒？有学者相信耶稣起先曾在约旦河边认识这些门徒（约 1:35），然後在加利利海边才真正呼召他们（可 1:16），后来彼得离去，稍後耶稣再次在加利利海边呼召彼得（路 5:8）。真正的次序只好留给读者去整理了。

耶稣在加利利的传道

（路 4:14-9:50; 可 1:21-8:26; 太 4:23-19:1）

耶稣在拿撒勒（路 4:16-30; 可 6:1-6; 太 13:53-58）

耶稣先回到自己的家乡传福音。路加明耶稣是应验了以赛亚 61:1-2 的预言。相信路加是以此经文作为路加福音的中心，因为以赛亚先知在六十一章曾经预言一天将有人在加利利地传福音。耶稣的事奉

也是屬於末世的：「今天」指明神的救贖日子已經到了；這是神的恩年，有福音傳給他們，也有神迹顯明給人。

耶穌到會堂去說明他遵守猶太人的規矩。後來教會中的猶太人基督徒，例如彼得、約翰等等，皆有人在安息日到會堂去聚會。會堂的敬拜有以下程序：在進會堂時作個人的禱告和認罪（申 6:4-9; 11:13-21），然後是會眾的禱告，接下來是讀聖經；先讀五經，然後是先知書，然後是禱告，禱告過後是證道（如果有特別的外來教師（拉比），將會被邀請上台講解經文），最後是以禱告作結束。

耶穌被邀請講解聖經，引用賽 61:1-2 說明舊約所預言的那位“彌賽亞”已應驗在自己身上；這位受了聖靈恩膏的人（路 1:35; 2:22）。這引用說明三件事情：有福音傳給貧窮的人、被擄的得釋放或瞎眼的得看見、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禧年是猶太日曆的第五十年（利 25:8-55）是安息和自由之年，一切都得釋放；包括奴隸的釋放，赦免欠債的人；祖傳的产业要歸回給原主；這象徵神的“釋放”。後來的基督教會也承納了這樣的崇拜秩序。

「今天這經應驗...」耶穌注重「今天」這意思，也就是他閱讀這經文的那天（另見路 2:11）開始。可 6:2，太 13:54，記述說眾人都希奇，說耶穌有智慧。不過，眾人也因為 的出生太平常而厭棄。也因為被棄而應驗及預表了耶穌就如舊約的以利亞和以利沙被棄一樣；在自己的地方被厭棄而到別的地方去，別地方的人也因此受到祝福（王上 17-18; 王下 5）。

耶穌在迦百農（路 4:31-44; 可 1:21-39; 太 4:12-17）

這裡記述耶穌的傳道。指明他是神的聖者，神的兒子，彌賽亞。馬太（4:13-16）說明這是應驗了先知的預言；因為以賽亞先知（賽 9:1-2）預言的「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地」就是當時加利利海的北面和西面。

耶穌所讲的是「教訓」。「希奇」是因為 的話帶有权柄，不像文士們。文士們通常在教訓前會說“某某拉比這麼說”。耶穌的教訓是直接說出神的意念。

耶穌「教訓」，同時也趕鬼和醫治。「污鬼」認出「聖者」；這兩個觀念成為對比。

「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是一句猶太通俗語句（idiom）（書 22:24; 士 11:12; 撒下 16:10; 19:22; 王上 17:18; 王下 3:13; 路 8:28; 可 5:7; 太 27:19; 約 2:4）；意思是“不要來管我們的事”。污鬼出來時是在人面前「抽了一阵瘋」或「摔倒」。眾人的反應是「驚訝」；這是福音書作者對神迹奇事後人們反應的一般描述。

路加把耶穌醫治西門岳母的事排在耶穌呼召彼得之前，說明彼得已認識耶穌。馬可和馬太（8:14-15）卻把他的呼召排在之前。耶穌的醫治是立刻痊癒的。

耶穌趕鬼和醫治的事很快就傳開去，許多人也因此而來。「日落」以後是過了安息日。工作也可以進行，也可見當時人們的迫切性。馬太說這是應驗了以賽亞先知的話（賽 53:4），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耶穌到曠野去（路加），馬可說是去禱告（另見路 5:16）。神的差傳性質是把 的國度擴展至世界各地。耶穌的差遣也是因「這事出來」。

登山寶訓

（太 5:1-7:29; 可 3:13; 路 6:17-49）

注：詳細的注解請參考周天和著“山上寶訓的研究”香港：道聲，1984。

馬太將耶穌的教訓歸納成五大段，安插在各種敘述經文之間（注一）關於登山寶訓的文學風格，新約學者漢德（A. M. Hunter）（注二）用三個 P 字來說明：Poetical（詩歌式），Pictorial（景像式），

Proverbial (箴言式)。

汉德也提出这耶稣登山宝训的“创新性”提出三方面的看见：

- 一. 耶稣有独到的眼光，鉴定何为最基本的道德。
- 二. 耶稣的登山宝训著重人的内心。
- 三. 耶稣的登山宝训显示一种“普世性”的伟大意义(注三)

论八福 (The Beatitudes) (太 5:1-12; 路 6:20-)

耶稣是「上了山」，坐下来，讲完後就「下山」(太 8:1)。路加记录说耶稣到山地去，整夜祷告，设立十二使徒，下了山，站在平原上，然後却是述说“四福和四祸”(路 6:17-26)。相信这是出於马太和路加对各自所收集资料的编排秩序；马太有意把所有耶稣的伦理教训摆放在一起看。登山宝训的内容多是关于一些生活伦理原则。相信是针对当时的信徒而讲。从内容来看，这宝训含有以下的性质：

- 一. 旧约律法是基督国度正式法典的背景(太 5:19)，
- 二. 宣告耶稣来到世上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关注的不仅是外表的行为，也看重里头的动机(太 5:27-28; 6:1-6)，
- 三. 确立了公义和完善的标准(太 5:48)。

「许多的人」指明耶稣的教训是“普世性”的。

第一福：「虚心」原文是“在灵里贫穷”，是指那些受困难而需要神帮助的人(诗 37:14; 40:17; 69:28-29, 32-33; 赛 61:1; 66:2)。路 6:20 是用「贫穷」，引用自赛 61:1(路 5:17)。

可见两位作者都是取自旧约的观念。“在灵里”说明不是依靠物质的帮助。

第二福：和路加的第三福、第一祸、第三祸含意相似。相信「哀恸」是指受逼迫或受压制的人，因此得安慰(赛 61:2)。

第三福：「温柔」原文是“谦卑”，与赛 61:1 含意一样。「地土」是指神的国所在土地。可见第三福和第一福是平行对句；「虚心」等於「谦卑」，「天国」等於「地土」。都是回应赛 61:1。

第四福：这里似乎是回应赛 55:1; 61:3; 49:10。指喜好追求神公义的人。

第五福：「怜恤人的」是“施慈悲的人”(诗 18:25; cf. 路 6:36)。

第六福：这是引用诗 24:3-6 的教导；手洁心清的人才可以朝见神。

第七福：「使人和睦」是指那些“以善制恶”的人。「神的儿子」是指真以色列人(申 14:1; 何 1:10)。

第八福：这里似乎是指当时教会中已有逼迫的事在发生。

注一：这五大段耶稣的谈论是：1. 登山宝训(太 5:1-7:29)；2. 差遣门徒(太 10:5-11:1)；3. 天国比喻(太 13:1-53)；4. 教会规章(太 18:1-19:1)；5. 审判的话(太 23:1-26:1)。

注二：A. M. Hunter, “Design For Life” (London: SCM, 1953)。

注三：同上书 页 24-26。

□□这八福都以 μ(μακαριοι 有福了)来作押韵开始。前四个和後四个都有 36 个字(按照希腊文圣经)组成：成为一篇平衡的两部诗歌。前四个是关系门徒受逼迫的情景，後四个关系门徒在逼迫中的道德行为。

□□十一和十二节是特别指那些受逼迫的人而说；由「他们」这第三人身称呼转了「你们」这第二人身称呼；有意对著一班门徒而言。有学者相信这是在八福以外的“第九福”。

作盐(太 5:13; 可 9:49-50; 路 14:34-35)

这里耶稣教导门徒怎样在一个困难的环境中作见证。马可，路加以盐的比喻应用在不同的情况。

盐本含有调味、洁净、保存，作肥料的功用。可 9:50 用在「使人和睦」方面。路加用在形容作门徒素质方面。马太用盐与光来代表门徒本身。

作光(太 5:14-16;可 4:21;路 8:16;11:33)

马太以光来代表门徒。之前他曾引用旧约说耶稣是光(太 4:16)。整个重点还是在於宣教。

马太也把这谈论指明门徒应有好行为。

相信马太应用盐与光的比喻是关於宣教。指明信徒应该身体力行耶稣的教训和勇敢的作见证，让世人看见，成为好榜样，因此荣耀上帝。

耶稣来成全律法(太 5:17-20;路 16:16-17)

「律法和先知」也就是希伯来圣经的前两部，这也可能包括或代表整本圣经。

「成全」通常是指完全先知的预言。这里可能指耶稣要把律法和先知的预言完全或真正应用出来。

「我实在告诉你们」(原文“*Amen*”阿们)在马太中出现 31 次，马可 13 次，路加 6 次；是福音书作者常引用的语句，这必然是耶稣常用的语句。约翰却是「我实实在在的告诉...」。「实在」原文是“阿们”。

「一点」在希腊文说指 ι (最小的一个字母)，「一划」在希伯来文是指 ך，都是最小的字母。犹太人抄写圣经时极其小心，一点一划皆不可少。抄完后，还要一段段用来比长短，稍有出入不同，就要毁掉。说明圣经的绝对权威。福音书作者也有意说明耶稣的教训如圣经一般的重要。

「文士和法利赛人」应是一个统称。他们是犹太人中最尊重律法的一群。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说：「法利赛人自认比其他人更虔诚，对律法的解释也更正确」(Jewish War 1.5.2)。施伟则(Schweizer)(注四)说：「法利赛人对上帝的律法严格遵守：除了当纳的一切税项以外，他们把收入的十分之一捐作慈善事，他们宁可毫无抵抗地被杀，也不愿破坏守安息日的诫命，他们为了保全他们的圣经遭受了最可怖的殉道...」

太 5:21-48(可 9:43-48;10:4, 11-12;11:25;路 6:27-36;12:57-59;16:18)

□□这里有六个相对的说法去阐明何谓胜於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有六个相对的说法是因为有六个特别的开头语：「你们听见 XX 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太 5:21-22, 27-28, 31-32, 33-34, 38-39, 43-44)。

□注四：Schweizer, “The Good News According to Matthew” Trans. D. E. Green (London:SPCK, 1976) 页 109.

论仇恨(太 5:23-26;可 11:25;路 12:57-59)

谈论杀人与怒气。引用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出 20:13;申 5:17)，间接引用「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民 35:12)来作讨论。然用把这教训应用在基督徒的身上，说向弟兄动怒的也难免这样。

「拉加」是亚兰文，「魔利」是希腊文所翻译的「拉加」；都是指“蠢材”。公会是犹太人的七十二人审判团。

「地狱的火」是指苦难之地。原是指耶路撒冷後山谷的焚垃圾堆，那里的火长久不灭。旧约时代这地方就是欣嫩子谷(代下 28:3;33:6)；是献活人祭假神(摩洛)之地。

接下来是两个例子说明怎样藉著和好来减除怒气。「献礼物」是遵行圣殿的规矩，在讨神喜悦之前，最好是去和被你得罪的人和好。

「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是说当还有机会的时候。「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说明如果没有和任何一位弟兄和好，就不能进天国。

论奸淫（太 5:27-30; 可 9:43-48）

引用第七诫命「不可奸淫」来作讨论。

这里的目的是说明弟兄若对妇女起“淫念”就是犯奸淫。

「若你的右眼...若是右手...」是用来形容犯罪的严重性，也吩咐要严厉的克制自己。

论离婚（太 5:31-32; 可 10:4, 11-12; 路 16:18）

谈论奸淫的事也很自然牵连到离婚的事。这里的目的似乎要说明耶稣“反对”离婚，就算有离婚，也应该遵照正确的律法。这说明作丈夫的应慎重的关心到离婚的事。关于离婚的事的讨论，见太 19:3-12。

按摩西的律（申 24:1; 9:7-8）是因为人们不能遵守神的律法，因此摩西才批准离婚。神原本设立婚姻的旨意是要把男女放在一起永远享受神的恩典。「淫乱的缘故」是指婚姻以外的性行为。

论起誓（太 5:33-37; 见雅 5:12; 太 23:16-22）

引用来自申 23:21-24; 出 20:7; 利 19:12; 民 30:2。摩西的律法是准许人起誓。但后来的犹太人就随意使用许多的起誓，并且起假誓来逃罪。这里的目的是指明真的事情并不需要起誓来决定。也教导门徒所作所为要有真的信实，不必用起誓来证明真假。

指著耶路撒冷...指著头...是当时犹太人起誓的传统习惯。

论爱仇敌（太 5:38-42; 路 6:27-28, 29-30, 32-36）

使用两个对句写成。教训的目的是「不要与恶人作对」或「要爱你们的仇敌」。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引用自出 21:24; 利 24:20, 申 19:21。以下是三个平行句子：

有人... 右脸 ... 左脸...
有人... 里衣 ... 外衣...
有人... 一里 ... 二里...

结论：有求你的...不可推辞。当时的罗马军人拥有权力叫非罗马人为他们抬东西走一哩路。

论爱邻舍（太 5:43-48）

「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引用自利 19:18。这是犹太人的美德。通常犹太人皆会帮助邻舍或是同村的人的需要。耶稣在这里所指的邻舍比犹太人更超越，路加特别指明耶稣所指的邻舍包括了所有有需要的人，当然包括外邦人（路 10:25-37）。仇敌可能是指“逼迫教会的人”。耶稣的教导超越旧约爱的律法，并且要爱仇敌。

神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说明神的爱和恩典。

太 5:48 可以说是这六个对句的结论。

是引自申 18:13 和利 19:2。这一句话指明耶稣把旧约的教导带到真正的终点：像神一样完全。

太 6:1-7:27

按太 5:20-48,耶稣是在谈论门徒的义应该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现在他继续谈另一种的义;太 6:1 的「善事」在原文是“义”。犹太人认为作善事就是明显的行义。

太 6:1-18

接下来是谈论犹太人三个最主要的虔诚操练功课:祷告、禁食、施舍。每个都以「的时候」开始,提起「假冒为善的人」,并指明说「他们已得了他们的赏赐」,也就是世人的称赞。

论施舍(太 6:2-4)

施舍的事是犹太文化所提倡的。耶稣不是反对施舍,而是反对“吹喇叭”式的施舍。

「假冒伪善」是指一戏剧中的“装假演员”。

「得了...赏赐」是说已得了世人所给的荣耀。那从天父而来的赏赐就因此而没有了。

「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是一种象徵式的形容,说明不必要去记得所施舍的。

论祷告(太 6:5-15;可 11:25;路 11:1-4)

在会堂里,祷告是由主领人带领会众站在圣坛前祷告。在中午,当圣殿献祭时,就会发出呼喊声叫众人祷告,犹太人将会站在路边祷告。

耶稣没有反对站在路上祷告;他反对「站在十字路中间,又故意叫人看见」的祷告。

接下来耶稣就用例子说明怎样祷告。

「进屋...关上门」引用自赛 26:20。外邦人(各希腊神教徒)认为要使神听到你的祷告,就要尽可能把越多神的名字先提出来。门徒只需奉一位父神的名祷告就可以了,而且词句也可以像以下那么简单:

主祷文

主教导人的祷告就好像犹太会堂的 Kaddish 祷告,是在每个聚会结束时的祷告;当中有一句是「愿人都遵你在世间大而荣耀的名为圣,因你按著你的旨意而成就。愿你的国降临」。路加记录主祷文是因为施洗约翰教导他的门徒祷告,而耶稣的门徒也要耶稣教他们祷告。

「我们」也说明这祷告是教会的公祷。

主祷文中共有七个要求;路加没有第五和第七个要求。马太的主祷文是由一个开头句加上三个双语句组合而成。

1.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2. 愿你的国降临。
3.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4.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5.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6.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7. 救我们脱离凶恶。

在原文,这些句子是以诗歌体形式组成;易读易背,多是用在崇拜仪式中。

「我们在天上的父」是使用希伯来话或亚兰文祷告时的第一句话。

「尊你的名」是对神的敬畏和服从的旨意;因此准备你的国降临。

「你的国降临」就是说明神的旨意或主权施行。

「旨意...行」(路加没有这一句)说神在人类历史中继续工作。

「日用的饮食」由向神的要求转向人自己的要求。

「今日」(马太),「每一日」(路加)是亚兰文的“今日和明日”的意思。

「免我们的债」亚兰文的“债”常用来指“罪”,因此路加用「罪」。

「试探」犹太人的祷告中常提起说不致引他们进入罪。

「凶恶」或「恶者」可能指魔鬼或恶人的逼迫。

接下来是以“荣耀颂”来作结束。路加没有记录这一句。(见代上 29:11)。

太 6:14-15 节似乎不适合这里的谈论。要补充较前使用「债」这字并不可以完全表达「罪」的意思。

论禁食(太 6:16-18)

犹太人在特别的节日常有禁食，一些人也常在平日(星期一和四)有禁食。基督徒也常在星期三和五有禁食(Didache 8:1)。耶稣并不反对禁食，而是指责「假冒为善」「故意叫人看出」的禁食行为。目的是要教导门徒怎样禁食。

论真财宝(太 6:19-21, 路 12:33)

之前(太 6:1-18)曾提起「赏赐」的事，因此这里也谈什么是真正的赏赐。在那时，地上所积的财宝有名贵的衣服；这些是虫可以蛀咬的，和值钱的具皿(铜铁所作的用器)；这些是会引起贼来偷的。天上的「财宝」；犹太人认为是将来的天国里得主的赏赐，是不会坏，贼也偷不到。「财宝在那里...心也在那里」说明一个人认为重要的财物，心就会留在那里。目的是教导信徒要对神专一服从。

论心里的光(太 6:22-23; 路 11:34-36)

在路加，这一段是连接“作光”的讨论(见太 5:15)。可能马太是因为之前曾讨论“生命的方向”而把“心里的光”排在一起。

在旧约，眼和心代表一个人的意志和生命方向(见申 15:9)。「嘹亮」原文是指专一的服从(诗 101:2「完全的心」)。「全身光明」在亚兰文是指「全身发光/发出荣光」的意思。只要一个人的“生命的方向”不是在於神，就会进入可怕的黑暗。

论专一的事奉(太 6:24; 路 16:13)

在路加这段经文是出现在“不义的管家”之後。马太似乎是为前两个讨论作结论谈话。「事奉」是服侍。当时奴仆的服事，也只能服事一位主人。「玛门」犹太人指财利。说明信徒不可能专心的事奉神又事奉金钱。

论忧虑(太 6:25-34; 路 12:22-32)

「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和在教会内的信徒来作比较；说明那是属世的。

「他的国」是指神的主权和旨意的施行；

「他的义」是指遵行神的旨意过义(圣洁)的生活。

论论断(太 7:1-5; 路 6:37-38)

这段的结构也是犹太人的辩论形式：先是一个前题，然後是神学的解释，接著是两个例正来说明这辩论。

「也怎样被论断」是指神的审判。按照犹太拉比的说法，神按照两种“量器”来审判世界 — 慈悲和公义(Lev. R. 29:3)。

「刺」希腊文是指细小的乾木削。「梁木」是指支持建筑物的大木方。这里讽刺的说，如果你没有能力拿掉自己的缺点，就不要去指责你兄弟姐妹的过错。

论偏见(太 7:6)

外邦人所养的狗是犹太人所鄙视的。指明门徒不可以乱把「圣物」给那些不尊敬和不欣赏的人。不能确定「圣物」指何物：有指福音、有指属灵的东西。信徒必须如前所教导，小心衡量以後，才决定否要把圣物给这些人。

论祷告(太 7:7-11;路 11:9-13)

在路加福音，这段经文是紧接主祷文和夜里向朋友祈求的谈论之後；这比较配合路加的上下文。

「祈求...寻找...叩门」说明那种的恒切和坚决。这祈求也指明是那种「父—子」的关系。

金律法(太 7:12;路 6:31)

圣经学者们称这为“金律法”。总结了「律法和先知(也就是圣经)的道理」。可反映出耶稣所提出的律法是积极性的。

两条门路(太 7:13-14;路 13:23)

两条门路的观念可以在申 30:19 和耶 21:8 中找到，也是犹太教和基督教会常用的观念(Didache 1:1; Barn. 18:1; 4Ezra 7:7; Test. Asher 1:3, 5)。在犹太文件中它是用来教导初信班的人。进了窄门的人就是进了天国，也是进入永生。

论假先知(太 7:15-20;路 6:43-45)

这谈话为当时教会提供了辨认假先知的方法：就是从他们的果子认出他们来。

假先知是指在教会中的假先知。主有预言他们的来临(太 24:11, 24)。在〈十二使徒的教导〉一书中注重辨认假先知的教导(11:7-12)。假先知很容易被当著是善良的绵羊，但却是「披著羊皮的狼」。

果子，也就是指他们的行为。〈十二使徒的教导〉(Didache)中说(11:3)：按他们的行为，真和假先知可以辨认出来。

论真假事奉(太 7:21-23)

「当那日」指末日审判的日子(玛 3:17-18)。

「主」是门徒对耶稣的通称。也是当时教会中对耶稣基督的称号。相信当时有许多人常说「主啊」的人不一定是真的信徒。

遵行天父旨意，应该是指耶稣的教导；登山宝训含有这些教导。

两种根基(太 7:24-27;路 6:47-49)

整个登山宝训是以一个两种根基的比喻(路加这样说)来作结束。重点在於听道要行道。听明的人，就是听道会行道，就如把房子建在磐石上。

磐石在这里是代表耶稣的教训，把根基建在磐石上就是说门徒服从这些教训。

结语(太 7:28-29;路 7:1;可 1:21-22)

每一个谈论(discourses)都有清楚的结语(太 11:1; 13:53; 19:1; 26:1)。

耶稣的教训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犹太人)的文士一般常引用许多拉比的话；耶稣教训是直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不像文士们必须：「按某某拉比所说的...」。

耶稣和法利赛人的冲突 (路 5:12-6:11;可 1:40-3:6)

□□耶稣下了山，但仍然在迦百农一带(见太 8:5;路 4:31;7:1)。路加在 5:12-6:11，就如马可在 1:40-3:6，提供了六个“冲突”事件，让读者看出耶稣与法利赛人之间的分别，也让我们认识法利赛人为什么要对付耶稣。最近学者对这些福音书中的“冲突”事件有许多研究，尝试找出福音书作者欲表达的信息。一般的看见是认为福音书作者是要告诉读者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分别，因此藉著耶稣与法利赛人之间的冲突来表达这意义。另外，这些叙述(narratives)一般上是以叙述体的形式来描写；可按布景、情节、人物、意见，这四个角度来分析：(注一)

□□在整个冲突事件发生之前，必有一个布景(Setting)，一些角色(Characters)，一个情节(Plot)，最後多数是作者本人的注解意见。

布景是让许多角色在一个时间、空间、或是社会环境演出，在福音书就是犹太地：首先是加利利一带，後来是犹太省和耶路撒冷。一些特别的布景如约旦河、旷野、王宫、会堂、圣殿、渔船、海上、甚至到外邦人地如撒玛利亚、耶利哥等等。有时作者特别指明事情发生的时间或节期。这些布景常含有意义，读者必须留意和熟悉这些布景的要素。最好的方法就是去看新约历史和地理的书籍，让我们对各种地理环境有所认识。

角色有耶稣；他也是最主要的角色，叙述中描述他懂得分析好与坏、真与假、懂得神心意并且是有权威的人。他的说话被记录下来，他每个动作和语句都含有意义。另外，门徒象徵附属於耶稣的次要角色，冲突事件多数由他们身上引发。他们可能是无意的或是被形容为无知的。宗教团体有法利赛人、文士及祭司，甚至有希律党，这些团体象徵与耶稣对抗的权力。他们是以色列人的“领袖”。这些人也象徵“错误的教导”、或是“虚伪”的人。群众象徵一群被夹在耶稣和宗教团体之间，也左右於这两方之间的人物。他们常常出现於冲突事件之中。次要角色如施洗约翰、希律安提帕、彼拉多也扮演著极重要的地位。以上的人物在叙述中皆代表不同的意义。

情节是冲突事件的过程。它出现每一个冲突事件的开始，在冲突事件完结时情节也平静下来。它有的起点、高潮、结论。有时一个叙述中可能有多个情节。

最後，在叙述完结後，作者(也就是叙述者)常给这件事提供个人的意见或是注解，盼望带出其真正意义。

洁净长大麻疯的(路 5:12-16; 可 1:40-45; 太 8:1-4)

麻疯，并不像今天所认识的麻疯病人一样。在当时是指一切不能得医治的皮肤病。这些人必须和其他人隔开；通常被赶出城，也住在城外的树林间。按照律法，如果得了医治，就要遵照摩西的律法去给祭司察看，也要按律法献祭(利 14:1-32)，然後才被接纳回到社会群体与正常人一起生活。

这些病人是绝望的人，人们看见他们出现皆要躲避或追赶。

这里说明是麻疯病人亲自求耶稣医治他。耶稣的医治是立刻痊愈的；只说“我肯，你洁净了罢”。可见是病人的信心加上了耶稣的能力而得著医治。马太(太 8:5-10)继续以“治百夫长的仆人”来说明信心在医治中的重要性。当然，使人得著医治的是耶稣的能力。

□□注一：详细讨论见 J.D.Kingsbury, “Conflict in Mark-Jesus, Authorities, Disciples” (Fortress, 1989).

当病人得著医治後，也像其他的神迹一样，耶稣吩咐受医治的人不可把这事告诉别人。相信耶稣这样作有三个原因：

- 一. 不想让这样的事传扬，以免会摊阻 传福音的工作(可 1:45)；
- 二. 耶稣真正的工作是传扬福音，不想以行神迹来取代了这主要的目标(路 5:15)；
- 三. 弥赛亚真正显明的时间还没有到。

医治瘫子(路 5:17-26; 可 1:1-12; 太 9:1-8)

在这叙述中，作者进一步的说明耶稣不只有医治的能力，而且有赦罪的权柄。这是要证明耶稣是“人子”，他如神一样，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这里也说明耶稣和法利赛人之间的冲突就加深了。

法利赛人在福音书中显明是犹太教传统的保护者，他们不愿意开放自己去接受另外的新解释。

瘫子是被抬上屋顶，然後从洞口坠下来，一起表明了他的朋友和他的信心。耶稣不只是医治好他的病，甚至他的罪，有意说明全人(身体和灵魂)的拯救。

僭妄，或褻瀆，对犹太人来说是妄称神的名字(也就是妄用神的权威)。耶稣以问题来反问法利赛人，“...那一样容易呢?”。答案是神两样都可以作，也选择最好的来作。

人子，是耶稣常用来自称的字眼，代表荣耀和权柄的人物(但 7:13)。在犹太文件中人子含有弥赛亚的意义(见次经以诺一书)。

众人都惊奇，是叙述者描述耶稣行神迹後一般的注解结语。

利未被召(路 5:27-32; 可 2:13-17; 太 9:10-13)

前两个叙述是描述耶稣有赦免罪人的权柄，这里却是记述耶稣对罪人的态度。

耶稣呼召门徒的方式并没有改变：“来，跟从我”。回应这呼召也必须是立定决心不回头。

税吏在当时是为希律安提帕在各进城的关口收税的人。可见聪明的外邦人希律王却利用犹太人来收取犹太商人和农民的税。通常这些税吏也是一些贪官，时常发布假命令，多收取平民的税。犹太平民对这些恨之入骨，也把他们当著罪人。

罪人(可，太)也指是在法利赛人眼中是一班不懂得律法和守律法的犹太平民。犹太人并不和这些人来往或通婚，也鄙视他们。

耶稣的回答说明了 受差遣的性质；就是要去到罪人当中作拯救的工作。後来耶稣还到马太家去坐席吃餐。更进一步说明耶稣对罪人的态度。

论禁食的态度(路 5:33-39; 可 2:18-22; 太 9:14-17)

犹太人常有禁食的习惯，也是一种宗教生活操练。详细情形请看登山宝训“论禁食”的讨论。

犹太人的指责是建立在比较上；说他们和约翰的门徒常禁食，而耶稣的门徒却不常这样作。耶稣以一个比喻回答说他和门徒在一起的时间就如是在婚礼中新郎和参加者一起快乐的时间。在这样的时间，不应该施行禁食，反而应该快乐吃喝。

这里让我们见这“弥赛亚式的新郎”，而且也预言这新郎将要被隔开。在旧约，耶和華常被形容为以色列人的新郎(何 2:18, 21; 结 16; 赛 54:5-8; 62:5; 耶 2:2)。

日子将到，新郎(比喻耶稣)将要离开他们。这是预言耶稣的死。藉著这比喻，再加上新旧难合的比喻，说明这新时代(耶稣所带来的新时代 / 教会的时代)的行为不应该与旧的时代(犹太教时代)的规例有关连。因此新的布不应该补在旧布上，而且新的酒，也就是还没有完全发酵的酒，仍然会膨胀而把没有弹性的旧皮袋弄破。必须用有弹性的新皮袋才可以装新酒。再次说明福音不应该受旧约的形式来定规，它要以新的形式来发展。「他说是陈的好」路加这样讽刺犹太人不肯改口味。

我们必须小心的处理这比喻，这里的含意是要比较两个不同思想的宗教。今日信徒不可断章取义，以这比喻来比较同一间教会中两个不同的看法。

在安息日工作(路 6:1-5; 可 2:23-28; 太 12:1-8)

最後这两个冲突是关于耶稣对安息日的态度。

安息日是犹太人谨守的日子；没有任何工作容许做，包括收获、抬东西、医治、走多过五里路等。门徒所采的麦穗被当著是做收获的工作。

耶稣却以大卫如何超越律法吃陈设饼这事来辩他也可以超越安息日的律法，这陈设饼只准许祭司吃(撒下 21:1-9)。耶稣也指明他(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人，因此不受安息日的规条来管制。

在安息日治病(路 6:6-11; 可 3:1-6; 太 12:9-13)

整个记述有一个美丽的布景：在一个安息日，一个会堂里，那里有一个右手枯乾的人，一班想捉耶稣把柄而虎视眈眈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反对耶稣的人)，行神迹的耶稣，众人是观众。

明显的，这里的中心点是在安息日可以行救人的事而不是行恶。

许多时候，所叙述的神迹显得不太重要，作者目的是耶稣和犹太人之间的冲突更加深了。这才是叙述经文的真正目的。

六个关于冲突的叙述也以「他们满心大怒，彼此商议，怎样处治耶稣」。

耶 稣 的 比 喻

定义：旧约使用 Mashal 一字来形容比喻，含意箴言、明喻、比喻等。（见撒下 2:1-4; 14:1-11; 赛 5:1-7）新约希腊文使用 Parabola，含有「并排」的意思，目的是把两样东西并排作比较。因此这是一种“说明”的方法，就好像说：「天国好像...」。

定义（一般解经家的定义）：以一个属地的生活事实或故事，阐明属天的意义。

圣经学者指出比喻是当时近东一种普遍的文学形式。

耶稣的比喻：主要的比喻不少过三十三个。把其他不明显的列入却有四十多个。（见附表）

比喻的分类：一般上可分成三类。

- 一．關於神国度的： A．现在的□ B．未来的
- 二．關於天父属性的。
- 三．關於末世审判的。

為什麼耶穌要使用比喻？

- 一．按照可 4:10-12，是不想“外人”知道神国的奥秘，因为：
 - a．按耶穌当时的处境，他必须这样作。因为当时反对他的人都想捉住他的把柄来控告他。因此，他们希望从他的言谈中找出一些控告证据。
 - b．“弥赛亚”完全显示的时间还没有到。
 - c．天国本来就是一个奥秘，使用比喻来形容更加适合。
- 二．为了要把神的信息用人间生活的例子告诉一般的人。
- 三．为了要使听见的人去咀嚼比喻中神丰富的信息。从此可见深入思考的门徒与没心要认识神国度的文士的对比。

怎样解释比喻？

以下是一些解释比喻的释经原则。当然，不同的学者可能有更深入的释经方去解释比喻：

- 一．国 度 原 则。按耶穌所讲的比喻，几乎每个皆一个清楚的目的。简略的说，都是与神或神的国度有关连。因此，解释比喻的第一步就是要寻找比喻主要的目的。
- 二．处 境 原 则。耶穌的比喻资料多取自当时的历史文化背景。耶穌也按当时门徒或教会的需要引申出比喻。认识比喻的背景是了解比喻的基本步骤。
- 三．注 释 原 则。
 - a．一般的注释原则，例如，经文段落、字义、文法修辞分析、归纳及结构等，都可应用於比喻。
 - b．比喻含有一个中心主题，因此许多细节不能独立的存在。
 - c．自解。有些比喻是有自解的经文。
 - d．上下文的解释。在比喻的上下文之间常有一些线索为该比喻提供许多解释的资料。
- 四．应 用 原 则。比喻的目的，就是要求听众有所反应以至完全明白当中的意义。

關於神国度的比喻

撒种的比喻(太 13:1-9, 18-23; 可 4:1-9, 13-20; 路 8:4-8, 11-15)

□□圣经学者认为「撒种的比喻」是比喻中的比喻。它是众比喻中最重要的，耶穌也特别给与解释。按当时农业社会来讲，这比喻并没有什特别之处。当时的农民仍然是以此方法来撒种。一开始就形容有许多人聚集在一起，说明这比喻的普世性。

耶穌借用撒种这现象来讲解这比喻。後來在听众中有人问起这比喻的意思，耶穌也给他们解明。紧接这解释，马太把另外六个關於「天国好比…」的比喻记录下来。

一．關於神的国度。

□□这比喻指明是「天国的…」(太 11:11; 可 4:11; 路 8:11)。与其他天国的比喻排列在一起。当时处境是「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这是天国的象徵。

二．關於这国度的信息。

□□明显地，这比喻是关系“正在成长的种子的四种不同土地”，目的是要我们作那“好土地”。也指明这些种子就是神的“道”(可 4:15)。马太清楚指明是「天国的道理」(太 13:19)。路加却说是「上帝的

道」(路 8:11)。福音书经文常描述耶稣是出来传“道”或传“福音”。这比喻也说明耶稣是那撒“种子”的人。另外，这些“种子”也说明“天国的道”是有能力的；它会在神的国度里生长。当然，这“道”的土地是人的「心田」(太 13:19;路 8:12, 15)。耶稣也说明福音种子所遇到的问题一方面是出於撒旦或是环境，但是另一方面它是人的问题。这天国的比喻也是一个「奥秘」。也只有属于天国的人(门徒)才明白。

三．对这国度的反应。

□□耶稣讲说这比喻就是要听众有所反应：就如比喻的结语所强调「有耳可听的，就当听」(可 4:9;太 13:9;路 8:8)。耶稣是要挑战听众去衡量自己的处境，到底各人所领受的道是属于那一类种子的遭遇，也盼望他们都是结果子的种子。这是各人对「天国的道理」所必须作出的反应。结出果子的数目是文学上的形容词：「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说明能结果子的种子必定有所收成。这和另外三种不能结果子的种子相比。

大筵席的比喻 (路 14:15-24//太 22:1-10)

□□路加福音记载的“大筵席”明显的是关于『上帝国...』(路 14:15)的事。类似的比喻在马太福音是『天国好比...』(太 22:1)。

一．经文比较。

□□以下谈论资料只限定路加与马太福音。明显的，两个比喻有许多类似之处，但也有许多相异的地方。

□□类似之处：都是一个筵席，所有被邀请的客人都拒绝参加，有两次邀请，也有其他的人被邀请。

□□异别之处：马太指明是一个王为他儿子娶亲的筵席。马太中的客人没有讲明拒绝的原因。在马太，王的仆人被杀了，然后王就派兵除灭那些凶手。两个比喻的上下文都不相同。一般上，圣经学者都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的比喻。认为是耶稣在不同时间讲说两个相似的比喻：它们都是用筵席作背景。

二．历史文化背景。

□□按照当时的习惯，筵席多是设在傍晚。只有男人会被邀请出席筵席。按照风俗，主人会派仆人作两次的邀请。第一次早在筵席之前(14:16)，另一次的邀请是在开筵席之前(14:17)。这是一种的“客气”的作法。当筵席开始后，还有一小段的时间容许迟到的客人进来。当这时间过了以后，门口的“欢迎”牌子就会被收起来，客人就不能再进入(太 25:10)。这比喻的背景是当时犹太社会的筵席习俗。

有些被邀请的客人不愿意参加也不是奇怪的事。不过所有的客人不到来却不可能发生。客人不来后却把许多不认识的人拉来倒是怪事。可见说故事的人是在这方面多少随意创造了一些情节，为了把目的表达得更清晰而修改。

三．归纳分析。

□□比喻中有四种人物：筵席的主人、仆人、拒绝来的客人、后来的客人。我们要问谁才是中心人物？如果是筵席的主人，那这比喻的重心就是一个“神的邀请”的比喻。如果是拒绝来的客人为重心，那就是一个“不服从的以色列人”的比喻。如果是后来的客人，那这比喻就可称为“外邦人就因此得了神的拯救”的比喻。一般上，圣经学者会把注意力放在耶稣是弥赛亚这重点上。认为是神的筵席，藉著弥赛亚的邀请，以色列人不愿意接受他，以至救恩就被外邦人得到。对基督徒来讲，这说明神的国度已降临，他们与神一起坐席了。后来初期教会把这筵席的背景用来形容末世的大筵席(启 19:9)。按照马太的记录，见到“末世大筵席”的意义浓厚：拒绝的人都被审判。

四．注释。

□□明显的，路加把这比喻摆在路 14:7-14 之后。是按主题来编排，都是关于筵席的比喻。更引人注意的，是这两段经文中被邀请人物是相同的：「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路 14:13//14:21//4:18//7:22)。这可能与路加福音神学有关；就是注重这样的人领受救恩。马太没形容

被邀请的客人。另外，路加记载主人吩咐仆人作第二次到路上邀请其他的人。解经学家相信「大街小巷」的人是被遗弃的犹太人，「路上与篱笆」的人是外邦人。

五．应用。

□□当时初期教会的处境，我们看见当时的外邦人基督徒怎样从这比喻身上找到他们得到救恩的印证。也证明了他们是与神一起坐席的人。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当时的人提出一个警告，拒绝神的邀请就不会得到救恩。这也是今日基督徒得到的信息。

藏宝於田与寻珠的比喻（太 13:44, 45-46）

□□这是关于神国度的比喻：「天国好像...」。不过是强调已经降临的天国，也指说人必须为得著这宝贵的天国作决定，或是不惜代价去作决定。这两个比喻没有出现在其他福音书，但是 在新约伪经〈多马福音书〉内有两个类似的比喻。

一．历史文化背景。

□□在那时候，最安全的收藏地方就是埋在地里。如果它的主人不在，所埋起来的宝藏就要等一个巧合的发现。这人可能是一个园地的工人，发现宝藏以后就稍稍的把它再藏起来。相信他并没有牵引到道德的问题，只要他把那块地买下来，所有地里的东西就是他的了。在寻找好珠子的比喻中，至少说明寻找宝藏不一定要从地里发现，也可如一位商人一样到各地去找好的货物。可见这两个比喻的重点不在於怎样找宝藏，而是那人找到了“无价之宝”接下来的行动。

二．归纳分析。

□□有以下几个重点：a. 天国的“价值”，b. 对得到天国的“牺牲”，c. 对遇见了天国的那种“喜乐”，d. 天国的“奥秘性”，e. 天国需要去“寻找”。两个比喻都有提到的事是：一个贵重的宝贝，并且要尽力去得到。到底耶稣是要注重“贵重”呢，或是“牺牲”？一般上，解释学者认为是“牺牲”精神。另外，是要突出对天国“坚决的决定”的态度。

三．注释。

□□太 13:1-35 的比喻是向许多人而讲，可是 13:36-52 节的比喻却是只向门徒而讲。有意说明门徒对天国的反应应该如此。两个比喻的结论都是关于“决定”（Decision）天国的价值要求坚决的决定。

四．应用。

□□要求当时的信徒追求天国的意志要如比喻中的人物一样。愿意把一切拥有的财产牺牲来换取这天国。

浪子的比喻（路 15:11-32）

□□这比喻讲说神的属性，也就是神的慈悲属性。

一．经文。

□□这比喻在第二十五节时分开为下一部份。不知是否是两个比喻合在一起？第一个部份只提起一位儿子，第二部份 有两位儿子。似乎不需要第二个部份也足够说明神的属性。从文学的角度来看，相信这只是书写上的顺序，各角色之间的谈话仍然是连续著的。

二．历史文化背景。

□首先会问，到底这比喻是一个真的历史事实或者只是一个寓言。一般上学者接纳它为一个“故事”，讲明神的慈悲性格。按照律法（申 21:17），当作父亲的临死前，小儿子可以领取三分一的财产。其他的三分二是属于大儿子，因此父亲说：「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15:31）。相信小儿子先要求分配取财产是因为觉得留在本地不得发展，而想到外地去发展。不过到外地时，把钱花在不正当

的地方。不只这样，小儿子还到外邦人那里去喂猪（对犹太人来说，这是最大的耻辱）小儿子的罪可从悔改中看到，是双重的：得罪了神（第一条律法）及得罪了父亲（第五条律法，也是另一块法版上的第一条律法）。大儿子不再接纳小儿子为弟弟是情有可原；因为小儿子的行为。父亲与小儿子亲嘴是和好的动作（撒下 14:33）。父亲的各种作法说明他对小儿子的接纳。

三．归纳与注释。

□□整个比喻是要表明天父的慈悲属性。所以是一个“慈悲天父的比喻”。比喻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角色就是父亲、小儿子及大儿子。不难发现这位大儿子可能代表法利赛人，嫉妒为什么神对罪人那么慈悲，好像在这章的开头时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15:2）。之前两个比喻：失羊和失钱的比喻，是要衬托出神乐意接纳罪人。可见第十五章中的三个比喻都是要解明第一和第二节的主题；就是主接待罪人。大儿子的行为一方面说明法利赛人对罪人悔改的嫉妒，另一方面也说明只有他们自己占有这父亲（天父）的心态。比喻指明是向一班「法利赛人和文士」而讲（15:2）。

绵羊山羊的比喻（太 25:31-46）

□□这是关于末世审判的“比喻”。

一．经文。

□□似乎是两个比喻排在一起，说出一个目的：末世审判的事。看来不需要绵羊与山羊的比喻另一个比喻也足够说明目的。借用绵羊与山羊的比喻似乎只是为了“右边和左边”这意义。

□□「王」似乎是代表「人子」。

二．历史文化背景。

□□这是一个景像式的比喻。含有很深厚的旧约背景。「万民」在旧约是指末世神审判的人。绵羊与山羊也是犹太地的景像。到黄昏的时候，绵羊喜欢露水，所以就分别出来放牧在外面，山羊要收在羊栏里。绵羊在旧约常用来代表神的子民。受审判是因为没有向其他同族的犹太人施爱心。

三．归纳和注释。

□□学者们不肯定「弟兄」（25:40）到底是指谁？指有需要的人抑或是教会内的弟兄姐妹。按照马太的上下文，多数是指教会内的弟兄姐妹（太 28:8, 10; 10:42）。这比喻类似太 10:42 的教导。如果是这样，「绵羊」应该是指那些有爱心的信徒，而「山羊」是指那些没有爱心的人。

四．应用。

□□明显的，这比喻的教导是针对当时的信徒，提出末世警告。在审判时，上帝是按各人在世的行为来恒定。有爱心的信徒才是「绵羊」。

与这比喻相似的比喻有「撒网的比喻」（太 13:47-50）及「卑子的比喻」（太 13:24-30, 36-43）。

耶稣基督所讲的比喻

比喻	经文	类型	主题	教训
撒种	太 13:1-8 可 4:3-8 路 8:5-8	教诲性的	天国	在天国里的生产力乃在於人对道所作的反应之种类。
稗子	太 13:24-30	教诲性的	天国	在天国掌权之前，它会与撒旦的国度并存。
芥菜种	太 13:31-32	教诲性的	天国	天国开始时很微小，但在

	可 4:30-32 路 13:20-21			未日时却大为扩张。
面酵	太 13:33 路 13:20-21	教诲性的	天国	天国开始时虽然很微小，但有一天将主宰世界。
宝藏	太 13:44	教诲性的	天国	天国是无价之宝，因此它要求完全的委身。
贵重的珍珠	太 13:45-46	教诲性的	天国	天国是无价之宝，因此它要求完全的委身。
撒网	太 13:47-50	教诲性的	天国	在天国掌权之前，它会与撒旦的国度并存。
种子长大	可 4:26-29	教诲性的	天国	神完成他的国度是超越人为的努力。
葡萄园中的工人	太 20:1-16	教诲性的	服事	神赐恩典给那些不配的人是出於他的慷慨。
才干	太 25:14-30	教诲性的	服事	人应委身事，预备迎接基督的来临。
交银与十仆	路 19:11-27	教诲性的	服事	耶稣的门徒应保持忠心，直等到他再来。

比喻	经文	类型	主题	教训
无用的仆人	路 17:7-1	教诲性的	服事	门徒不要期望他们所做的每件事皆得到报答；服事须来自一种使命感。
半夜的朋友	路 11:5-8	教诲性的	祷告	如果邻舍在需要时，我们就给予帮助，而不是给予难堪，那么神岂不更帮助那些祈求的人。

切求的寡妇科不义的官	路 18:1-8	教诲性的	祷告	如果一个一的官子因著人的执拗而给予公正的审判，那麽这位公正而仁慈的神岂不更在基督再来时为人伸冤麽！
筵席上的末位	路 14:7-11	教诲性的	祷告	门徒是被神升为高，而不是自高。
法利赛人与税吏	路 18:9-14	教诲性的	谦卑	神赦免悔改的人，而非自以为义的人。
好撒玛利亚人	路 18:9-1	教诲性的	谦卑	爱任何一个需要的人，并帮助他，就是他的邻舍。
迷失的羊	太 18:12-14 路 15:3-7	布道性的	爱邻舍	普世需要悔改。
失银	路 15:8-10	布道性的	神开心失丧者	神为一个罪人的悔改高兴。
浪子	路 15:11-32	布道性的	神开心失丧者	所有悔改的人，同样都是神赦罪之恩的承受者。
两个欠债的人	路 7:41-43	布道性的	蒙救赎者的感恩	一个人对蒙赦免的感恩与他对自己罪的认知成正比。

比喻	经文	类型	主题	教训
十个童女	太 25:1-13	预言性与判决性的	预备迎接基督的再来	那些想在基督再来时迎见的人，要因著他再来的紧迫性而儆醒。
善仆与恶仆	太 24:45-51 路 12:42-48	预言性与判决性的	预备迎接基督的再来	所有真正跟随耶稣的人要做醒，预备迎接他的再来。
儆醒的看门者	可 13:34-37	预言性与判决性的	预备迎接基督的再来	真正跟随耶稣的人要做醒，预备迎接他的再来。

两个儿子	太 21:28-32	预言性 与判决性的	对以色列的审判	「不虔诚」的犹太人若悔改可进入天国，反之，不忠心的犹太首领则被弃绝。
园户	太 21:28-32 可 12:1-12 路 20:9-18	预言性 与判决性的	对以色列的审判	神在这个世代已将神国度的管理权，从不信的以色列人转移到其他的管家。
不结果的无花果树	路 13:6-9	预言性 与判决性的	对以色列的审判	神给以色列最後一次机会悔改，然後神就弃绝他们。
娶亲的筵席	太 18:23-35	预言性 与判决性的	审判	所有人都被邀请进入神的国度，但只有悔改的人能享受他的祝福。
不怜悯人的仆人	太 18:23-235	预言性 与判决性的	天国里的审判	神为一个罪人的悔改高兴。人类应效法神的饶恕。
家主	太 13:52			门徒应能从比喻中获得属灵的真理。
财主与拉撒路	路 16:19-31			人在今世必须在神与金钱之间作适当的优先考虑。
机灵的管家	路 16:1-10			耶稣的门徒必须慈惠地使用金钱，因为这样才能在将来获益。

耶 稣 基 督 的 神 迹

论及圣经中的神迹，一般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圣经中神迹的事，例如以色列人过红海，圣灵怀孕等；另一类是指耶稣基督所行的神迹奇事。这里所讨论的是属于第二类。

定义：圣经中用来形容神迹的字汇有三个：

- 一．奇事(Teras)：是指一切令人惊奇的事(约 4:48 等)。
- 二．大能(Dunamis)：是指一切拥有威力或能力的事(太 11:20;14:2;可 6:1)。
- 三．有意义的事(Semeion)：在原文的意思是指徵兆，多用在约翰音书中(约 2:11, 18, 23;3:2;4:54;6:2, 14, 26, 30;7:31;9:16;10:41;11:47;12:18, 37;20:30)。

神学 / 哲学 / 科学的定义：一切违反 / 不符合自然定律的事。神学更认为这是因为超自然的神对自然律

干预(interception)。

分类：耶稣所行的神迹约可分为两类：自然界的神迹及医治的神迹(见附表)。

圣经学者对圣经中神迹的解释：

- 一．神是一位超越自然律的神，耶稣也有能力行超越自然律的神迹。在整个圣经历史中都有神迹的事发生。如果不能接纳神迹，那圣经的真实性也应该一起被推毁。
- 二．後来的圣经篇副继续记录耶稣所行的神迹。耶稣的道成肉身及复活就是最大的神迹。
- 三．使徒们继续奉主的名行神迹，说明耶稣是曾经行神迹的人。
- 四．耶稣所行的神迹与精神病 / 法术并不相同。

喂饱五千人

先让我们来比较两段经文：可 6:30-46(//路 9:10-17;太 14:13-21)及约 6:1-15。尤其是比较这两个神迹来决定它们的真实性。这是唯一神迹出现在所有四卷福音书中，可见这神迹的重要性。对照符类福音的记述，可能它们的资料是出自一个源头。

我们目的是要比较马可和约翰。

相似的地方

一．数目上相似

- a. 五个饼两条鱼。 □□□□□ b. 五千人。
- c. 二十两银子 □□□□□□□ d. 十二个剩下食物的篮子。
- e. 一大片(希腊文，很多)的青草地。

二．描述

- a. 耶稣与各人是分别到达那地方。 □□ b. 耶稣看见许多的人。
- c. 门徒去买食物的困难谈话。 □□□□ d. 门徒说有五饼二鱼。
- e. 众人坐下来。 □□□□□□ f. 耶稣拿起食物，望天祝福，擘开然後分派。
- g. 众人吃了，并且把剩下的收起来。 h. 耶稣後来上山去，而门徒自己坐船过海。
- i. 夜晚的时候，耶稣亲自由海面走上船。

三．谈话

□□发现有许多相同的字汇。共有十八个相同的希腊文字。也有五个相似的句子(可 34, 37, 41, 43, 44 = 约 2+5, 7, 11, 13, 10)。

异别之处

一．描述

- a. 约翰记述说是在加利利海边，是「逾越节近了」，是腓力和安德烈与耶稣对话。马可没有提及这些事。
- b. 约翰记述许多相异的背景：耶稣一直是被众人跟随著，是因为耶稣行了许多的“神迹”(记号)，在山上耶稣见许多人来到他那里。这部份的差别最大。
- c. 买食物的问题。约翰记述说是耶稣先问要去那里买食物来喂养这些人。是耶稣有意试验门徒腓力的信心。
- d. 喂饱的过程。马可是说耶稣吩咐众人一排一排的坐下，约翰是耶稣吩咐门徒叫众人坐下。当耶稣为食物祝福时，马可含有四个明显的步骤：望天、祝福、擘开、递给，而约翰只有简单的步骤。约翰说耶稣分派食物，而马可或路加或马太皆记录说门徒分派食物。关于吃的情形，这也有许多的差别。关于收集食物，约翰说是耶稣吩咐门徒这样做。
- e. 约翰描述众人认识耶稣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马可没有记录。

f. 過後，马可对耶稣的记述也与约翰有许多的差别。

二．谈话上的分别。

按照巴尔勒(Barnett)的分析，最少有二十五个字眼是相异的(注一)。

资料来源的问题：至少有四个可能性：

一．约翰依赖马可(或其他符类福音)的资料。

二．约翰及马可均是参考同一份资料。

三．约翰知道马可的资料，但是却没有参考该份资料，而是依靠自己的记述。

四．约翰及马可都参考不同的资料。

解释：相信是马可与约翰的神学目的的差别引起叙述的差别。

一．马可形容耶稣是一位慈悲的牧人，并且注重门徒参与喂养(牧养)众人的工作。前一章是记述耶稣开始差遣门徒去执行他的工作。

二．约翰是要说明耶稣如同那位摩西，带领许多人，也喂饱许多的人。他们跟随耶稣是因为耶稣像摩西那样行许多的神迹，耶稣也是那天上的粮，门徒必须对耶稣有信心。约翰特别指明耶稣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是摩西预言要来带领以色列人的先知(申 18:15)。

结论：相信这是一件耶稣所行的神迹。但是使徒，这些跟随耶稣的见证人，对耶稣所行的神迹各有不同的理解，或从不同角度去理解这件事。

死人复活的神迹

福音书三次的记述耶稣使死人复活。使徒在传福音时，耶稣的复活及死人复活是必然传讲的信息，甚至说如果信徒死了没有复活的话，那他们所信的就是枉然。希腊文化中不相信死了的人会复活。犹太人却相信死人会复活。

拿因城寡妇之子的复活(路 7:11-17)

路 6:12-7:50 算是一个非马可部份(意思说资料不是参考马可而来)。这部份注重描述弥赛亚的工作。在第七章，路加说明疾病(7:1-10)及死亡(7:11-17)与弥赛亚的关系，指明弥赛亚胜过疾病与死亡。以赛亚书曾预言在弥赛亚时代「死人要复活」(赛 26:19)，就如耶稣所行的神迹说：「死人复活」(路 7:22)。

注一：P.W.Barnett, "The Feeding of the Multitude in Mark 6/John 6" 在 " Gospel Perspectives: The Miracles of Jesus vol. 6", Ed. D. Wenham & C. Blomberg (Sheffield: JSOT, 1986) pp. 282-283.

一．行神迹的情况(7:11-13)

□□当耶稣医治了百夫长的仆人之後，就到拿因城去(离开拿撒勒约六英里)。当时门徒及许多人也跟随耶稣。将近城门口时，刚好有一个丧礼把死人抬到城外的墓场去。

当耶稣知道这葬礼的情况以後，就安慰那寡妇，吩咐她不要哭。耶稣就走到棺木面前，然後吩咐那死了的孩子复活。路加的描述有五点必须留意：

a. 路加形容有两组人相合在拿因城的城门口。

b. 两组人的数目也不少，他们都成了这神迹的见证人。

c. 在第十二及十三节中，四次使用“他”；为要指明是那寡妇。

d. 耶稣行神迹没有其他的原因；不是妇人的信心，不是人的要求，完全是耶稣怜悯的心。较前医治百夫长的仆人是因为信心的原故。

e. 路加指明是死人被抬出来，也是死人坐了起来。

二．所行的神迹(7:14)

百夫长的医治是隔开了一段距离，这死人复活是耶稣亲自走上前去行神迹。耶稣的作法只是“吩咐”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相信这事有意与以利亚使妇人的独子的神迹相比。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并且大声求告耶和华(王上 17:21)，耶稣却不费丝毫之力。耶稣是向那死了的人直接说话，不是向上帝祈求祷告。

三．神迹的结果。

神迹是立刻生效的：孩子是立刻坐起来并且说话，耶稣也把那孩子交给他母亲。

「交给他母亲」这句话与以利亚的一样样。第十六节记述见证人的三个反应：「众人都惊奇」，另外，众人归荣耀给上帝说「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及「神眷顾了他的百姓」，第三个结果是这事情传遍了犹太及周围地方。这引起远在监狱里的施洗约翰要差人来问清楚。耶稣是先知是路加要表明的意义(路 4:24;24:19)。

神迹的真实性：

- a. 整个神迹过程是那麽栩栩如生。细节也符合当时的处境。
- b. 不可能是想像的虚构的故事。路加不可能因为以利亚的神迹而虚构这个神迹故事。把两个神迹的记述详细分析时，当的异别之处至少说明路加并不是受以利亚的影响。

睚鲁女儿复活的神迹

(可 5:21-24, 35-43; 太 9:18-19, 23-26; 路 8:40-42, 49-56)

这是唯一复活的神迹出现在三卷福音书。马可的记述比较详细，路加的比较短，马太的只有马可一半的经文。三个记述都被医治患血漏的女人的神迹相隔著。整个背景没有清楚交待。马可与路加记述是耶稣在格拉森医治了被鬼附的人，然後“回来”(迦百农)。马太记述这神迹发生是耶稣在马太家吃完饭以後。相信没有互相冲突，格拉森的事可能是在耶稣呼召马太以後及在马太家吃饭之前。

相同之处：三卷福音书统一的资料

一位管会堂的人走向耶稣并请求耶稣医治他的女儿。耶稣跟随他出去，但是在半途却因医治患血漏的妇人而停下。後来有人报告说那女儿已死了。当耶稣进去屋子时，见到许多的人在哀哭并说那女孩只是睡了而不是死了。众人就嗤笑他。耶稣拉著女儿的手呼叫她起来。

以下是值得我们留意的事：

- 一．管会堂的。马太只是用领袖(原文)，马可及路加说明是管会堂的。管会堂的是一个地方犹太会堂七位委员会的主席。相信这人已认识耶稣，那时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聚会时(可 1:21-22, 39)。
- 二．那女儿。三卷福音书皆用「年幼的女孩子」来形容这女孩。路加指明她是独生女，只有十二岁。
- 三．哀哭的情况。众人为这件事哀哭。可见那女孩子已真正的死了。马可指明这哀哭声好大。
- 四．死了与睡了。三位作者同样的记录说「不是死了而是睡了」。
- 五．嗤笑。那班哀哭的人听到耶稣的回答而嗤笑他。相信这班是被请来增添悲哀气氛的人，所以在这样的场面可以笑起来。耶稣不得不把这些赶出去。
- 六．复活。耶稣先是拉著女孩的手，并且用亚兰文叫那女孩子起来。马可特别把这句亚兰文记录下来并翻译出来。那女儿是自己坐起来。

如果比较这三段经文，不难发现马太及路加可能是依据马可的资料。

这神迹所有四个重要意义：

- 一．那管会堂的信心。耶稣甚至向他的信心挑战。相信他曾见过患血漏妇人的信心。
- 二．也只有约翰，彼得，雅各，及那管会堂的可以亲见耶稣所行的神迹。
- 三．记录说那女儿立刻复活，并且可以吃东西。
- 四．耶稣吩咐他们不可叫人知道这事。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事，风声还是传遍了那地方。

神迹的真实性

一般上，反对的人会说那女孩子只是在昏迷当中，而不是完全死去。按管会堂仆人的报告，及请来许多哀哭的人的出现，可肯定的说那女孩子已死去。三卷福音书皆同时记述这神迹，可见这神迹的真实性。

使拉撒路复活的神迹(约 11:1-44)

一般上圣经学者把约翰福音的第一至第十二章称为是「神迹(记号)的部份」。因为这部份经文中记录七个神迹，而拉撒路的复活是最後的一个神迹。

这神迹的记述有三部份：

- 一．布景(11:1-6)：有人把消息传到约旦河外伯大尼的耶稣告诉他说他的朋友说拉撒路病了。拉撒路是马大与马利亚的弟弟。
- 二．事件过程(11:7-37)：等时候到了，耶稣就向门徒建议说到犹太去也好去伯大尼探拉撒路。拉撒路死後的第四天，耶稣就到了伯大尼，马大，後来马利亚，出来迎接他。两人与耶稣对谈了一些话。耶稣要求去看拉撒路的坟墓。
- 三．解决的方法(11:38-44)：耶稣吩咐人把坟墓前的石头挪开，向天祈求，然後大声喊叫拉撒路出来。拉撒路出来，还裹著布，耶稣叫他起来行走。拉撒路真的复活了，後来还与耶稣一起吃饭呢(12:1-2)。

神迹的神学意义

约翰福音书的资料多含有神学的目的。常把许多耶稣所行的事件配上神学的目的来讲解 / 叙述出来。相信第二十五节是约翰福音第十一章的神学中心目的：「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这神学意义较前曾被提出来(5:25, 28-29)，指明：「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这样的预言在 11:43-44 先实现了。虽然耶稣使拉撒路复活了，但是 的死就越来越近了——祭司长与法利赛聚集在公会要使计谋害耶稣。另外，这神迹是为了神的荣耀(11:4)。也考验人的信心(11:26; 45)。因为含有这些浓厚的神学目的，使到这事迹有比较长的篇幅。

赶鬼的神迹

马可福音是记录赶鬼神迹最多的福音书。Q 文件只提供一个赶鬼神迹(太 12:22-24; 路 11:14 - 哑吧鬼)。马可记录四个赶鬼的神迹：1:21-28 —— 在迦百农会堂被鬼附的人；5:1-20 —— 格拉森的鬼；7:24-30 —— 叙利亚被鬼附的女儿；9:14-29 —— 害癲间病的孩子。马可还另外记述了其他九个耶稣医治病人的神迹。

一．背景。

- ☐ ☐ 每一个赶鬼神迹都有一个“相遇”的开始。当被鬼附的人遇见耶稣时，他们有些叫喊出来，有俯伏在耶稣面前的，有在他面前重重抽疯的。

二．污鬼的说话。

- ☐ ☐ 马可第七章记述说作母亲的为她被鬼附的女儿说话，第九章是作父亲的为被鬼附的儿子说话。在另外两个赶鬼的记述中(第一和第五章)是鬼直接与耶稣说话：「至高神的儿子 / 神的圣者，我与你有什么相干...」可见鬼有这种自然的认识，知道耶稣是谁。

三．驱赶鬼时的说话。

□□明显的，耶稣没有像当时的魔术师一样耍弄许多的法术来驱赶污鬼。这一点显出耶稣与其他的赶鬼法的分别。

观察耶稣的说话，有四点是我们留意的： a. 不要出声， b. 出来， c. 你叫什麼名字， d. 再不要进去。

四．污鬼的请求。

污鬼请求耶稣不要赶他们离开那人或那地方。相信污鬼还想继续留在人多的地方活动。当时的人相信被赶去旷野的污鬼不会出来危害人们。

五．污鬼被赶走时的激烈。

一阵的抽疯後就离开那人身上。

六．耶稣独特的赶鬼法。

□□耶稣没有用任何的工具或法术，耶稣也没有用什麼方法来证明他所赶的鬼已离开了那人身上，耶稣也没有用什麼祷告或禁食来赶鬼，耶稣也没有借用任何势力。最显明的是耶稣确定的用“我”来赶鬼。

耶稣对赶鬼的解释

一．耶稣向施洗约翰的回答中，他说明赶鬼是弥赛亚来世上的工作之一（路 7:18-23; 太 11:2-6）。

二．回答文士们怀疑耶稣是靠鬼王赶鬼时，他回答说他不是靠鬼王来赶鬼，而是有比鬼王更强大的力量才会捆绑撒旦（可 3:22-27）。

自然界的神迹

神迹	经文	地点	对象	原因	结果
变水为酒	约 2:1-11	迦拿	婚筵上的人	为证明他是神的儿子	是基督行神迹的开始
喂饱五千人	太 14:15-21 可 6:35-44 路 9:12-17 约 6:5-15	加利利海 (近伯赛大)	犹太人	为表明神的怜悯与能力	人们想拥他为王，以满足他们身体的需要 (仅约翰福音记载)
平静风暴	太 8:23-27 可 4:35:41 约 8:22-25	加利利海 (在伯赛大与迦百农之间)	门徒	为显明他能救他们脱离危险，也显示他们缺乏信心。	神的能力向门徒显明了
行在海面上	太 14:22-33 可 6:45-52	加利利海 (在伯赛大与)	门徒	为显示门徒缺乏信心	神施行大能，益发显出彼得的信心不

	约 6:16-21	迦百农之间)			足。
从鱼口得税银	太 17:24-27	迦百农	税吏	为避免触犯税吏付了税	
喂饱四千人	太 15:32-39 可 8:1-9	近伯赛大	犹太人	喂饱那些跟随他三天的人	所有人都吃饱, 还剩七筐子的食物。
使无花果树枯乾	太 21:17-22 可 11:12-14 20-25	耶路撒冷	门徒	教导门徒信心的功课	树枯乾了, 耶稣教导门徒信的大能。
第一次下网捕获鱼	路 5:1-11	加利利海	西门	为 向 彼 得 解 释, 从此以後他将得人如得鱼	雅各、约翰与西门(彼得)跟随耶稣。
第二次下网捕获鱼	约 21:1-14	提比哩亚海	七个门徒	第三次向门徒显现, 再证实他的复活	当他们来到海边时, 他们都认出。

医治的神迹

神迹	经文	地点	对象	原因	结果
在迦拿医治大臣的儿子	约 4:46-54	迦南	迦百农的大官	大臣对主的请求和信心	大臣和他全家都信了。
医治伯赛大瞎眼的人	可 8:22-26	伯赛大	瞎眼的人	因著带瞎子来的人之央求	耶稣医治他并打发他回家。 (仅约翰福音记载)
医治生来瞎眼的人	约 9:1-41	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的瞎子	「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	那人信了主; 法利赛人的罪也显出来了。
使拉撒路复活	约 11:1-15	伯大尼	拉撒路、马利亚、马大	为显明神的成为, 使人相信耶稣是神所差来的。	法利赛人害怕这么多人相信基督, 罗马人将来夺取他们的国家来的。
医治被鬼附的人	太 8:28-34 可 5:1-20 路 8:26-39 7	加大拉(加利利海东海滨)	加大拉人	加大拉人	将鬼赶出百姓害怕, 央求耶稣离开他们。被医治的人打发回去宣扬神为他所做的。
使睚鲁的女儿复活	太 9:1-8-26 可 5:22-24 35-43 路 8:41-42 49-56	迦百农	睚鲁, 一个管会堂的人	睚鲁对主的请求与他的大信心	耶稣嘱咐他勿告诉人, 但风声却传遍那地
在毕士大医治病人	约 5:1-18	毕士大	犹太人	这个病患对主的信心	病人被治愈, 而犹太人愈发想杀耶稣。
医治患十二年血漏的妇人	太 9:20-22 可 5:25-34 路 8:43-48	迦百农	血漏的妇人	妇人的大信心	妇人被治愈, 许多人看见这神迹。

神迹	经文	地点	对象	原因	结果
在迦百农 医治瘫子	太 9:1-8 可 2:1-12 路 5:17-26	迦百农 瘫子赞美神	瘫子	为显示他有 行神迹与赦罪 的能力	周围的众人更加信 服。
在靠近革尼微 撒勒湖医治淋 疯病患	太 8:1-4 可 1:40-45 路 5:12-15	加利利的城 市	淋疯病人	淋疯病人对基 督的信心	耶稣嘱咐他只要告近 诉祭司，并献上礼 物。那人却告诉许多 人，於是他们也来找 耶稣治病。
医治彼得的岳 母	太 8:14-17 可 1:29-31 路 4:38-39	迦百农	彼得与他的岳 母	神 对彼得的 怜悯与友谊	耶稣医治了她，她就 起来服事主。
医治枯手的人	太 12:9-14 可 3:1-6 路 6:6-11	加利利的会 堂	法利赛人	为责备那些想 控告 在安息 日治病的文士	文士计划除掉耶稣
医治被鬼附的 孩子	太 17:14-20 可 9:14-29 路 9:37-43	他泊山区	被鬼附的男孩	为显示众人与 门徒缺乏信心	门徒被显示他们的信 心何等小，并且耶稣 告诉他们祷告他们， 祷告的需要。
医治又瞎又哑 的人	太 12:22 路 11:14	加利利	法利赛人	向法利赛人证 明耶稣不是在 别西卜权下做 事	基督说明他是做神的 工作，法利赛人却硬 著心。
医治两个瞎子	太 9:27-31	迦百农	两个瞎眼的人	他们的信心	这两个人把基督为他 们所作的宣扬出去。
医治被鬼附的 哑巴	太 9:32-34	迦百农	被鬼附的哑巴		法利赛人一口咬定， 他是靠撒旦的能力行 事。
医治耳聋舌结 的人	可 7:31-37	低加波利	耳聋舌结的人	带他来的人之 请求	耶稣嘱咐他们勿告诉 人，他们却将这事传 开。

神迹	经文	地点	对象	原因	结果
医治瞎眼的巴 底买	太 20:29-34 可 10:46-52 路 18:35-43	耶利哥	巴底买	巴底买的信心	耶稣的神迹被巴底买 及其他宣扬出去。 周围的众人更加信 服。
医治叙利非尼 基的女孩	太 15:21-28 可 7:24-30	推罗	叙利非尼基的 希利尼妇人与 她的女儿	妇人的大信心	女孩虽是希利尼人仍 得医治。
医治百夫长的 仆人	太 8:5-13 路 7:10-10	迦百农	百夫长	百夫长的信心	仆人得医治
在会堂医治被 鬼附的人	可 1:23-27 路 4:33-36	迦百农	犹太人	斥责邪灵	邪灵被赶出；众人惊 讶，风声传遍该地。
使拿因城寡妇 的儿子复活	路 7:11-16	拿因	拿因的寡妇	因著怜悯	耶稣被称为大先知

医治驼背十八年的妇女	路 13:10-17	耶路撒冷(?) 或加利利(?)	生病的妇人	引起「安息日是否可治病」的争论	耶稣的敌人惭愧；他的跟随者欢喜。
医治胀病的人	路 14:1-6	耶路撒冷(?) 或加利利(?)	犹太人	训斥宗教首领有关安息日不能医病之事	众首领无法对答
医治淋病的人	路 17:11-19	耶路撒冷或加利利的村庄	十个淋疯病人	为教导感恩的责任	只有一个受惠者回来感谢耶稣。
医治马勒古的耳朵	路 22:49-51 约 18:10-11	客西马尼园	大祭司的仆人	马勒古	防止门徒动武

耶稣设立与差遣门徒

(太 9:35-11:1; 可 3:13-19; 6:6-13; 路 6:12-16; 9:1-6; 10:1-20)

□□一直以来，都是耶稣在传福音和作医治的工作。门徒只是在旁观察和学习。现在大约是经过两年後，耶稣差遣门徒出去做像他一样的工作。在还没有差派门徒出去之前，耶稣吩咐和指导他们如何做传道的工作。另外，路加还特别的记录了第二次的差遣工作(路 10:1-20)。这第二次是的差派增加至七十人。相信路加是要说明传道事工不祇限定於十二位使徒。或可能要与犹太教比较，因为犹太人有七十位长老来管理和工作(出 24:1; 民 11:16)。明显的，马太的谈话是结合了马可第一次和路加第二次的谈论资料。

设 立 门 徒

设立的原因：(太 9:35-38)

1. 耶稣在各地(太 4:23)教训人，传道，医治。愿意有多人继续他的工作。
2. 成为平民的领袖。引用民 27:17 说要成为羊群的牧人。

3. 需要更多的工人，因为工场的庄稼太多了，工人却少。

十二位使徒：(太 10:1-4; 可 3:13-19; 路 6:12-16; cf. 徒 1:13)

□□耶稣是「随自己的意思... 设立(按立)」(可 3:13) 或「从中间挑选」(路 6:13)。指明是主耶稣特别从许多的门徒中挑选出来按立为使徒的。

「使徒」(apostolos)意思是使者 / 大使；一位握有主人 / 王帝权柄的使者。也因此使徒们授受了耶稣给与们赶鬼和医治的权柄。这些权柄证明了使徒门和天国的关系。通常福音书只称这十二位使徒为「十二」(The Twelve)来代表十二位使徒(太 10:1, 2; 11:1; 20:17; 26:14, 20, 47; 路 9:10; 11:49; 17:5)。明显的，十二是有意和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牵连。说明十二位使徒所建立的教会代表了神的子民，也延续了旧约的十二支派的使命。神对人的救恩历史也藉著十二位使徒延续下去。(见太 19:28; 启 21:12-14)。

按可 3:16-17 耶稣拣选十二位使徒有两个目的：他们要和耶稣在一起，和耶稣要差派(apostollos, 与「使徒」一字同字根)他们出去传道。

十二位使徒有十三个不同名字(参附表：十二使徒)

差遣门徒

□□两次差遣工作记录都注重耶稣怎样指导门徒去作传道事工。有归纳为以下四重点：

- (一) 传说「天国的福音」。马太(10:5-6)清楚指明传福音的地区只限犹太人住的犹大地。外邦人的地区决不淮去。这可能是因为只是一个“短期宣教实习”，也可能说明耶稣真正显明的时间还没有到，只要求门徒在犹大地工作。天国的福音当然包括「时候满了，天国近了，要悔改，信福音」(见可 1:15)。
- (二) 随身带最少的物件。一方面要门徒依靠神的供应(当时犹太人的习俗是会给过路的传道人食宿)，另一方面也不淮许门徒领受钱财(当时其他宗教的宣教士会向人索取钱财)。有五件东西不可以带：1. 杖，是为走长途路而备。当时流荡没有目的的宣教士都有带著木杖。2. 口袋，为装袋需用品。3. 钱囊或银子。4. 食物，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 10:7)。5. 两件褂子。
- (三) 不淮常换住宿的地方。指明门徒要满足於现状。不是为更好的环境和接待而传道。

十二使徒

事实	经文
第一组	第一组
彼得：原名西门，後易名为矶法(亚兰文)或彼得(希腊文)；伯赛大人；约翰的儿子，安得烈的兄弟；渔夫，家居迦百农；主像及在客西马尼园时他都在场；曾否认基督；是第一个(1)传福音，(2)行神迹，(3)在公会前发言，(4)向外邦人传福音，(5)使死人复活的使徒；传说他於主後67年在罗马殉道。	范围太广，不详列。参加2：7-9；彼得前後书。
安得烈：将兄弟彼得介绍给耶稣；约翰的儿子；伯赛大人；渔夫；传说他在希腊殉道；带求见的希利尼人去见耶稣。	太 4:18; 10:2; 可 1:16, 29; 3:18; 13:3; 路 6:14; 约 1:40, 44; 6:8; 12:22; 徒 1:13

雅各：约翰的兄弟；西庇太与撒罗米的儿子；渔夫，同父亲、兄弟、彼得一起打鱼；主变像及在客西马尼园时他都在场；被耶稣称为「雷子」；希律亚基帕一时（约 A. D. 44）殉道。	太 4:21； 10:2； 17:1； 可 1:19, 29； 3:17； 5:37； 9:2； 10:35, 41； 13:3； 14:33； 路 5:10； 6:14； 8:51； 9:28, 54； 徒 1:13； 12:2
约翰：雅各的兄弟；西庇太与撒罗米的儿子；渔夫，与彼得一起打渔；主变像与在客西马尼园时他也在场；被耶稣称为「雷子」；是主所爱的门徒，常与彼得结伴，；受托照顾主的母亲马利亚；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后来迁移到以弗所；被逐至拔摩海岛；传说中并未殉道。	太 4:21； 10:2； 17:1； 可 1:19, 209； 3:17； 5:37； 9:2, 38； 10:35, 41； 13:3； 14:33； 路 5:10； 6:14； 8:51； 9:28, 49, 54； 22:8； 12:2； 加 2:9； 启 1:1, 4, 9； 22:8。参约壹、参书，约翰福音

事 实	经 文
第 二 组	第 二 组
腓力：伯赛大人；将耶稣介绍给拿但业；带求的希利尼人去见耶稣；有关他的传说不详	太 10:3； 可 3:18； 路 6:14； 约 1:43-46, 248； 6:5, 7； 12:21-22； 14:8-9； 徒 1:13
巴多罗买：可能即约翰福音中的拿但业；从迦拿来的；亚兰文名的意思是「多罗买的儿子」；耶稣看见他在无花果树下；传说他在亚美尼亚殉道。	太 10:3； 可 3:18； 路 6:14； 约 1:45-49； 21:2； 徒 1:13
多马：（又称为低土买）：可能来自加利利；问耶稣如何知道那条路；怀疑耶稣的复活；传说到印度传福音。	太 10:3； 可 3:18； 路 6:15； 约 11:16； 14:5； 20:24, 26, 28； 21:2； 徒 1:13
马太：税吏；亚勒腓的儿子；也称为利未；在他家为耶稣摆设大筵席。	太 9:9； 10:3； 可 2:14； 3:18； 路 5:27, 29； 6:15； 徒 1:13

第 三 组	第 三 组
雅各：亚勒腓与玛利亚之子，称为「小雅各」或「年青的雅各」；约瑟的兄弟；由於与其他的雅各混淆，以致传说皆不确定。	太 10:3；27:56；可 23:18；15:40；16:1；路 6:15；24:10；徒 1:13
犹大(不是卖主的犹大)：雅各的儿子；也称达太；可能是奋锐党徒；传说在亚美尼亚传道，并与奋锐党的西门在波殉道。	太 10:3；可 3:18；路 6:16；约 14:22；徒 1:13
奋锐党的西门：传说与犹大在波斯殉道。	太 10:4；可 3:18 路 6:15；徒 1:13
卖主的犹大：可能来自犹太；基督的背叛者；被耶稣称为「邪恶的」及「地狱之子」；是使徒团中的司库；自杀身亡。	太 10:4；26:14, 25, 47；27:3, 5；可 3:19；14:10, 43；路 6:16；22:3, 47, 48；约 6:71；12:4；13:2, 26, 29；18:2, 3, 5；徒 1:16, 18, 25

(四) 如果受到严厉的拒绝，门徒可以以犹太人对外邦人的方式来表达说神与那地方的人无关。

□□这传道事工被比喻为「收庄稼」。旧约用以说明神在末时的收割(赛 27:12; 珥 3:13)通常是由天使或“人子”来收庄稼(太 13:39; 启 14)。在末世，门徒也参与这收庄稼的工作。

□□使徒或门徒宣教工作的危险性被形容为「羊进入狼群」。这是一个预先的提醒。他们是两个人组成一队而出外。一方面是为了互相支助，另一方面是为另一位作见证。犹太人在作判时必须要有另一位见证人为有效。路加还特别记录了(路 10:17-20)门徒因著耶稣的名「而得胜过魔鬼和撒旦」。但耶稣回应门徒说不要只因为这样而欢喜，而是要因自己的名字在天上的名册上而欢喜。

约 翰 的 怀 疑 及 被 斩

(太 11:1-19; 14:1-12; 可 6:14-29; 路 7:18-35)

□□这两段经文皆出现在马太福音的叙述部份。马可只叙述约翰的死。路加却没有记述约翰的死，不过却说希律安提帕怀疑耶稣是复活的约翰(路 6:6-9)。相信路加的资料是参考马可，而马太是参照马可与

路加的资料。

马可(1:14)及马太(4:12)一早就提及约翰下了监。那时耶稣刚出来传道。

路加指明是约翰的门徒把耶稣所作的事告诉他。然後再派两位门徒去问耶稣。马太只是说约翰在监里听到耶稣的事。

约翰的问题：「那将要来的是你麽，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路加两次重复这问题。按照诗 118:26 及赛 59:20，这“将要来的”是弥赛亚。约翰一早曾预言那以後要来的将以圣灵施洗，也要审判不悔改的人(太 3:7-12; 可 1:7-8; 路 3:7-9, 15-18)。相信是约翰见不到耶稣如此这样行而引起他的怀疑。

当然耶稣有自己的时间和计划，圣灵完全的来到必等耶稣复活後的五旬节。

耶稣的答覆可分成两个部份：

- 一．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 疯的洁净，聋子听见。引用来自赛 35:5-6(另见赛 29:18-19)。死人复活却是引用自赛 26:19。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是引用自赛 61:1(见路 4:18)。这些谈话都是引用自以赛亚书，指明耶稣就是所预言的弥赛亚。
- 二．凡不因我跌倒的有福了。这与「八福」的谈话相似。

耶稣对约翰有深一层的谈话：

「看风吹动的芦苇」相信是指约翰，因为他就在约旦河边施洗。

「穿细软衣服的... 在王宫里」相信是指希律安提帕，他曾被约翰指责。

接下来耶稣一起引用出 23:20 和「那要来的以利亚先知」(玛 3:1; 4:5)。

出 23:20 的「你」是指以色列人，这里却是指耶稣。约翰自己曾否认说他不是那以利亚(约 1:19)，相信是约翰所否认的是那含有弥赛亚意义的以利亚。

「凡妇人所生的」是一句希伯来俗语，指所有的人。

「天国最小... 比他大」按神恩典来说，在救恩国度里的人比任何在地上的人更大。

「约翰来... 人子来」把耶稣与约翰的事奉并排在一起，说明当时的人一起拒绝他们。在马太，接下的经文都是论及那时人如何拒绝耶稣。

「智慧之子」是要与之前「这世代」的人比较。

约翰的被斩

这事情直接牵连希律安提帕。马可把这件事排列在耶稣差遣十二门徒以後。马太把约翰的怀疑放在耶稣差遣门徒後，却把约翰的被斩与耶稣被人拒绝放在一起，欲说明约翰与耶稣一样都遭人拒绝与迫害。

被斩的原因

□□约翰被斩的记述含有一个引言：指明当时的人对耶稣的认识。希律安提帕可能从犹太人那处认识到旧约曾预言一位先知(以利亚，玛 3:1; 4:5)要回来。耶稣也曾经指明约翰就是这要回来的以利亚。另外，犹太人曾把耶稣当是那旧约所预言要回来的以利亚(太 16:13-15; 可 8:27-29)。不过约翰死後，当时的人有时把耶稣当是复活了的约翰(路 9:7; 可 6:16; 太 16:14; 可 8:28)。因此希律安提帕认为耶稣是复活了的约翰并不是他一个人的意见。希律安提帕这样怀疑是有他的根据，因为他认为耶稣有行异能的能力。

□□由此可见当时的人对“弥赛亚”与“那要来的先知”的观念皆含糊不清，也不能完全确定耶稣是谁。

□□施洗约翰被斩是因为他在传道中指责希律安提帕娶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按犹太人律法，这是禁止的(利 18:16; 20:21)。希律首先把约翰收在监里。他本想把约翰杀掉，希罗底更加恨他入骨(可 6:19)，只因为希律认为约翰「是义人是圣人，... 并且乐意听他讲论」(可 6:20)，另一方面又害怕百

姓，因为百姓当约翰是他们的先知(太 14:5)。

□□刚巧有一天希律安提帕生日请筵。希罗底的女儿(相信是由前夫所生)跳舞赢得了客人的欢喜，而希律高兴并答应给她一个要求，希罗底就出主意要约翰的头。被斩後，约翰的尸体被他的门徒拿去埋葬。

□□整个事件似乎要说明约翰被迫害殉道，指明有一天耶稣也要这样被迫害。

门徒认信与预言受难

(太 16:13-28; 可 8:27-38; 路 9:18-27)

□□门徒的认信和耶稣预言受难成为了符类福音书程序中一个特别的“路标”(landmark)：说明门徒先要肯定耶稣是“基督”(受膏者)，然後，耶稣才说明弥赛亚(人子)受苦的意义。在路加福音，耶稣身份的问题先向众人发出(路 9:8)，然後，专向(路 9:18-20)门徒发问，也要求门徒亲口的答案。

从这段经文，有以下看见：

1. 反映出当时各人对耶稣的认识。犹太人同样期望那被预言的先知出现。施洗约翰也曾被犹太人认为他是这位先知(约 1:20-21)。五经清楚说明在以後有一位特别的「先知」会到来(申 18:15)。这样的观念深深的根植在犹太人的传统里(约 1:21, 45; 4:10, 25; 可 9:11; 路 7:16; 太 11:3)。当时的人也相信以利亚会回来(玛 3:1)。犹太传统中有记录说有一位先知会回来帮助他们(马加比一书 4:46; 14:41; 以斯拉四书 2:18; 约 6:14)。这里说明当时的人是在等待“那先知”，但是门徒却深一层的去思考那“弥赛亚”的到来。
2. 反映出门徒对耶稣的认识。基督，这希腊文字是翻译希伯来文“受膏者”(Messiah)，也称为“弥赛亚”。在耶稣时期，这字眼是特用在那期望的“拯救者”，盼望他能够出现再建立大卫的王朝。可见这“拯救者”是一位政治人物。也可见连彼得对耶稣同有这样的期望；却没有在那时刻去思考旧约从另一个角度要表达和预言的“受苦的弥赛亚”。耶稣也拒绝彼得的试探；认为这本来是属於撒旦的试探，如在旷野的试探；体贴神的意思或体贴人的意思。
3. 人子的意义。耶稣多是用“人子”来代表自己，即使门徒承认他是基督。这字眼在新约共出现 84 次。在但 7:13，人子是一个神秘及荣耀人物。在启示文学作品中；如以斯拉四书 13 章，以诺书，人子是一位先存、荣耀、超越的审判者，也和受苦的仆人形像混合在一起。可见耶稣是因著“受苦”而特别选用“人子”来表达自己。
4. 受难的意义。人子的受苦有四方面：a. 要受许多的苦难，b. 要被拒绝，c. 要被杀，d. 过三天复活。这是耶稣预言他将要受到的苦难。

作门徒的意义

5. 作门徒的意义。至此，耶稣真实的告诉门徒要怎样作一个真正的门徒(可 8:34)，有四个重点：

(一) 被呼召作门徒。这是福音书形容作门徒的起点。门徒都是被呼召。

(二) 舍己：意思是说“对自己说不”。

(三) 背十字架：本来是当时死刑罪犯行刑时要各自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走到刑场去的规矩。这里说明门徒要有“殉道”的心志。“他的”是指著各门徒各有自己的十字架要背负。十字架在初期教会已被属灵化：代表个人跟随主所要付的代价。

(四) 跟从我：说明所作的认信是要以这“跟从”的行动来维持。「跟从我」两次的出现在一节里(原文是两个不同的字)，可见这两个字是同义的。这也清楚的反映旧约的观念：「随从」的意思。「随从」外邦的神(申 4:3; 士 2:12; 耶 2:5; 结 20:16)，或是「顺从」耶和华(王上 14:8; 18:21; 王下 23:3; 何 11:10 等)。

□□这四点也都出现在马太(太 16:24)及路加(路 9:32)的资料中。最令人注意的是马可在第 8:34 下节的语文词态从之前的过去时态(aorist)改为“现在命令”时态(present imperative)。说明现在就是开始并且要继续的这样的作。马可也把门徒(使徒)与其他的跟随者摆放在一起来教导，可见作门徒是每一个信徒的事。

耶稣改变形像

(可 9:2-13; 太 17:1-13; 路 9:28-36)

□□符类福音对这叙述包括了三个重要的事实：耶稣的变形、两位从天上来的特别人物、从云里出来的声音。路加常把许多重要的事情以“祷告”来开始(路 6:12; 9:18; 11:1)。

「彼得，雅各，约翰」是三位最亲近耶稣的使徒。耶稣也常和他们在一起(可 5:37; 14:33)。

「上了高山」不确定是那一座山。在加利利境有三座山是高过四千尺。黑门山却高达九千尺，相信不是在黑门山上。山上常是神启示人的含意。

「脸上发光」就如摩西在山上一样(出 34:29)。衣服洁白(但 7:9; 以诺书 72:15; 启 3:5; 4:4; 7:9) 这些现象和天堂或天使常牵连在一起(徒 1:10; 可 16:15; 启 3:4)。

「以利亚同摩西」两位都是旧约的特别人物；以利亚被神接去(王下 2:11)，摩西的尸首不见了(申 34:6)。两位人物出现的目的是来为耶稣作见证，他们代表了律法和先知，或是说这是一个末世的时刻，两位被犹太人等待的人物要和耶稣一起出现来印证末世的来临。这两位人物也因此常被当作是预表，指末世要来的人物；如施洗约翰(太 17:13)，或大灾难时期的两位见证人(启 11:3)。

「三座棚」通常是指犹太人在住棚节(利 23:42; 尼 8:14-17)所支搭的帐棚。在帐棚里，各人常有欢乐的庆祝和时光。彼得是盼望可以继续在那里住下来保留这如天堂的处景。

「云彩」曾经如此般与神的启示牵连在一起(出 24:15-18)。云彩中有声音出来说，“你是我的爱子...”，引自诗 2:7。耶稣受洗时曾有这声音出现。

「所拣选的」通常是用在以色列人身上，或是一些有特别使命的神的仆人，如亚伦(诗 105:26)，神受苦的仆人(赛 42:1; 44:1; 49:7)，人子(以诺一书 39:6; 40:5; 45:3; 49:2; 51:3; 52:6; 55:4; 61:5; 62:1)。

「以利亚固然先来，复兴万事」门徒也被拉比们的教导迷惑。但是耶稣却说拉比们所讲的是对的。以利亚固然要回来，也回来了，就是施洗约翰。他也来了复兴万事；也就是说“复兴了人的心”(作悔改人心的工作)(玛 4:6)。

这事过后，在下山时，耶稣警戒门徒不可将这事传开去，一直等到「那些日子」：也就是耶稣在世的日子以后。加尔文说，这改变形像的事是要让门徒先尝尝这如天堂般光荣的景像。

作门徒的代价

(可 10:17-31; 太 19:16-30; 路 18:18-30)

□□按照马可福音，这部份可分为三小段：可 10:17-22; 10:23-27; 10:28-31。这三段的讨论皆是以进天国 / 作门徒和财富这观念串连起来。

「有一个人」在可 10:22 说他是一位富有的人。路 18:18 说他是一位「官」员。

「官」可能指他是一位会堂的长官或犹太人公会一位成员(路 23:13, 35; 24:20)。太 19:20 说他是一少年人。从谈话当中我们还可发现他是一位热爱律法的虔诚教徒。从神学的角度来看，这人物是一个特别的代表：一位真正的犹太人。

「良善的」通常在旧约里只用在「上帝」的身上；指神的慈悲或是在道德上的圣洁（诗 106:1; 118:1, 29; 136:1; 代上 16:34; 代下 5:13）。耶稣回答正符合以上的意思。耶稣也藉著这样的观念，欲向这少年人指明，如果少年人所说的是对的话，那耶稣和上帝的关系是何等的密切。

「我当作甚麽，才可以承受永生」这是少年人来找耶稣的目的，也看出他是真诚的。马可记载这少年人是跪在耶稣面前。耶稣也以当时犹太人的标准来回答这问题。所引用的诫命是写在第二块法版上的五条诫命。这五条诫命关系人的伦理行为准则，要求人在每日生活中施行出来。

「我从小都遵守了」可见当时犹太人是怎样看待自己是否已遵守了律法；一般的犹太人都会说他们都遵守了律法的要求。不过耶稣却不是这样去理解“遵守”了律法。

「耶稣... 就爱他」反映耶稣对这热心的青年人的心态。

「去变卖你所有的...」这少年人所缺乏，就是他对神专一的心（这是律法的目的，也是第一条诫命）。他是被自己的钱财拦阻去施行第一条诫命的要求。耶稣并不是故意要为难这少年人而吩咐他这样作。

「分给穷人」有意指明这是第二条最大的诫命：爱你的邻舍如己。耶稣还说明，天上的财富（也就是指永生的生命）才是最重要的（参太 6:19-20）。最後，还有一个命令：就是要来跟从主。这是作门徒的意思。

接下来，耶稣藉一个比喻来讲明富有人和进天国的关系。他并不是憎恨钱财或是富有人。而是怜悯富有的人，他们是何等难进天国，因为他们会遇到许多的试探；富有人常受引诱，把心放在金钱上面。比喻的用处是要说明财主进天国是何等的困难，就如一个骆驼穿过针孔一样（当时的一个俚语）。接著，耶稣说明得救的事（进天国）不是在於人，但是神凡事都能。说明神可以在财主的心中动工，使他们悔改。

彼得却立刻反应，因为他撇下所有的来跟耶稣。他也想知道可得怎样的赏赐。彼得的问题却换来了耶稣向他们讲解撇下所有来跟从主的赏赐。这里有三重的应许：

- （一）在今世得所撇下的百倍。相信这是指属灵的福气，包括主里得百倍的兄弟姐妹。
- （二）同时要忍受许多的逼迫。可见追随基督的人必须把这个因素包括在内。
- （三）在来世承受永生。

耶稣为小孩祝福

（可 10:13-16；太 19:13-15；路 18:15-17）

□□按照福音书形式来看，这是一个宣告故事。马可福音给我们一连串的见到三个耶稣的教导：对婚姻、对小孩、对金钱。

「抱著... 婴孩，来见耶稣，要他摸他们」这本来是犹太人在赎罪日把小孩子带到以色列人的长老和拉比面前要求领受祝福的行动。门徒阻止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不想耶稣受到捣扰。

「在上帝的国，正是这样的人」是指小孩子那种谦卑、接纳性、信靠，并不是指幼稚。可见进神的国必定要有这些小孩子的特性。

「按手为他们祝福」长久以来按手祝福是犹太人的传统习俗（创 48:14）。犹太人也深深相信长者所施的祝福是有效力的（efficacy）。后来基督教会也承续了这传统。

附注：小孩受洗的事。

□□圣经并没有直接记载婴孩受洗的事。也没有明显的事件供参考。但是教会一向来，包括最早的使徒教会，都有婴孩施洗的记录。相信这做法是由犹太人的传统传承下来。

□□今天一些教会有施行婴孩受洗的事，这些教会是参考以下的经文来为婴孩受洗的事辩证：

旧约：1．哪亚整家得救并「受洗」（彼前 3:20）。

□□□ 2．亚伯拉罕受吩咐为全家的男丁受割礼（创 17；西 2:11）。

□□□ 3．全部以色列人过红海「受洗」（林前 10:1）。

新约：1．耶稣早在怀胎时就受圣灵的“洗”。第八日也按著规矩受割礼，也接纳小孩（并为小孩按手祝福）或指明像小孩子心志一般的人才能进入神的国。

□□□ 2．宣教士带领全家受洗（徒 16:33）。

神学：1．洗礼为“立约”的记号（如：割礼）。这记号是可见的，也让小孩与大人一起归入那与神立约的家庭。深信神的恩典会庇护这一家人。

□□□ 2．恩典是由神所施。耶稣所作成的拯救是足够全人类的，也一次永远的完成了。（因此婴孩洗礼後只有坚振礼）

□□□ 3．这是一个记号和印记。常提醒人与神的关系，并呼召人要对神的救恩作反应——不管是得救或审判。

耶稣进耶路撒冷

（可 11:1-11；太 21:1-11；路 19:28-38；约 12:12-22）

□□按照符类福音的记载，耶稣留在耶路撒冷似乎只有一个星期的时间；那时正是逾越节前的一个星期。这时有许多犹太人上到京城来过新年。四卷福音书皆有记载耶稣进耶路撒冷这件事情。约翰（12:15）与马太（21:5）有意指明这件事是印证了旧约所说的弥赛亚王骑著驴驹进耶路撒冷（亚 9:9）。可见这件事是要印证耶稣就是旧约撒迦利亚书第九章所预言君王式的弥赛亚。另外，马可指明耶稣特意安排寻找驴驹，而约翰却说是因为众人拿棕枝高喊和撒那，后来耶稣「得」了驴驹才骑上进城去。

□□约翰福音比较注重耶稣在耶路撒冷的工作，因此看起来耶稣不只是留在耶路撒冷一个星期，也多次上耶路撒冷去。耶稣进耶路撒冷的目的也明显：就是耶稣是以色列的王，他所受的迎接正适合他的身份。当然，约翰也附加了一个谈论，就是当时门徒并不完全理解这件事的意义（约 12:16）。

「橄榄山那里」这山高两千六百尺，在耶路撒冷的东边。由加利利经过约旦河进耶路撒冷都是由东门进京城。这可能含有“弥赛亚”的意义，因为旧约曾预言神要来到这东边的橄榄山（见撒下 15:32；结 11:23；亚 14:4）。犹太人也相信“弥赛亚”会降临在这山上（见徒 1:12）。

「耶稣就打发...一匹驴」这里显出耶稣预知的能力。「驴」在原文是指一匹幼驴子（见亚 9:9）。

「把衣服...支铺在路上...和散那」王下 9:13 说明这是迎接王的仪式。「和散那」（至高神拯救）按诗 118:25 是「求神拯救」的意思。住棚节犹太人在崇拜赞美时，手上会拿著棕枝喊「和散那」或是欢迎来到耶路撒冷过节的人。接下来，是继续引用诗 118:26。明显的，使徒们也认为这是一个“弥赛亚诗篇”，这里有意说明耶稣就是那「弥赛亚」（路 2:13, 20）。

□□总而言之，这几个旧约经文一起被引用是要指明耶稣就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不管门徒是否立刻明白这意义，或是「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後，才想起这话是指著他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他这样行了」（约 12:16）。马太却说「合城都惊动了」（太 21:10）。这样的事，也引起犹太人的惧怕（路 19:39），因为这样可能引起罗马官府的注意。耶稣的回答却是独特的，「石头必要呼叫起来」也就是说不可能禁止人们这样作。

□□相信在当时各人的脑海里是盼望这荣耀的「弥赛亚」要来把他们从罗马的统治下拯救出来。以上三个的旧约的引用极容易被人误解这「弥赛亚」是一位政治人物。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亚 9:9 也提到

这一位骑驴进耶路撒冷的王是「谦谦和和的...向列国讲和平」的王。

洁 净 圣 殿

(可 11:15-19; 太 21:12-17; 路 19:45-48; cf. 约 2:13-17)

□□一开始我们就假定耶稣曾两次洁净圣殿的事：一次在开始传道时期(约 2:13-17)，另一次在传道的末期(可 11:15-19 及//)。赞成一次洁净圣殿的理由是认为约翰一向都不按次序编排资料。赞成两次的理由是认为第一次犹太人没有对付耶稣，第二次犹太人计谋要陷害。

「殿里作买卖的人...」这是当时的情况，在特别的节期(这里是逾越节)有许多「散居」各地的犹太人上耶路撒冷去过节，也会到圣殿去献祭和交建殿费。这些作买卖的人是为了提供方便给外地来的人而卖献祭用的物品和找换钱币。建殿费只收犹太地的钱币。这些买卖是在外邦人院中进行。当然，严谨的来说，外邦人院还是属于圣殿的一部份。不过，犹太人就是不喜欢外邦人来圣殿。对犹太人来说，这外院常存著许多矛盾心态：一方面无奈神吩咐摩西设计圣殿时包括了外邦人院，另一方面又自以为是特权民族属于亚伯拉罕的子孙不愿意外邦人得救。所以作买卖时把摊子摆在外邦院侵占该地，有意阻止外邦人到圣殿敬拜上帝。

耶稣引用了赛 56:7(祷告的殿)和耶 7:11(贼窝)来指责这些作买卖的人。马可引用说：

「...万国祷告的殿」指明这殿应包括外邦人。马太没有指明这事。可能马太福音是写给犹太人基督徒的原故。

□□这件事可真是明明的触犯了祭司们。因为这些档子的商家是受了祭司长的批准(可能是贪污)才可以作买卖。耶稣再次受到祭司长和文士要设计谋陷害他。较前耶稣在外地时已他们已经要设计谋来陷害(可 3:6)。这次耶稣来到祭司长和文士们的大本营。虽然是有这样的计谋，但文士们也害怕「众人」。在末世的时候，圣殿是要受到洁净(玛 3:1;亚 14:21;)。福音书作者有意说明耶稣是来洁净圣殿的「弥赛亚」。

纳税给该撒

(可 12:13-17; 太 22:15-22; 路 20:20-26; cf. 太 17:24-27)

□□整个背景指明耶稣这次是受人的诘问和陷害。但是谈话却表明出耶稣的智慧，并且使设计谋的人哑口无言。耶稣也藉这机会说出人们应该以怎样的态度对待所赚取的钱财。

「法利赛人」是犹太人的代表。「希律党的人」是一些在希律安提帕朝廷里办事的人。这两种人一起说明他们代表了犹太人和罗马官府。

「纳税」是罗马统治者向受统治国家，如犹太地的人民，徵收的人头税。犹太人憎恨这样的纳税。希律党的人却支持这样的纳税。希律党的人就联合犹太人领袖，比如祭司长及犹太公会里的成员，利用犹太人作税吏，来向犹太平民收税。这件事可为难耶稣。只要耶稣说可以纳税或不可以纳税都会受到各方的攻击。

「一个银钱」(路 7:41; 10:35)是罗马政府所用的钱币。钱币上的一面有当时皇帝的肖像，肖像旁刻有「该撒提庇留，奥古士督神的儿子」。钱币的另一面有皇帝母亲的肖像，像旁刻有「大祭司」的字眼。钱币上的肖像说明它是由谁发出。因此也属于那位皇帝。

耶稣智慧的回答所盘问的问题。他指出了人民都要顺服当时的皇帝，也同时承认皇帝是由神所设立，但也要顺服神。人民顺服皇帝并没有违背了顺服神。但是最终的顺服却是那位设立皇帝的上帝。这样的教导在罗 13:1-7; 提前 2:1-6; 彼前 2:13-17 曾出现。

论 重 生

(约 3:1-15)

□□这是一个谈话：耶稣与尼哥底母这两位具代表性人物。相信谈话地点是在耶路撒冷城中。内容多是谈话资料，叙述资料却相对减少。

□□尼哥底母突然出现在耶稣面前。当谈话进行时，他却渐渐消失了：本来是一对一「你」「我」却变成众数「你们」及「我们」。因此，今天我们所听见并不是一对一的「对话」，却是两人所代表的圈子——耶稣代表了基督教，而尼哥底母代表了正统犹太教的对话。（下一章撒玛利亚妇人却是代表当时非正统犹太教）。可见与正统犹太教对话是以「重生」或是永生话题来谈论，而非正统犹太教却是以在那里「敬拜」来作话题。

□□这谈话至少说明一点，就是犹太教并不能真正带领犹太人达到神所要他们得到的永生，不管他们对律法有多熟悉，而耶稣所带来的福音却能达到这目的。

「法利赛人」，「犹太人的官」（当时犹太公会七十二成员中的一员），「以色列人的先生」这些名称似乎一起说明尼哥底母代表了正统犹太人。另外，他还是一位对神律法热心的人。

「夜里来」有三个可能性解释：

- （一）可能是因为怕白天被其他犹太人看见，
- （二）这是一个「象徵」：指明尼哥底母从黑暗里来，要面对耶稣这「光明」，正如在这章第十九至廿一节所说，
- （三）当时背景说明拉比们通常教书及辩论至深夜。

尼哥底母称耶稣为「拉比」也说明他愿意把耶稣与他放在同等地位。

「从神那里来」至少说明不只是一位老师，而是含有“先知”意思。「神同在」似乎指明耶稣是那麽特别，就如神与摩西同在（出 3:12）或神与耶利米同在一样（耶 1:19）。也因为这样——才可以行神迹。

「重生」（α ν ω θ ε ν）这希腊文字本来含有两个意思：就是「第二次再生出来」及「从上头而生」。可见这是一字二义的词汇。也可见尼哥底母只领会了前一个意思；只是最普通或表面意思。

从耶稣的回答中，见到两句平行句子：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

□□| | □ | | |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与灵生——就不能——进——上帝的国。

□□这平行句子说明：「重生」与「水与灵生」是平行同义。「见」与「进」也是平行同义。

「见」在希腊文含有「经历」的意思。尼哥底母认为 he 可以从耶稣所行神迹中“见”到耶稣是谁。可是耶稣却回答没有人能「见」到神的国，即使是透过神迹。

「水与灵」这词句的解释引起许多异议：

- 一. 水代表自然或是肉体的诞生，而灵代表超自然的诞生，或是把「水」当著是「地上的事」，而「灵」当著是「天上的事」（如第十二节所说）。
- 二. 一般解经者相信「水」是指施洗约翰的水礼，是当时犹太人所领受悔改之礼，而「灵」是指基督教的重生。说明悔改的水礼不足够，而需要灵的重生（Westcott, 108-109）。
- 三. 把水当著是基督教当时的洗礼，就如耶稣之前水的洗礼（约 1:33）。
- 四. 有解释说是指神的道（王明道：「重生真义」）。

五. 有解释说水就是圣灵(约 4:13;6:37;7:39)，只是重复字。

□□旧约并没有直接提出水和灵的洗礼。但是神的灵在末世将浇灌神的子民(珥 2:28)。只有一处指明水和灵将出现在一起使以色列人洁净并获得新心跟随神(结 36:25-27)。

□□一般上，学者认为这名词代表一样东西，就如平行同义的「重生」，也就是一个因弥赛亚而改变的新生命(Carson, 195)。

「神的国」这个名词并没有在旧约中出现过，但是相似的观念比如主的国度及主的统治或主是王却常出现(出 15:18;诗 93:1;103:19)。先知们也常预言这国度将由大卫子孙统治(赛 9:1-7;亚 9:9-10)，主的仆人将统治(赛 42:1;49:1)，主自己将统治(赛 9:1-7;33:2;亚 14:9)。这国度是将来的，也是永远的(撒下 7:12-16)。尼哥底母作为一位犹太人先生，要进入那将来神的国度就是要进入永生。福音书有同样的表达(可 9:43, 45「进入永生」等於 9:47「进入神的国」)。当时犹太人认为所有的犹太人都会进入这神的国除非犯了故意犯的罪(Mishnah Sanhedrin 10:1)

「风随意吹... 灵生的也是如此」希伯来文 RUAH(灵)这一个字含有两个意思：灵及风。耶稣是在巧弄这字的双重意思，尼哥底母却捉摸不到当中巧妙之处。耶稣指责他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为什麼还不懂呢？这里也说明重生的事确实如此，灵生或重生的发生好像风一样，令人捉摸不定，也意料不到。

「仍旧在天的人子」可能是因为约翰编写这福音书时是在耶稣复活升天以後。因为是作者的注解，学者任为应该把这一节括弧(parenthesis)起来。

「摩西举蛇」一事记载在 民 21:4-9。当时被蛇咬的人如果望见并相信神会医治，将得生命。这样耶稣「被举起来」预表了相信耶稣「被举起来」或被钉将得永远的生命。要知道耶稣并不是预表那蛇，而是那「被举起来」。

结论：这一段约翰独有的记录是藉著与犹太教谈话帮助我们了解整个重生的意义。

後语：我们不知道尼哥底母是否从谈话中明白过来(或得了重生)所追求的永生。後来我们却见到他如何在公会中为耶稣讲话，也出钱出面来膏抹耶稣的尸体。(约 7:50;19:39)

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

(约 4:1-42)

□□这叙述谈话(Discourse)与前两个叙述的意义紧紧相连。

□□在第二章，似乎是耶稣与一般犹太人(在一个犹太人的婚宴中与马利亚)对话，然後在第三章，似乎是耶稣与正统犹太教(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对话。这次是与非正统的犹太人(撒玛利亚人)对话。

□□在这谈话中，耶稣以崇拜这件事来表明「实现了」(Fulfilled)了旧约。这实现是因为神是个灵，而耶稣把这它带来给人。妇女也明白这意思，而且也知道只有「弥赛亚」才可以指明这事的发生。耶稣也宣布他是弥赛亚。妇女也把这消息带回去给当地的居民。当这些居民亲自见到耶稣时，他们承认耶稣不只是犹太人或是撒玛利亚人的弥赛亚，而是世界的救主。

谈话资料可分为两部份：4:1-30, 39-42 耶稣与妇人的谈话。

□□□□□□□□□□ 4:31-38 □□ 耶稣与门徒的谈话。

符类福音没有这记录。学者们相信这份资料是属于「宣教」传统资料。通常符类福音通说「收庄稼」虽然是近了，但还是属于未来的。这里，不需要等待发芽及收割之间的四个月。现在就是收割的时候。这是约翰福音特色之一。

「就离了犹太... 经过撒玛利亚」一般上，加利利的犹太人上耶路撒冷过节会经过这地把六天的路程缩短为三天。耶稣是离开耶路撒冷往加利利去。约翰似乎记载耶稣多次上耶路撒冷。相信约翰的神学目的是要说明耶稣与耶路撒冷的亲密关系。

「雅各井」见创 29:1。

从第八节开始，门徒没有见证这个谈话（一直到第廿七节）。是耶稣先主动开口向妇女要水喝。这撒玛利人称耶稣为犹太人，而犹太人却称耶稣为撒玛利亚人（约 8:48）。耶稣在世上永远是一位陌路人。

犹太人没与撒玛利亚人交往。连「器具」也不共同使用。这是旧约时期所留下来的仇恨（王下 17:6; 18:10; 尼 13）。

「神的恩赐」对犹太人来讲是指「律法书」（Torah）。

「活水」原文的字面意义是流动的水。在旧约有深一层的意义，是指维持生命的活水（耶 2:13; 亚 14:8; 结 47:9）。犹太教认为水是一种净洁物。约 2:6 指它是用来净洁的。约 7:39「活水」指圣灵。约翰福音指活水与生命有关（约 3:5; 4:10-15; 7:38; 19:34）。

妇女只领会第一个层面的意思。就如尼哥底母一样。

「永远不渴」虽然妇女稍为明白这活水的意义，但还是不透澈。她仍然要求这种「活水」使到她不必再来打水。

「五个丈夫」有可能指这妇人五个丈夫，过去的丈夫已逝世或与她离婚，而现在的丈夫不是律法批准的。犹太人律法只准许在离婚后有三个丈夫。当时的妇人都要依靠丈夫来过活，多次结婚是普通的现象。妇女也承认耶稣拥有这样特别的知识是一位先知。在撒玛利亚五经中，特别指明弥赛亚是一位先知（申 18:15）。将要到来。

这谈话有多次的转题。第十九节的转题是因为妇女要避开这困窘的谈话。

其实，撒玛利亚五经故意把耶路撒冷改为哥拉森山（Mount Gerazim），好使撒玛利亚人在那里献祭与崇拜。耶稣所指的崇拜是超越地区性的。

「时候将到」是指耶稣受难复活以后。这也说明救恩在那时候将从犹太传到各地。

「藉著灵和诚实」藉著灵是因为神是个灵，藉著诚实（原文是真理）是基督教的教导；说明神是真实（Faithfulness）的。也就是说人必须以神所赐的圣灵来敬拜这真理 / 真实的神。

约 4:31-45

这时一班门徒从外买食物回来，远远看见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谈话。如一贯的手法，约翰在一个叙述之后常有一小段附加的谈话或记述。叙述者也特别记述撒玛利亚妇人因为明白耶稣是弥赛亚后，立刻回到自己的地方传扬这好消息使当地许多人信主。

门徒回来后惊奇耶稣与妇人谈话。这是律法禁止的。整个叙述也由耶稣与妇人的谈话转到宣教的课题。

「还有四个月」一般上，发芽与收割的时间有四个月。这里有意说明当时的基督教会认为教会成立与差传（收割）的时间有一段距离，约翰却指明宣教是不必等待将来，随时可以开始：当撒了福音的种子后，就可以立刻收割。耶稣也指明他的工作就是作差传的事。他也正实行这事。向撒玛利亚人传福音可说是犹太人基督徒的一个难处，这也是一个突破（徒 8:4-25）。

约翰特别把希伯来文的弥赛亚用希腊文翻译出来。（弥赛亚含义“救世主”，希腊文翻译为「救世主」。

这字也应用在罗马皇帝身上。基督教会却用「救世主」来形容耶稣)。

「我的食物，就是遵行...」相信耶稣是引述申 8:3。耶稣的工作是施行神的旨意(约 5:36;6:38) 刚才与撒玛利亚妇人的谈话就是施行神的旨意和工作。

「那人撒种，这人收割」是当时一句箴言(proverb) 不知从何引用过来。

「别人劳苦」一般解经家认为是指先知，也有学者说是撒玛利亚妇人。这里目的是要收割者不要忘记别人所劳苦的。接著就有许多撒玛利亚人出来愿意认识这位弥赛亚。

述说法利赛人之祸

(太 23:1-36; 可 12:38-40; 路 11:37-12:1; 20:45-47)

□□在马太福音，这叙述(包括末世预言)成为了最後一个(第五个)的谈论部份。马可没有这长篇的叙述，路加的叙述只有六祸。相信马太与路加对耶稣向法利赛人或文士的指责资料作了一些“编辑”。

□□耶稣是向他的门徒和会众述说和教导，并不是向著法利赛人来指责他们。路加的叙述中曾提起律法师的问答。从这些叙述的资料中，我们今日真的了解到当时的法利赛人(为人师表，卫道之士)是多麽的丑。

太 23:1-12

「坐在摩西的位上...」耶稣首先承认，并且吩咐人接纳法利赛人的教导。但是不可效法他们的行为。当时在各会堂的门口有一石座位是留给权威的教师，尤其是文士们，常坐在那里教导。

「难担的重担」当时人称为「陀拉(律法)的轭」(The Yoke of Torah)。可见法利赛人或文士所教导的是何等的严厉和苛责。许多人遵守不易。一般的人也对法利赛人没有好感。

法利赛人「不可效法的行为」有几样：

- a. 身上的经文“加大号”。「佩戴」是头上一片套著头巾的皮带子(出 13:9, 16; 申 6:8; 11:18)。上面写有律法经文(申 11:13-22; 6:4-9; 出 13:11-16; 13:2-10)。衣缎子上的经文也特得弄得显目(民 15:38; 申 22:12)。
- b. 喜欢显露自己。尤其在各种场合的集会或筵席上。
- c. 喜欢别人称呼他们为「拉比」(律法教师)，或「师尊」(解经教授)。在犹太人之间，因为出自一位亚伯拉罕，是用弟兄姐妹的称呼。基督教会也应用这观念，因出自同一的基督，而互相称呼为弟兄姐妹。
- d. 「父」的称呼并不出现在犹太人之间，虽然有时犹太人把管治百姓的长老称为「父」(只用众数来统指，徒 7:2; 22:1)，或个别对著名的律法师称为「父」(王下 2:12; 13:14)。相信这是马太警惕当时教会不可有这样的作法，因为这称呼(阿巴父)是特别用来对神的称呼，尤其是在祷告时。

□□最後，耶稣提出正确的态度——就是谦卑。这和法利赛人的专权和虚伪比较。这种的谦卑是应该从事奉的角度来看，并不是自卑和懦弱。

太 23:13-36

法利赛人那种「不可效法的行为」在这指是「假冒为善」(hypocrisy)的行为。

以下耶稣列出七个(路加只有六个)法利赛人因「假冒为善」而来的祸。

第一祸：法利赛人的解经和教导误导了真正信仰和行为，以致许多人不能完成神的律法/诫命而失去了进入天国的机会。有一些古卷列有第十四节。相信是因可 12:40 的影响而加入。

第二祸：把许多有心信教的人带领或误导至地狱去。「入教」(proselyte)是指一些外邦人到会堂改信犹太教者。通常要受了割礼以后才算是真正入教，也必需遵守律法。相信是这班法利赛人故意要这些入教者加倍遵守许多犹太人的传统律法，以致在其他伦理的事上加重解释了，比如，把不入教的妻子离弃。这样只有害到这些人犹如变了「地狱之子」。

第三祸：常藉起誓来逃避责任。当时犹太人有起誓的习俗。认为指著圣殿内的物件起誓是最重要的，也必定要遵守。指著殿起誓的，这样的起誓就不太重要。耶稣说全部的起誓都是向神起誓，都一样重要。

第四祸：常为许多献祭上的小节来争执而忽略了真正的「献祭」。献祭原本的功用是要赎罪和讨神的喜悦(赦免)。因此耶稣指出真正讨神喜悦的是「公义，怜悯，信实」。这些反倒不去行出来。而只是执著的要献「薄荷，茴香...」等的献祭小规矩成为大律法。就如当时的俗语说「蚝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倒吞下去」。

第五祸：心口(内外)不一。法利赛人对所用的器皿的外表有特别的洁净方法和作法。耶稣指责他们只注重美丽的外貌，而没有内心的洁净(就是对神律法的顺服)。

第六祸：徒有好看的外表。在逾越节前，犹太人都照著教导而把坟墓粉刷一新，免得路过的人看见而难看。可见这是徒有外表的作法。

第七祸：只懂得纪念死了的祖宗。尤其是一些先知和义人(旧约中的先知或受逼迫而死的人)。这些人的死多是受了当时一班文士的逼迫而死。后来的人却立坟墓来纪念他们。

□□「撒迦利亚」是代表那“小”先知，或是指代下 24:20 的那位，因为代下在希伯来圣经中是最後一卷书。

□□耶稣这样的言论引起了法利赛人的憎恨。尤其在耶路撒冷，法利赛人却希望他讲多一些话以便找到更多把柄来控诉他(路 11:53-54)。

□□福音书作者特别记录这些耶稣所讲的话，是有意要指导当时教会中的领袖或信徒不可重犯这样的错误。今天这样的教导也可应用在我们身上。

末世预言

(太 24-25; 可 13; 路 21:5-36)

□□这谈论是耶稣给门徒的回答(太 24:3)。对门徒「暗暗」的发问，耶稣所给的答覆可简列如下：

(一) 要谨慎，免得有人被迷惑。(太 24:4)

(二) 人子的降临不会受人的怀疑，是清楚明显的。(太 24:27)

(三) 那日子那时辰只有天父知道。(太 24:27)

□□在这三个答案中，有两组的经文可归纳组合起来讨论：太 24:4-31 是讨论灾难的事情，太 24:45-25:30 讨论应当负起的责任。

太 24:1-3

符类福音书把这三节当著是末世预言的引言。耶稣的末世预言谈论也与玛 3:12; 耶 26:6, 18 的谈论吻合。这些谈话也成为了耶稣被告上大祭司该亚法的控状(可 14:58)，并且成为十字架上被人讥笑的话柄(可 15:29)。橄榄山成为讨论「末世」(parousia)的好地方，旧约曾预言这是一个末世的地点(亚 14:4)。

太 24:4-36

这一段的谈论内容可分为三部份：最後的日子有什麽样的预兆(4-14)，人子来之前有何灾难(15-28)，末世的真正情况(29-36)。

「有人迷惑你们」指出是因为有人冒基督的名而来。这些迷惑人的人是一些假先知(24:11，23-25)。这

些假先知将会显出许多的大神迹和大奇事，甚至连基督徒都被迷惑了。

「打仗... 饥荒... 地震」这些预兆曾出现在犹太启示文学作品中。马太列出两个重点：这些预兆都要按上帝的旨意来实现，这些预兆只是苦难的开始；就如生产前的阵痛。

对基督徒来说，它有两件事情要发生：他们要受到逼迫，甚至有许多人跌倒或冷淡了，另外，福音要传遍天下。

「看见先知但以理... 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是指但 9:27; 11:31; 12:11 所提的事情，指敌基督（见帖下 2:3）在圣地出现。「会意」可能指这敌基督要出现在教会（圣地代表教会）里。还警告遇到这样的事时要及时逃走。

「只是为选民」可见神的心意，在这末世的日子特别的关心到他所拣选的子民。

「人子的兆头」说明在末世时人子 / 基督的降临是明显的。就如当时有箴言说「尸首在那里，鹰也必聚在那里」。那时将有许多自然界的怪现象会出现（太 24:29; 参赛 13:9-10; 34:4）。明显的现象有两样：（一）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参亚 12:10-12; 启 1:7）人子要驾云降临（参但 7:13），指明是来审判这世界。这“人子”与但 7:13 所说的那位人子是同一位。

（二）号筒要吹响。就如赛 27:13 说明神要召集他的选民（参帖下 4:16）。

从无花果树的比方中，我们学习人子的降临是可以差测到的，时间（历史）也渐渐的显明出来。但是真正的时间只有天父知道。

太 24:37-25:30

□□耶稣一连串使用了多个比喻来教导门徒要警醒和准备这末世日子的到来。

□□这末世的日子被形容为像挪亚的日子。说明一切人类的活动都照常，不知不觉人子就来了。

推磨的比喻和有贼来的比喻都一起说明门徒要警醒和预备。

「善仆与恶仆」的比喻在路 12:42-46 说明要作个忠心的仆人，但是在马太是说明要作个警醒的仆人。可见同一个比喻有时被耶稣应用在不同的处境里。

十童女的比喻，只有马太福音书记录，说明「要预备好」。这比喻有意说明基督就是那「新郎」（何 2:19; 赛 54:4; 62:4; 结 16:7; 可 2:19-20/太 9:15）。

论才干的比喻是要说明这「预备好」是在於要忠心於自己所受托的岗位上。

太 25:31-46

□□關於末世审判的日子。为了要解答：一个人如何被审判及要按什麼来受审判呢？

□□到时万民要聚集在人子面前。就如牧人分别绵羊和山羊一样（结 34）（绵羊和山羊要在夜晚时分开，因为山羊需要较暖的地方）。比较真贵的绵羊（代表选民）就要在右边。

这班被分别出来的「义人」是因为生前曾经谦卑的服事过有需要的弟兄姐妹。这样的服事是在不知不觉中的。

□□这是耶稣向当时的门徒的预言和警告。可见耶稣已预见犹太地受审判的日子就来到。也预见到门徒将会受到逼迫。后来，在公元六七年，耶路撒冷内的犹太激进份子起义要对抗罗马皇帝。在公元七零年，耶路撒冷就如耶稣所预言的一样：「没有一块石头留在一块石头上」。当时城中的犹太人基督徒在大难之前醒起耶稣的这段预言，就提早退到旷野去而不至灭亡。

□□这段谈话中有许多警告含有很好的教训。今日的信徒可从中学习提醒自己。

离别的祷告（约 17:1-26）

□□根据符类福音书，耶稣与门徒到客西马尼去祷告（路 22:39；太 26:36；可 14:32）。这在约翰福音书中「离别的祷告」却放在耶稣去客西马尼园之前。这祷告有以下形式：

□□□□（一）为神旨意的成全来祷告（17:1-5）。

□□□□（二）为门徒祷告，以致他们得保守并继续耶稣的工作（17:6-19）。

□□□（三）为教会的合一祷告（17:20-26）。

□□因这祷告像一种“代祷”式的祷告（intercession），因此也被称为“大祭司式的祷告”（Highpriestly Prayer）。

约 17:1-5：

「耶稣说了这些话」是整个在最後晚餐时的谈话。

「举目望天」是犹太人祷告的动作和态度。

「时候到了」（约 12:23, 27；13:1；16:32）是指上帝旨意成就的时间（或说耶稣得荣耀的时间），耶稣作这祷告是多麼的迫切。可见耶稣得荣耀（被钉十字架）也是父上帝得荣耀。

「赐给他」提出来将发生的事不只是关于耶稣一个人，而是关系到整个人类的救赎工作。

「永生」是约翰常用来代替「神的国」的用词（约 3:3, 15）。这永生是由「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对犹太人来说，「认识」含有信靠的意思，并不像希腊人所指知识上的认识。约 17:25 再次提起这样的认识。

「荣耀你... 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可见耶稣被差来的工作有两方面：他在地上的传道工作，和以死来荣耀上帝。

「世界以先」引用箴 8:23。约 17:24 说明圣父和圣子的先存性。

约 17:6-19：

耶稣说出他所受托付的事是什麽：要将父的名显明给他们，并遵守上帝的道。「遵守神的道」也是成为门徒的记号。

「不为世人祈求」并不是说耶稣不关心世界上的其他人，而是祷告是特别为这一班门徒得蒙保守来祈求；都是因为「从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可见门徒要负起耶稣在地上的工作，耶稣也为著门徒所要遭遇到的危险来祷告。

「因我的名保守他们」对犹太人或基督徒来说，神的名或主耶稣的名就是权威和力量。

「灭亡之子」相信是指犹大。帖後 2:3 使用这字眼（译为「沉沦之子」）来形那敌基督。对其他的门徒，约翰以一个对比来形容他们不会灭亡或失去，这也应验了诗 41:9 的预言。在约 13:18 耶稣曾引用这篇来形容犹大。

「世界又恨他们」对约翰来说，「世界」多是指不认识神的人群，见约 1:9-11；约一 4:5，因为世界是属于「那恶者」（撒旦）的（约一 2:14-15）。

「成圣」就是圣洁。成圣是以真理来达成，换句话说，就是藉著神的道。

「差他们」说明门徒要继续耶稣所受差派的工作。

「自己分别为圣」在旧约是指一个人作洁净礼(出 19:22)。这里指耶稣自己献上为洁净人的罪的祭。

约 17:20-26：

这一段是为信徒或教会的合一而祷告。

「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清楚指明门徒要把耶稣的信息传开，也带领许多人信。更重要的是这些信徒之间的合一。

接下来几节，耶稣指出那合一的基础：教会的合一要反映耶稣和父上帝之间的合一。这方法是：父在耶稣里面，耶稣在父里面，门徒要在耶稣里面，耶稣也要在门徒里面。(参约 14:20)但是维持这合一的方法却是「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第 26 节)。

「叫世人可以信」(参 约 13:35)说明合一不只可以引人信主，也说明一个分裂的教会会使世人不相信耶稣。

结论：这谈话是耶稣在最后一个晚上与门徒的讲话。也只有约翰记录下来。见到约翰所收集的资料是要表明耶稣将要离开门徒，但是 要回来，不是以一个人子的身份回来(像马可福音所表达的)，而是以灵的(保惠师)的身份立刻回来与门徒同在。再次的说明约翰有意指教当时的信徒他们有圣灵同在的。

耶 稣 受 膏

(约 12:1-8; 可 14:3-9; 太 26:6-13; 路 7:36-50)

□□这事件的主要目的是说明耶稣临死前受膏抹。马太、马可及约翰记录这事发生在伯大尼，位於耶路撒冷东边橄榄山下。

经文比较：

马可(可 14:3-9)：逾越节前、在伯大尼、长大 痲者西门的家里、有一个女人(没有名字)三十两银子、有几个人心里不喜悦、她是为我安葬的事、传福音要述说这女人所作所为。

马太(太 26:6-13)：逾越节前、在伯大尼、长大 痲者西门的家里、有一个女人(没有名字)三十两银子、门徒看见很不喜悦、她是为我安葬之事， 传福音要述说这女人所作所为。

路加(路 7:36-50)：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西门)一个有罪的女人、用香膏抹主的脚(不是头)法利赛人心里不喜悦、讲两个债户的比喻、罪多赦免也多。

约翰(约 12:1-8)：逾越节前六日、在伯大尼、有人家的筵席、那女人是马利亚、抹耶稣的脚、三十两银子、犹大这门徒不喜悦、与出卖耶稣的犹大行为比较。(马利亚曾是伯大尼有姐姐马大和兄弟拉撒路的马利亚(约 11:1))

□□相信路加的记述是另外一事件。马可、马太当然是属於同一件事，如果把约翰的「有人家」等於马太或马可的「长大 痲者西门的家」，那约翰的记录应与马太或马可相同。有释经学者认为马太或马可

所说的西门就是路加所说的西门，只是他的 疯已得痊愈，因此说马太、马可、及路加为同一件事。约翰、马太及马可的事件都是发生在逾越节前。马可及马太的「逾越节前两天」只是说明犹太人在这一日已忍不住要害耶稣，并不是指受膏之事发生在当日。约翰对这件事另有不同的看见：马利亚的行为不只是为了耶稣膏抹，并且要表达出她的牺牲行为如何伟大，远超过犹大卖主的行为，也指责犹大是个贼。约翰提出这女人的名字，可见约翰与马太及马利亚的相熟。

□□路加最大的分别是在时间地点、法利赛人的反应和有罪的女人。虽然路加没有指明地点，但是这件事却发生在耶稣早期的工作中，相信是在加利利一带。路加的目的也与其他三卷福音书于相同；路加是要以这有罪的女人对主的爱与法利赛人对主的爱相比。

「三十两银子」等於一年一位工人的工资。也等於一位女人积储多年出嫁时所需用的所有香料。

「甚麽地方传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作的」约翰没有这语句。不过参考约翰的记录，我们清楚知道是指这行为所带来对主的“牺牲 / 奉献精神”。

受 难 与 复 活

(太 26-28; 可 14-16; 路 22-24; 约 18-21)

□□四卷福音书皆详细记录耶稣的受难与复活的事迹，可见耶稣的受难与复活的事迹是福音书中最重要的记录。我们将从马太福音书 26-28 来讨论耶稣的受难与复活；也会借用其他福音书经文来作补充。

□□马太福音的记录带著三个重要的意义：

- (一) 其中所发生的事情是神在控制著(太 26:2, 18; 27:62; 28:11)
- (二) 那受难和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是神的儿子(太 27:40, 43)，他的谦卑也在此
显明。
- (三) 这谦卑是自愿的，因此他因著顺服就完成了神的旨意。

太 26:1-5

耶稣最後一次预言他的死。福音书作者都有指明耶稣是在逾越节前受难受死。犹太人在星期三商讨计谋要杀害耶稣。会议是在大祭司该亚法的家里(注一)。原本大家的意思是想在过了节以後才捉拿耶稣，因为当时耶路撒冷人多，怕会生乱，但是神的计划是要使耶稣成为逾越节的羔羊。

太 26:6-13 (可 14:3-9; 约 12:1-8)

约翰详细记录耶稣受膏是在伯大尼的事件，也就是在耶路撒冷东边橄榄山下。目的是要比较贪财的加略人犹大和慷慨奉献的马利亚。这女人名字叫马利亚(约 12:3)。犹大第一个反对马利亚这样做(约 12:4)。这香膏好珍贵(太 26:7)，值一年的工资或三十两银子(约 12:5)。马利亚这行动正好为耶稣的安葬来膏抹(太 26:12)。因为她相信耶稣预言他的死(太 16:21; 17:22; 20:18)，门徒却不相信，因此耶稣要求把这样的“信心”和“奉献精神”传扬开去。这样的信心和奉献心志也是教会基本的教导，当时的宣教

士去到那里都必须宣讲。

太 26:14-16 (可 14:10-11; 路 22:3-6)

加略人犹大是为了钱财而出卖耶稣。三十块钱是买赎一个奴隸的钱银(出 21:32)。这三十块钱也曾经被预言说明是要出卖那“牧人”的价钱(亚 11:12)。后来，犹大也以这笔钱来埋葬自己(徒 1:16-20)。

太 26:17-30 (可 14:12-26; 路 22:7-20)

逾越节的筵席是在星期四晚，是除酵节的第一天。这是按后来犹太人的做法。接下来就是七天长的除酵节。第一天有献祭(可 14:12)，这整个星期叫逾越节的星期(路 2:41; 22:1, 7; 徒 12:3-4)。彼得和约翰被派去准备这筵席(路 22:8)。筵席的地点没有指明；圣经学者都认为是耶路撒冷中一位爱主的人家里，相信是马利亚或马可的母亲的家，也是后来门徒常聚集的大楼(徒 1:6; 路 22:12)。

耶稣是在这大楼与十二位使徒用这逾越节的筵席。在用餐时，耶稣曾说有人会出卖他；各人的反应是「甚忧愁，一个一个问说，主，是我麽」。相信当时没有人注意到谁正与耶稣用手蘸在盘子里(太 26:23)，但后来耶稣曾指出是犹大(太 26:25)。不过其他的门徒不领会这指责(约 13:28-29)。耶稣预言他的离去是要应验先知的预言(见赛 53:4-8)。

后来耶稣为逾越节的晚餐设立新的意义。耶稣说饼是他的身体(太 26:26)。酒是他立新约的血。明显的，这饼和酒是「使罪得赦」，是属于新约的(耶 31:31-34; 32:37-40; 结 34:25-31; 36:26-28)，为要取代摩西的旧约。这样的仪式后来在教会中继续的施行，也称为主餐或圣餐(Lord's Supper or Holy Communion)。为要纪念耶稣所施行的拯救，一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3-26)。

注一：根据路加，当时该亚法并不是当大祭司，而是亚拿(路 3:2; 徒 4:6)，其实在 A. D. 15 该亚法已下台，但是他还深深的有影响响力，路加因此这样记录。

太 26:31-46 (可 14:27-42; 路 22:31-46; 约 13:36-38; 18:1)

当耶稣与门徒向橄榄山走去的时候，他预言门徒将会不承认他。这要应验亚 13:7 的预言，说当牧人(弥赛亚)被击打时，羊群就分散。耶稣也预言他要复活并且先往加利利去(太 26:32; 28:7)。彼得自信他不会否认耶稣而被耶稣指明在清晨鸡叫以先，他会三次否认耶稣。

耶稣到客西马尼园去祷告，是橄榄山下一压油槽的地方(约 18:1)。耶稣只带著彼得，与西庇太的两个儿子(雅各和约翰)。

「杯」在旧约代表苦难，这里应指就将来到的死刑。耶稣愿意顺服上帝的旨意(太 26:39)。门徒在这最须要祷告的时刻睡著了。在第二次的祷告里，耶稣知道这个「杯」不可能拿开。第三次祷告的时候，他受到极大的困苦，甚至汗如血一般(路 22:43-44)。

太 26:47-56 (可 14:43-50; 路 22:47-53; 约 18:2-12)

当耶稣谈话之间，出卖耶稣的犹大带领一大班人来到园子：有罗马兵丁(约 18:3)和圣殿的守卫(路 22:52)，由祭司长和长老，也带著剑和刀来(太 26:47; 可 14:43)，灯与火把(约 18:3)。

犹大早已和这班人说明辨认耶稣的记号。彼得不愿意就犯而举刀伤了祭司长的仆人(约 18:10)。耶稣指责这样的行为，也立刻医治伤者(路 22:51)。耶稣说明他可以求天父差派十二营(七万两千)天使来保护他。马太记录说捉拿耶稣的人不敢在耶路撒冷捉他是因为害怕在众人面这样作。

太 26:57-75 (可 14:53-72; 路 22:54-62; 约 18:15-18, 25-27)

耶稣受审的六个次序如下：

宗教的：	在祭司长亚拿面前	约 18:12-14
□□□□□	在祭司长该亚法面前	太 26:57-68
□□□□□	在犹太人公会前	太 27:1-2

官府的： 在彼拉多面前 约 18:28-38
□□□□□在希律面前 路 23:6-12
□□□□□在彼拉多面前 约 18:39-19:6

祭司长和公会是在寻找「假见证」来控告耶稣(太 26:60)，但总是找不到。后来有两个见证人(犹太法庭所要求)指控耶稣说他曾经指著圣殿要拆毁它而又在三天里建起来(约 2:19)这是“亵渎”了神。亵渎神的罪是死刑。只有祭司长问耶稣，耶稣才有回答。耶稣的答案也是确定的。这答案使祭司长撕开衣服，判定这是僭妄神的话了。大家的意见是要治死他。

彼得跟在后面，也亲眼见到这审判。相信他因为没有见过这么严厉的事情而害怕。也正应验了耶稣之前预言他会三次否认耶稣。

耶稣在官府前受审 (约 18:28-19:16; 太 27; 可 15; 路 23)

耶稣先受犹太人的审判，是在黑夜里。公会判定耶稣必须受死刑。但是犹太公会却没有执行死刑的能力(约 18:31)。犹太人因此需要借用罗马官府的权力来置死耶稣。

「彼拉多」是犹太地的第五任罗马巡抚。当任时期为公元 26-36 年。从其他犹太文件的记录(Philo Leg. ad. Gaium 38, Josephus Ant. 18. 2. 2; 18. 3. 1; 18. 6. 5)说他是一位残忍固执的官长，常领受贪污的钱。彼拉多曾问耶稣关于作王的事。可见犹太人是藉著耶稣说他是基督(弥赛亚)，也就是犹太人的王，来指控他。

犹太人不以耶稣亵渎神的名或说他是的儿子在官府面前提控他。罗马人本来接纳多神的观念。可见犹太人在彼拉多面前却会“变通”控状指耶稣要作犹太人的王。这是罗马官府不能忍受的。

约翰有意带出耶稣带来属灵天国的教导(约 18:36)。彼拉多也意识到耶稣所说的天国并不会与罗马帝国对抗而想放掉耶稣。路加福音(路 23:6)说彼拉多后来知道耶稣是一位加利利人而把他交给希律王(巴勒斯坦地分封王)审判。另外，约翰巧妙地引入彼拉多问「真理是甚麽」这神学性的问题。目的不只是为了说明犹太人不晓得真理，而连罗马人也不懂得。

根据当时的传统规矩，每年在逾越节前罗马巡抚都会释放一位罪犯为了要讨好犹太人。彼拉多原本要藉著这机会把耶稣放掉。但犹太人却宁愿要求释放恶名昭昭的杀人强盗巴拉巴(约 18:40; 可 15:7)。彼拉多意想不到，还以为犹太人人会喜欢耶稣作他们的王(太 27:18)。群众也受了耸动呼喊要把耶稣钉十字架。彼拉多这时也只好服从群众的情绪。另一方面也怕有人告上罗马该撒王帝那里。约翰甚至记录说彼拉多反过来问犹太人他是否可以把他们的王钉十字架。马太记录彼拉多以犹太人的规矩洗手不参与这杀人的罪(太 27:24)。不过他后来还是不能逃避这杀义人之罪(徒 4:27)。

耶稣被钉十字架(太 27:27-31; 可 15:16-20; 约 19:1-5)

耶稣先被带进衙门；罗马兵士聚集的院子。

「全营」共有六百兵士。这些兵士怎样对待耶稣都有清楚说明：

- (一) 为他被上红色(应是紫色)袍子，这象征王帝
- (二) 戴上荆棘作的冠冕，这代表王冠
- (三) 手上拿著一根苇子，代表王杖。

然后，兵士们折磨和污辱耶稣。这情形可回应赛 52:14 所形容这“受苦的弥赛亚”(彼前 2:23)

太 27:32-38(可 15:21-28; 路 23:26-34; 约 19:17-27)

「古利奈人名叫西门」是从北非洲一住有许多犹太人的城而来。

「背十字架」真正只是十字架的横木。钉十字架是当时罗马律法之下最严重的死刑。

「各各他」在亚兰文的意思是髑髅地，是在耶路撒冷外加利略（Calvary）地方。

「苦胆调的酒」是为了要减轻被钉十字架的痛苦。耶稣拒绝喝是因为要真正感觉死亡的痛苦，尝尝为人背负因罪而来的死亡。

兵士们也拈阄分他的衣服。这正应验了诗 22:18 的预言（约 19:24）

「罪状」是写著「犹太人的王耶稣」。是以亚兰文、拉丁文、希腊文写成（约 19:20）虽然大祭司反对这样的写法，彼拉多 拒绝册掉（约 19:21-22）耶稣也被钉在两个强盗之间。

太 27:39-44（可 15:29-32；路 23:35-43）

当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被「经过的人」讥诮。其中一个讥诮是耶稣所说他可以用三天的时间建起圣殿（参约 2:19；太 26:61）现在似乎没有能力可以这样作了。另外，耶稣自称为神的儿子，那么他应该有能力从十架上走下来，也有人挑战耶稣说，如果他这样作，就会「相信他」。

除了经过的人，「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与「同钉的强盗」也是这样。路加记录说甚中一位强盗有悔改的心（路 23:39-43）

以上的事情再证明当时的犹太人如何失去理解耶稣基督为人类受苦而死的意义。

太 27:45-50（可 15:33-37；路 23:44-46；约 19:28-30）

马可指明耶稣被钉的时间是「巳初的时候」约早上九时（可 15:25）马太清楚记录说「从午正到申初」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三时，而且「遍地都黑暗了」（太 27:45）

这正是耶稣为世人献赎罪祭的时间（约 1:29；罗 5:8；林后 5:21；彼前 2:24；3:18）因为这样父上帝要离弃他，以致耶稣以亚兰文呼喊诗 22:1 的预言。有些人还以为他喊叫以利亚来帮助他呢（太 27:47）其中一人给酒醋他喝，希望他说得清楚。藉著最后一口气，耶稣把灵魂交给父神（路 23:46）

太 27:51-56（可 15:38-41；路 23:44-49）

耶稣死时，三件意义重大事情发生：

- （一）神亲自使圣殿里隔开圣所与至圣所之间的幔子「从上到下」裂开两半，说明人人可以藉著大祭司耶稣而直接的进入至圣所（来 9:2-3；10:19-22）
- （二）地震出现（太 27:51）说明这惊天动地的献祭工作（来 12:26）
- （三）这震动也引起坟墓的裂开（太 27:52）说明耶稣是死人的初熟果子（林前 15:23）这些人也到城里去向许多人见证耶稣的复活。

当时看守耶稣的百夫长和兵丁都惊奇这样的事情而承认说「这真是神的儿子」。另外有好些熟悉耶稣的妇女也在场（太 27:55-56）

附：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七句话 / 最后七言：

1. 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
2. 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
3. 母亲，看你的儿子... 看你的母亲（约 19:26-27）
4. 我的神，我的神，为甚麽离弃我（太 27:47；可 15:34-36）
5. 我渴了（约 19:28）
6. 成了（约 19:30）
7. 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

耶稣被埋葬（约 19:38-42；太 27:57-66；可 15:42-47；路 23:50-56）

通常一位被钉十字架的罪犯尸体只被草草埋葬，但是耶稣却得耶路撒冷一位官员帮助埋葬。

「约瑟」向彼拉多要求耶稣的尸体来埋葬。相信这位约瑟，是犹太公会一位成员，不同意要把耶稣钉十字架（路 23:51）因此才这样作。

约翰福音记录尼哥底母也帮助约瑟埋葬耶稣（约 19:39）他们按著当时埋葬死人的习俗来埋葬耶稣。他们必须尽快的办理这葬礼，因为安息日（下午六时）就来到。约瑟把耶稣的尸体安放在自己早已买下来的新坟墓里。并用大石头把墓门口关闭。

耶稣从死里复活（约 20:1-20; 太 28:1-15; 可 16:1-13; 路 24:1-12）

初早期教会对耶稣的复活有两个传统：耶稣复活向门徒显现（林前 15:5-8）以及发现安葬耶稣的坟墓已空了（可 16:1-18）约翰巧妙地把两个传统结合在一起讲论。约翰最主要目的是要向教会讲明那“复活节式的信仰”（Easter Faith）约翰也记录两个往坟墓去的事件：一个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另一个是彼得及主所爱的门徒。目的要说明「看见就信了」（约 20:8）这神学主题。

「七日的头一日」指安息日已过，按犹太人的算法是指星期六晚至星期日晚的六时。抹大拉的马利亚到坟墓去。马可说数位妇女到坟墓去要膏耶稣的身体（可 16:1）当时也发生地震，有天使把石头滚开，在场的罗马兵丁和妇女都害怕。约翰记载两个独立的事件：抹大拉的马利亚，还有彼得和约翰看见 / 见证耶稣的复活。约翰特别七次使用「看见」这字眼来表达他们的见证。符类福音记述天使报告「他已经复活了」的好消息，是照他所说的（太 16:21; 17:23; 20:19）约翰说这复活是照「圣经」（旧约）的预言。不知道约翰是指那一处的预言；相信是一般性的旧约预言，详细的出处可能是诗 16:10。

约翰特别讲论抹大拉的马利亚见到复活主的事情，紧接著是耶稣预言他的升天。马太记说妇女在回耶路撒冷的路上遇见复活的耶稣，也认得出他来。耶稣也如他所说的，要在复活後到加利利去等候门徒（太 26:32）

符类福音交待说明耶稣的尸体不是被偷走：那些看守的兵丁回去告诉祭司长所发生的事。兵丁受了钱，也照祭司长所吩咐的去作：就是「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他的门徒来把他偷走了」。兵丁夜间睡觉当然是失职的行为，但是祭司长可以在长官面前「保你们无事」。後来，我们见到谎言也耐不了多久。

耶稣向门徒显现（约 20:19-21）

耶稣显现的四十天□—□从复活到升天□—□的记录如下：

星期天早上：

1. 天使把坟墓门口的大石滚开（太 28:2-4）
2. 妇女发现空的坟墓（太 28:1; 可 16:1-4; 路 24:1-3; 约 20:1）
3. 抹大拉的马利亚向彼得和约翰报告复活的消息（约 20:1-2）
4. 彼得和约翰到坟墓去（路 24:12; 约 20:3-10）
5. 耶稣第一次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可 16:9-11; 约 20:11-18）
6. 耶稣向其他妇女显现（太 28:8-10）
7. 兵丁向祭司长报告（太 28:11-15）
8. 耶稣向彼得显现（林前 15:5）（第二次显现）

星期天下午：

9. 耶稣在以马忤斯的路上向两人显现（可 16:12-13; 路 24:13-32）

星期天傍晚：

10. 两位从以马忤斯来的门徒告诉人他们见到复活的主（路 24:33-35）
11. 耶稣向十位使徒（多马不在场）在大楼显现（路 24:36-43; 约 20:19-28）

下一个星期天：

12. 耶稣向十一位使徒显现。多马相信复活的耶稣（约 20:26-28）

另外的三十二天：

- 1 3 . 耶稣在加利利海边向七位使徒显现，也行了神迹（约 21:1-14）这是第六次显现。
- 1 4 . 耶稣在加利利一山上向五百人显现，包括十一位使徒（太 28:16-20; 可 16:15-18; 林前 15:16）
- 1 5 . 耶稣向他的弟弟，雅各，显现（林前 15:7）第八次显现。
- 1 6 . 在耶路撒冷，耶稣再向他的门徒显现（路 24:44-49; 徒 1:3-8）
- 1 7 . 在橄榄山上，对著众门徒，耶稣升天（可 16:19-20; 路 24:50-53; 徒 1:9-10）

约翰的目的极明显：就是要表明耶稣的复活是真实的：耶稣说话、把钉痕的手及被扎的肋指给门徒看、差派他们、向他们吹气，甚至连怀疑的余地都不可能存在。另一方面，也说明门徒是受耶稣所差派遣的。

门徒受差遣—传福音使命(太 28:16-20; 路 24:36-49)

□□马太和路加特别记录门徒受差遣的使命。首先，耶稣先向门徒肯定他所拥有的权柄：「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所以」才命令门徒这使命的责任：「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使命中有三个特别的分词（participle），就是「作门徒」（making disciples），「施洗」（baptizing），「教导」（teaching）在希腊文，分词含有继续性的意思。

福音书的神学

注：这篇讲义的资料多摘录自麦资基著〈新约导论〉（香港：基督教文艺，1976）苏蕙卿译，第六章“耶稣基督教导的概观”，页 145-181。

福音书的神学是新约神学，甚至是基督教神学的基础。许多基督教神学的基本资料都可以从福音书中找到。当然认识福音书神学也让我们更深一层的去认识耶稣基督的生平和言训。先让我们看看福音书书写的形式，然後才按著督各主题来研讨福音书神学的内容。

耶稣基督教训的文学形式：

□□换句话说，福音书的神学就是耶稣基督的教训。这些教训零零散散的记录在福音书中。在分析耶稣教训的思想之前，我们必须先探讨传达这些教训的文学形式；也就是说在还没有真正探究耶稣说了些什麼(福音书的神学)，先察看他是怎样说的。

- 一. 生动的说话：耶稣是处在一个两千年前近东的社会，讲话也与当时代的人一样。他喜欢使用强烈的对比和激烈的说法——在修辞学上称为夸张法。比如「为甚麽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太 7:3），或「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26）。这些经文不可尽照字面的文字意思去理解，耶稣这样用词是要使谈话更加生动。
- 二. 双关语：希伯来人喜欢使用双关语，是因为有许多希伯来文字含有双重的意思。比如，希伯来文的 ruah 意思同是「风」及「灵」。必须掌握这字眼的用法，才可能明白约 3:8 的意思。耶稣向彼得说，「你是彼得(希腊语 Petros 含意坚固磐石)，在这磐石(希腊语 petra)上我要建造我的教会。」（太

三. 箴言：每种语言都有简单扼要的谚语或格言（统称箴言），明确而有力地将真理表达。箴言的目的是要具体地把一个真理表达，因此不可执著地计较当中一些词句的表面意义。比如「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太 7:6），是要教导当时的信徒不要糟蹋圣物这具体的意思，并不应去辩论谁是狗或猪。

四. 诗歌：希伯来人诗歌的特色就如旧约诗篇所表现的，是以平行体为主：两个句子并行排列，以致可以互相呼应或相反对照。不像中国人所强调的押韵。比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

你们也是如此——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在人面前

□□以下我们简略的讨论福音书的神学。按耶稣的教训这个角度来看。首先，我们必须承认耶稣并没有系统性的把福音书的神学排列出来，在此只好把适当的经文来作排列的工作。

A. 拟人法的神：当时希腊哲学家所说的「神」是一个抽象的神。犹太教所说的神却是一个高高在上，审判稍为触犯律法的人的神。耶稣所讲论的上帝却是与人亲近，关切人的神。他说上帝甚至连麻雀掉落地上也关心(太 10:29)。上帝也是仁慈的，他付给雇工应得的工资(太 20:1-15)。上帝连我们的头发也数过(太 10:30)。

B. 上帝为父：当然，旧约也时常提起上帝是父。不过，通常那是指上帝为以色列人整个民族的父(申 14:1; 32:6; 赛 63:16; 耶 3:19; 31:9, 20)。耶稣所提出使人认识到这父上帝是个人的，是亲切的，甚至可作为天父的儿子(太 5:44-45)。这位父亲也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路 12:32)。耶稣用亚兰文称上帝为「阿爸父」，这正是当时巴勒斯坦的孩子日常称呼自己父亲的用语。藉著耶稣介绍给我们的天父，我们和上帝之间的距离更加拉近了。

A. 属灵的国：虽然神国是含有「王治」或「王权」的观念，却没有「领土」或「领域」的意思。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於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

B. 奥秘的神国：天国(注一)是一个奥秘(太 13:11)，所以有人既不能了解(可 4:11-12)，甚至也不能看见(约 3:3)。这个国是由父赐给耶稣，而耶稣却赐给那些他认为是值得与他共享其乐的人(路

22:29-30)。这「神秘」的国在许多的比喻中谈论及表达出来。

- C. 现在的国度：耶稣不只把上帝的国带来世界(可 1:14)，也把这国赐给人；是既时现在的。他要小孩子到跟前来，并宣布说，天国属于这样的人(太 19:14;可 10:14;路 18:16)。当他赶驱魔鬼时，上帝国的能力成为可以看得见，摸得到的东西(太 12:28;路 11:20)。天国是近在眼前的，是人可以进入的(可 1:15;路 11:52)，是人可以继承的(太 25:34)。只要人「求他的国...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路 12:31-32)。
- D. 未来的国度：在许多时候，耶稣却谈论一个将来的天国(例如 太 8:11;20:21;可 9:1)。同时他要门徒祷告说，「愿你的国降临」(太 6:10;路 11:2)。将来当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会同众天使一起把这国度带来(太 16:27)。

三．基督论

□□从一般人的眼光来看，耶稣的所作所为相似一位当时的教师。在犹太人眼中，曾引起许多人的误解，因为有人认为他是一位先知，或是复活的施洗约，或是旧约所预言要来的那一位先知(可 8:28;太 16:14-15)。以下，我们藉耶稣对自己的称呼来认识这一位「基督」。

- A. 弥赛亚：「弥赛亚」的称号是希伯来语，意思是「受膏者」，既希腊文之「基督」(救世主之意)。这个名词可用于任何受「圣油」膏过的人，如大祭司(利 4:3, 5, 16)或国王(撒下 1:14, 16)。在旧约的后期，这尊号得了特别的意义，专指上帝所膏立的理想的国王，目的是要拯救他的百姓，并以公义建立他的王国(但 9:26-27)。在新约里，希腊文「基督」一

□注一：福音书中这「天国」的名词与「神国」在意义上是没有分别的。犹太人以「天」字来代替「神」字，因为他们以为「神」是很神圣的字，不该轻易提起。马太主要是以犹太人为对象，所以大部份使用「天国」一辞。马可与路加却经常谈及上帝的国，因为这是非犹太人较容易明白的名词。

词在四福音中出现五十五次，在新约其他部份出现四七四次。这些实例令人注意的，是早期教会广泛地用这词语来指耶稣，耶稣不愿意使用，并不意味□他不相信自己是弥赛亚；因为当别人直接地提出，或问他有关他的弥赛亚身份时，他是会承认的。因此在该撒利亚腓利比，他接受彼得的认信，「你是基督」(可 8:29;太 16:16)。在受审时，该亚法问他，「你是那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可 14:61)，他也清楚肯定地回答说，「我是」。在与撒玛利亚妇人的谈话中，他也清楚地回答，「和你说话的就是他」(约 4:26)。按当时的情况，耶稣所以不愿意承受「弥赛亚」这称号，一方面是弥赛亚完全显明的时间还没有到(约 2:4)，另一方面是因为当时的人将之与政治及国家主义方面的期望混淆起来。耶稣在他的传道工作中，不只一次警告别人——那些受他医治的人及他的门徒——不要宣扬他是弥赛亚(可 1:25;5:43;7:36;8:30;9:9)。

- B. 人子：耶稣不用「弥赛亚」这名词，而比较喜欢自称为「人子」。在福音书中，这名词出现八十一次。根据学者的研究，记述耶稣的那五个传统资料都有记录：比如，Q本(太 8:20;路 9:58)，马可专有资料(可 2:10)，马太专有资料(太 25:31)，路加专有资料(路 17:22)，及约翰的传统(约 5:27)。这耶稣的自称，除了一个(注二)其他都是出于耶稣本人的口中。除了福音书以外，新约其他部份只出现过四次(徒 7:56;来 2:6;启 1:13;14:14)。因此，我们可以说这是耶稣用来自称的称号。犹太人以前曾使用「人子」一词，有各种不同的意义。在诗篇，这是指「一般人」(诗 8:4;80:17)。以西结书内，「人子」出现九十次以上，所描述的是先知本人。第三个意义是在但以理书 7:13-14中出现，描写这位先知所得的异象。在这里，人子是一位「荣耀的至圣者」(但 7:18, 27)。较晚期的启示文学如以诺书 37-61，及以斯拉二书 13，「人子」成为一位「超人」并且要成为上帝国弥赛亚式的统治者。从福音书「人子」的记录和用法，它们似乎与但以理书的意义相关连，但是，在福音书中，它的意义又超过这一切的背景意义。我们或者可以结论说，新约的「人子」意义是丰富的：约可分为三类：

- 一. 有些用法是与耶稣公开传道时期的活动有关。当他医治了瘫子(可 2:10)，或替门徒在安息日所作的事加以辩护(可 2:28)，或是回答那个想跟随他的人(太 8:20;路 9:58)，或是将自己与施洗约翰

比较时(太 11:19;路 7:34)，他自称为人子。

- 二．有时指荣耀的人子。是指那将要在云中降临的人子(太 24:27;可 13:26;14:62;路 17:24-30)。这种「荣耀高升」的意义可追源至但 7:13-14。
- 三．受苦的人子。耶稣常提起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受死及复活(太 20:18, 28;26:45;可 8:31;10:33;14:21, 41;路 18:31;19:10)。此外他又自视为以赛亚所描述的那位受苦的仆人，还宣称说，「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赛 53:10-12;可 10:45)。
- C．上帝的儿子。在福音书，「人子」是耶稣的自称，而「弥赛亚」则是别人对他的称呼；但是「上帝的儿子」或「儿子」的用法却不同。约翰福音的作者时常用那个较专门的名词，「上帝的儿子」(1:34, 49;5:25;9:35;10:36;11:4, 27; 19:7;20:31)，同时也使用那个较简单或绝对的名词「子」(3:17, 35-36;5:19-23, 26;6:40;8:36;14:13;17:1)，及那只是约翰专有的「独生子」(3:16)。约翰在书中竭力要显明那位起初与上帝同在的，他就是神，现在已经成为人了(约 1:1, 14)。作者认为上帝的儿子就是以色列人的王(1:49)。耶稣也是因为这称号而被认为是亵渎而定死罪(可 14:61-64)。

四. 人论

□□根据耶稣的看法，人有两方面的本份，既是人与神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 A．人与神之间。有人问耶稣那一条诫命最重要时，他就宣布说，「第一要紧的就是...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可 12:29，引自申 6:4 及利 19:18)。这诫命说明人必须以「全部」的人来爱上帝。并且，人不但要这样来爱神，也必须敬畏上帝：「我

□注二：约 12:34 似乎是个例外。然而，人们只是重复耶稣先前所说。

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甚麽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路 12:4-5)。人与神之间，耶稣也指明人是罪人。耶稣从来不谈抽象的罪，一谈必是具体的，称之为「债」(太 6:12)，或「过犯」(太 6:14-15)。他也描写那个时代的人为罪恶及不信的世代(可 8:38;9:39)。关于罪，耶稣所指也不是像犹太人所说是触犯了律法，反而是人们拒绝遵行神的旨意。耶稣说，一个人内心对兄弟所怀的怒或是淫念，就是犯罪(太 5:21-23, 27-28)。关于在神面前的属灵操练，他反对藉宗教之名进行虚假的行为，因此他坚持祷告或行善不是为表演(太 6:1-8)，而禁食也不是为夸张(太 6:16-18)。

- B．人与人之间：耶稣所指的「第二大」的诫命是「要爱人如己」(可 12:29-31)。这说明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以「爱」来维持的，也是最重要的。另外，耶稣也以「金科玉律」来总括人与人之间的伦理要求，就是「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 7:12)。早在基督教产生以前，这「金科玉律」已是中国、印度及希腊的哲学家所陈明了。在两约中间的犹太人作品中，也有这种说法。多比雅(Tobit)劝他的儿子不要作恶，说：「你所厌恶的，不要向别人那样作」(多比雅 4:15)。但是，耶稣所说的却是积极的，胜过从前的教师的消极说法。另外，耶稣所强调的教训，不是戒条式的伦理，而是原则性的伦理。他并没有草拟出详细的规条，他所交付给门徒的，是要他们本□这种基本的原则，在个别的处境中加以运用。比如，耶稣说完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时，就说：「你照样去行吧！」(路 10:39)。意思并不是说等到有完全相同的情形发生时，就照所吩咐的去 做。他的意思是说，人应该本□这样的精神，看到别人有各样的需要时，就可以自发地作出反应。从耶稣所说「八福」的谈论里，其中所强调的，不是某一件事情，而是某一种人：「虚心的人... 温柔的人... 怜恤的人... 清心的人有福了」(太 5:3-11)。

- C．遵行上帝旨意的报偿：耶稣不只一次对门徒谈起他们要为自己积聚财宝在天上，甚至还谈说遵行他教训的人在今世及来生所得到的报偿(太 5:12, 46;6:20;可 9:41;10:21;路 6:23, 35)。有时有人反

对这种的教义，但是详细研究耶稣在这方面的伦理教训，就可以看出，他对报偿的性质及报偿之为引诱(或贿赂)提出了完全不同的方向。当他劝门徒说「积聚财宝在天上」(太 6:20;路 12:33)，他的意思是爱好或以天上的事为乐。再者，耶稣论报偿的教训，完全不属於金钱方面的利益。在葡萄园工人的比喻(太 20:1-15)以及仆人不能求恩於主人的比喻中(路 17:7-10)，耶稣明显的说明人所得的报偿不在於人的要求，而是完全出於上帝的恩典。

耶稣的伦理教训

□□耶稣的伦理教训是具创始性的。当然这创始性不如说是革新性。耶稣从自己民族的传统中借用了不少的观念。但是，他取用了传统的伦理，却将之改变，使之成为新的教训：

- A. 耶稣从年长者所积聚的许多传统资料中，选出了他认为是有生气的要素。他也将法利赛人所知道的摩西律例清理，删去了不相关的枝节问题，只留下其中重要的原则。
- B. 耶稣虽然采用当时流行的犹太箴言，有时甚至连字眼也一样，但是他的强调却有不同。他注重的是内心的动机，而不是外在的规定。他和当时的文士都谈到上帝的律法，但後者通常强调的是「律法」，而耶稣则□重「上帝」。
- C. 耶稣不仅挑选出重要的原则，他更把握其中的终极意义。他汲取那爱邻人的旧命令——意是爱以色列的同胞(利 9:18)，却将之扩大为毫无保留地爱护并关心所有的人。
- D. 耶稣的教训具有创始性。主要不在於他到底带来了多少新的资料，而是在於他如何使这些教训与新的宗教观念并宗教经验发生关联。所有的伦理教训的目的都不是要获得知识，而是在导致行动。在耶稣的传道工作中，重要的一点也就是他有能力激发别人遵行他的教训。

□□在耶稣的那个时代，人民几乎都处在一个浓厚的宗教背景中。对真理的追求也是热切的。但是耶稣可以把一个「古老的真理」给予人那样绝对的相信和掌握。耶稣作教师的力量，另一个相当重要的要素就是他以身作则把自己的教训实践出来。

——完成考卷丁把这部份撕下交上——

基督生平与言训考卷

学生名字：

地区：_____

请先回答这个问题，然後才填写作业：过去三个月内，你曾否阅读四卷福音书？

- 一. ☐ 阅读少过一遍 ☐☐☐ 阅读两遍 ☐☐☐ 阅读多过两遍
- 二. ☐ 很有系统计划的阅读 ☐☐ 随便选择段落阅读
- 三. ☐ 阅读後印象刻 ☐☐ 不能记得太多

说明：

参考讲义，把你认为最适合的句子或答案填写入空格内。回答以精简为主。

(以下问题是关于福音书来源和耶稣的历史性)

- 1. 面对符类福音的来源，一般上认为那一卷书是最早写成
- 2. 学者假设马可没有记录，而马太和路加独有的资料是从那个源头而来
- 3. 那位历史学家曾记录说耶稣被钉十字架，并且第三天後从死里复活

(以下问题是关于各福音书的序言) □

- 4. 马可福音的第一节可能是该卷书的什麼
- 5. 「太初」的意思是什麼
- 6. 约翰福音一章十节的「世界」通常是指什麼
- 7. 约翰福音一章十一节的「自己的地方」是指什麼
- 8. 马太所记录耶稣的家谱有四位外邦女士名字，请写下两位 _____, _____

9. 马太和路加所记录耶稣的家谱在那一代汇合

10. 大卫这名字也相等於希伯来文的多少数目

(以下问题是关于施洗约翰与耶稣的诞生记录)

11. 那一卷福音书最详细的记载施洗约翰与耶稣的诞生事迹

12. 学者相信关于耶稣诞生事迹的传统资料从谁而来

13. 按施洗约翰的行为表现, 他可与旧约那一位先知相比

□□

14. 拿细耳人必须遵守的一个规矩

15. 「福音」在原文的意思是

16. 那一位天使把怀孕的消息报告给马利亚和以利沙伯

17. 耶稣这名字的含意是什麽

18. 有童女怀孕生子是实现了旧约那个经节(旧约经文)的预言

19. 在长大过程中, 路加评说耶稣比约翰多出那两件事

20. 马太曾经多少次说「这就应验了某某〔旧约〕经文」来证明耶稣的生平事迹

□□□

(以下问题是关于施洗约翰的工作, 耶稣的洗礼和试探)

21. 施洗约翰传讲的信息是

22. 「毒蛇的种类」是指什麽

23. 「天开了」是犹太人神学中那一个观念

24. 耶稣洗礼时, 天上的宣告是出自那一节旧约经文

25. 魔鬼或是撒旦原文的字义是什麽

26. 在回答魔鬼的试探时, 耶稣三次皆引用那一卷书的经文来回答

(以下问题是关于耶稣在加利利的传道和登山宝训)

27. 耶稣所传的福音在内容上有那四大重点

□□□

28. 耶稣最早呼召的使徒有那两对兄弟

29. 「摩西在律法上所写, 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是指谁

30. 耶稣在拿撒勒会堂引用那一段经文(写出旧约经节)来讲道

31. 「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是什麽意思

32. 「虚心」原意是什麽

33. 「温柔」原意是什麽

34. 「拉加」/「魔利」是什麽意思

35. 主祷文也相似犹太人的那一种类祷告

36. 「当那日」在圣经中一般是指什麽意思

(以下问题是关于耶稣与法利赛人的冲突, 比喻, 神迹)

37. 长大 疯者和百夫长的仆人是凭什麽得了耶稣的医治

38. 法利赛人所指的「罪人」是那一些人

39. 为什麽耶稣“不想”外人知道神国的奥秘

□□□

40. 在撒种的比喻中, 所撒的「种子」代表什麽

□□□「土地」又代表什麽

41. 在大筵席的比喻中, 解经家相信「大街小巷的人」是指什麽人

□□□「路上和篱笆」的人又是指什麽人

42. 在浪子回头的比喻中, 大儿子的行为说明了什麽

43. 福音书使用那三个字来形容神迹

44. 在喂饱五千人的神迹中, 约翰要说明耶稣是什麽

(以下问题是关于耶稣设立和差遣门徒, 约翰被斩, 门徒认信和代价)

45. 在十二使徒中有那两个名字是重复的

46. 巴多罗买常被认为可能也是那一位门徒
47. 施洗约翰问「那将要来的」是指谁
48. 十字架在初期教会的属灵意义是指什麼
49. 耶稣应许门徒「在今世得所撒下的百倍」是指什麼
- (以下问题是关于耶稣改变形像, 为小孩祝福, 进耶路撒冷, 洁净圣殿, 纳税)
50. 耶稣在山上改变形像时, 有那两位旧约人物出现 ,
51. 耶稣在山上改变形像时说「以利亚固然先来」是指谁
52. 耶稣说「在上帝的国, 正是这样的人(小孩)」这小孩是什麽意思
53. 耶稣是由那个地点进入耶路撒冷
54. 是那个旧约预言(写出旧约经文) 指明耶稣是那谦和传讲和平的王
55. 相信在殿里做买卖的商人是摆在圣殿什麼地方做买卖
56. 「希律党的人」是什麽人
- (以下问题是关于论重生和撒玛利亚妇人的谈话, 述说法利赛人之祸)
57. 「重生」的原文含有那两个意思 ,
58. 一般上, 学者解释「水和灵生的」是什麽意思
59. 耶稣和撒玛利亚妇人所说「神的恩赐」是指什麼
60. 「藉著心灵和诚实来敬拜」是什麽意思
61. 「难担的重担」是指什麼
62. 耶稣认为人人可接纳法利赛人的教导, 但是不可接纳他们的什麼
- (以下问题是关于末世预言)
63. 耶稣是在那一个地方谈论末世的事
64. 当人子降临的时候, 有那两个现象是明显可见的 ,
65. 末世的日子会好像旧约那一段日子
66. 但以理书曾预言在末世敌基督将在那里出现
67. 按照历史, 耶稣撒冷曾经在那一年如耶稣所预言被毁坏
- (以下问题是关于耶稣离别的谈话和受膏)
68. 耶稣离别的祷告也被称为什麼形式的祷告
69. 三十两银子在当时价值多少
- (以下问题是关于耶稣受难与复活)
70. 犹大是以多少钱出卖耶稣
71. 相信耶稣是在谁的家施最後的晚餐 ☐
72. 耶稣预言当他被捉时, 门徒会四散逃跑是出自那一节旧约经文
73. 耶稣总共六次被不同人审判, 列下四次 , ,
- ☐☐☐ , .
74. 各各他在亚兰文的意思是指什麼
75. 耶稣在彼拉多面前被控的罪名是指什麼
76. 在复活节早上, 天使向妇女报告的信息是指什麼
77. 耶稣复活在地上的时间是多少天
78. 耶稣复活後曾向他那一位弟弟显现
79. 有一次耶稣向门徒显现时, 那一位使徒不在场
- (以下问题是关于福音书的神学)
80. 希伯来文一个字含有双重意思的修辞被称为
81. 马太是因为什麼人的原因把神国改为天国
82. 弥赛亚的希伯来文意思是
83. 基督的希腊文意思是
84. 耶稣常使用那一个名字来自称

